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多重資產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 述】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澳幣及日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 參億元,其中: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 中: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募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佔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 (三)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美國 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由發行人直接對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私募之債券,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而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而此類債券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四)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20頁至第22頁及第26頁至第32頁。
 - (五)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及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

- 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六)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低該幣別投資美元計價資產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承作遠期外匯合約。經理公司為避免人民幣/南非幣/澳幣/日幣相對於美元的匯率下降所衍生之匯率風險,使其報酬可與基金報酬間產生顯著之相關性,經理公司將持續就人民幣/南非幣/澳幣/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SWAP)。由於經理公司將為人民幣/南非幣/澳幣/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換匯交易(SWAP),故倘若人民幣/南非幣/澳幣/日幣相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失。又人民幣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另南非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計價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
- (七) 投資遞延手續費 NA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 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 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 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八)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宏利投信官網 www.manulifeim.com.tw 下載或查詢。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九)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申購日(含)起7日(日曆日)內申請買回者。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時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須支付買回價金之0.01%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 (十)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 為投資金額的全部。
- (十一)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十二) 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 30 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 60 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 https://www.foi.org.tw。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十三) 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 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十四)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 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 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十五)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 (如年化標準差、 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

(https://www.sitca.org.tw/index pc.aspx) 查詢。

(十六)投資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十七)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2.宏利投信網站:www.manulifeim.com.tw

(封 面)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五日日刊印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公司名稱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松仁路97號3樓 電話:(02)2757-5999

網 址: www.manulifeim.com.tw

經理公司發言人: 馬瑜明 (電子郵件信箱: TW Customer@Manulife.com)

職 稱: 總經理 電話:(02)2757-5999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 電話:(02)2718-6888

網 址: https://www.fubon.com

(三)受託管理機構:

名 稱: Brookfield Public Securities Group LLC

地 址: 71 South Wacher Drive, Suite 3400, 電話:+(312)377-8300

Chicago, IL 60606, USA

網 址: https://www.brookfield.com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 稱: The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地 址: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Hong Kong 電話: +(852) 2841-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網 址: https://www.hsbc.com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citi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6 樓

電話:(02)8726-9600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江家齊會計師、呂莉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臺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 (02)8101-6666

網 址: https://www.kpmg.com.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 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

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iti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6 樓

電話: (02) 8726-9600

(十二)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 之營業處所供投資人閱覽,投資人得親至上列處所索取或以來電、傳真或電郵方式向 經理公司索取,亦得於封面所列網站查詢下載。

(封 裏)

目錄

| 【基金概況】 | 1 |
|--|----|
| 壹、基金簡介 | |
| 貳、基金性質 | 12 |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 12 |
| 肆、基金投資 | 16 |
| 伍、投資風險揭露 | 25 |
| 陸、收益分配 | 32 |
| 柒、申購受益憑證 | 36 |
| 捌、買回受益憑證 | 39 |
|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 41 |
|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 44 |
|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 |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
|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60 |
|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 |
|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 |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 |
|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 |
|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 |
| 柒、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 |
|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 |
|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 |
|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 |
|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 |
|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 |
| 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 |
|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 |
|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 | |
|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 |
|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 |
|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 |
|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 |
|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 |
|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 |
|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 |
|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 |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
| 壹、事業簡介 | |
| 東、事業組織 | |
|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
| 建、營運情形 | |
| 伍、受處罰之情形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
| で、訴訟或非訟事件【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
| | |
| 【特別記載事項】 | ฯ๐ |

| ` | 經 | 理な | 公司 | 遵 | 守 | 中 | 華 | 民国 | 國詔 | 圣券 | 投 | 資 | 信 | 託星 | 坚 雇 | 頁問 | 一商 | 業 | 同 | 業公 | \ { | 會會 | ▶員 | 自 | 律? | 公然 | 力之 | _聲 | 明書 | <u>⊦</u> ī | | . 96 |
|---|----------|------------------|----------------------|----------------------------|---|--|---|---|---|--|--|---|---|---|--|---|---|--------------------|--------------------|--------------------|--------------------|--------------------|--------------------|---|---|--|--------------------|--------------------|--------------------|--------------------|--|--------------------------------------|
| ` | 證 | 券扌 | 殳資 | 信 | 託 | 事 | 業 | 內音 | 邹控 | と制 | 制 | 度 | 聲 | 明言 | 書 | | | | | | | | | | | | | | | | | . 97 |
| ` | 證 | 券扌 | 殳資 | 信 | 託 | 事 | 業; | 就 | 公言 |]治 | 理 | 運 | 作 | 情用 | 钐載 | 戈明 | 下 | 列 | 事 | 項 | | | | | | | | | | | | . 98 |
| ` | 本 | 次多 | 簽行 | 之 | 基 | 金 | 信 | 託 | 契約 | 的與 | 開 | 放 | 式 | 平有 | 新 型 | きまれる | 金 | 證 | 券 | 投資 | 红 | 言討 | :契 | 約 | 範 | 本條 | 文 | 對 | 照表 | ξ | 1 | 102 |
| ` | 其 | 他会 | 金管 | 會 | 規 | 定 | 應 | 特別 | 別前 | 己載 | 之 | 事. | 項 | | | | | | | | | | | | | | | | | |] | 155 |
| 附 | 錄 | —] | 主 | 要 | 投 | 資 | 國 | 家: | 之經 | 至濟 | 環 | 境 | 及 | 證え | 养市 | 占場 | 簡 | 介 | | | | | | | | | | | | | 1 | 156 |
| 附 | 錄 | 二】 | 證 | 券 | 投 | 資 | 信 | 託 | 基金 | 資 | 產 | 價 | 值. | 之言 | 十拿 | \$標 | 洋 | | | | | | | | | | | | | | 1 | 158 |
| 附 | 錄 | 三】 | 證 | 券 | 投 | 資 | 信 | 託 | 基金 | 2淨 | - 資 | 產 | 價 | 值言 | 十拿 | 气之 | 可 | 容 | 忍住 | 扁差 | | 率標 | 東準 | 及 | 處3 | 里作 | €業 | 辨 | 法 | |] | 164 |
| 附 | 錄 | 四】 | 問 | 題 | 公 | 司 | 債 | 處王 | 里規 | 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67 |
| 附 | 錄 | 五】 | 最 | 近 | 兩 | 年 | 度 | 證 | 券找 | と資 | 信 | 託 | 事 | 業之 | こ見 | 才務 | 報 | 表 | | | | | | | | | | | | | 1 | 170 |
| | 、、、、附附附附 | 、、、、附附附附證證本其錄錄錄錄 | 、、、、附附附附附籍證本其錄錄錄錄錄錄。 | 、、、、 附附附附数券投投發金本其銀銀銀銀金工工 一 | 、、、、附附附附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信託事業 管信之基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管 會 規 設 資 管 會 規 設 資 管 會 要 投 資 資 會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 、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 、其他金管會規定 應特 所錄二】證券投資信託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 附錄四】問題公司債處 附錄四】問題公司債處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哲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契 、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部 附錄一】主要投資國家已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附錄四】問題公司債處理規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 、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 附錄一】主要投資國家之經濟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 附錄四】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 、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開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開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 對 對 計 對 所 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資 附 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所 附 錄二】證券投資信 記 基 是 所 發 二 】 證 為 是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 、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 附錄一】主要投資國家之經濟環境。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 附錄四】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 、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附錄一】主要投資國家之經濟環境及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 附錄四】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 、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復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附錄一】主要投資國家之經濟環境及證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記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記 附錄四】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 、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附錄一】主要投資國家之經濟環境及證券所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附錄四】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 、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附錄一】主要投資國家之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附錄四】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附錄一】主要投資國家之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簡介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 附錄四】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附錄一】主要投資國家之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簡介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 附錄四】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之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附錄一】主要投資國家之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簡介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3 附錄四】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附錄一】主要投資國家之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簡介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附錄四】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 、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 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二)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 换算比率 |
|----------------|--------|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1 |
|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1:27.8 |
| 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 1:4.3 |
| 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 1:1.9 |
| 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 1:20.4 |
| 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 1:XX |

(註)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 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 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 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 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價避險級 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幣 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 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 1.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2.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3.每一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 4.每一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 5.每一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 6.每一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幣壹拾元。

四、 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 成立條件

- 1、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2、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110年8月17日。

六、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含反向型期貨ETF、商品期貨ETF及槓桿型期貨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 2、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債券(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範圍內)、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本基金可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祕魯、巴拿馬、烏拉圭、阿根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厄瓜多、波利維亞、牙買加、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巴貝多及巴拉圭等)、歐洲(英國、荷蘭、德國、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奧地利、瑞典、芬蘭、冰島、斯洛伐克、賽普勒斯、葡萄牙、斯洛維尼亞、班威、希臘、比利時、捷克、波蘭、土耳其、俄羅斯、亞美尼亞、保加利亞、牙利、百慕達、英屬馬恩島、澤西島、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埃西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喬治亞、白俄羅斯及羅馬尼亞等)、亞洲(臺灣、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區、哈薩克、越南、巴基斯坦、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區、哈薩克、越南、巴基斯坦、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區、哈薩克、越南、巴基斯坦、安哥拉、突尼西亞、加蓬、迦納、象牙海岸、塞內加爾、奈及利亞、喀麥隆、納

米比亞、肯亞、摩洛哥、莫三比克、模里西斯、坦尚尼亞、尚比亞、千里達、阿曼、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約旦、巴林、衣索比亞、科威特、黎巴嫩、伊拉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大洋洲(澳洲、紐西蘭等)等國家或地區。

- (三)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所謂「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 包括與基礎建設、交通運輸、電信、公用事業、不動產、食品及消費品、能源及原物 料等有關產業類別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含特別股)及債券等。另外收益 主要來自於實質資產或與其有關之有價證券類別包含REITs、REATs、不動產抵押債、 資產抵押債、基礎建設債券、抗通膨債券,及以投資前述「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 券為主之基金受益憑證,亦屬於「實質資產」有價證券之投資範疇,詳細說明按資產 類別區分如下:
 - 1. 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資產包括: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 所列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 GICS),其經濟部 門(Economic Sector)當中的工業、能源、原物料、公用事業、不動產、消費必需品、 消費非必需品、通訊服務之公司或機構所發行之股票。
 - 2. 債券資產包括:(1)前述1.所列公司或機構所發行之公司債。惟如該債券係由跨國性集團母公司為債券保證人發行者,亦得以該母公司之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為認定。(2)不動產抵押債、資產抵押債。(3)通膨連結債券: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列具有通膨連結指標(資訊欄具備Inflation-linked Indicator)之債券。(4)利率浮動標的: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列票息類型分類為Floating、Variable之債券。
 - 3.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
 - 4. 基金受益憑證資產包括:以前述1至3所列之股票、債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為主要投資標的訴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封閉式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以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之投資地區及範圍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 (1)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 憑證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以上,且投資 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 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 於前述八、(三)「實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 (3)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所謂「非投資等級

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 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

- A、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B、第 A 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 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 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 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C、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 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D、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 信用評等等級 | | | | |
|---|-----------|--|--|--|--|
|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 twBBB- | | | | |
|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BBB-(twn) | | | | |
| A.M. Best Company, Inc. | bbb- | | | | |
| DBRS Ltd. | BBB- | | | | |
| Fitch, Inc. | BBB- | | | | |
|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 BBB- | | | | |
|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 Baa3 | | | | |
|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 BBB- | | | | |
|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 BBB- | | | | |
|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 BBB- | | | | |
|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 BBB- | | | | |
| Morningstar, Inc. | BBB- | | | | |

-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 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者;
 - (5)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 3、俟前述第(2)、(3)、(4)、(5)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1款之比例限制。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但需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經理公司委請 Brookfield Public Securities Group LLC 擔任受託管理機構,進行投資操作管理。經理公司與受託管理機構共同研議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如下:

1. 本基金以實質資產為投資主軸,投資範圍涵蓋股票、債券、REITs 以及基金受益憑證 (包含 ETF)等多重類型資產,採取動態資產配置,藉由「由上而下」的總經觀點和「由 下而上」的產業觀點,在實質資產領域創造超額報酬。

「由上而下」的總經觀點考慮四個因素:

| 總經因子 | |
|-----------------|-----------------|
| 利率市場展望 | 區域經濟成長預期 |
| 短期及長期的預期 | 短期及長期的預期 |
| 區域預期 | 地區成長率差異的影響 |
| 導致利率比預期還低或高的因素 | 導致成長率比預期還低或高的因素 |
| 中央銀行、法規政策預期 | 通膨預期 |
| 短期及長期的預期 | 短期及長期的預期 |
| 美國聯準會和其他全球央行的行動 | 區域預期 |
| 影響實質資產市場的法規政策 | 導致通膨率比預期還低或高的因素 |

「由下而上」的產業觀點考慮四個因素:

- 估值:絕對、相對過去、相對其他資產。
- 基本面:供給、需求和價格;利用 Brookfield 的模型和經理人的專業。
- 風險:影響估值及基本面的總體及產業個別風險。
- 趨勢:基金流向、市場情緒、動能等等。
- 2.本基金個別標的篩選流程
- (1)個股投資的流程是根據調整後的公平價值決定投資標的。公平價值之評價流程為依

照多個品質標準評價,包括資產、管理階層、資本結構的品質,並且對於投資證券計算 詳細的預期現金流量,亦即投資團隊使用顯示品質和公平倍數之間關係的評價模型,並 且運用此倍數預期現金流量以決定公平價值。此評價模型能夠識別出被低估或者是高估 的股票,換言之,即使有二檔股票處於同一個倍數,但是較高品質的股票可能被低估, 而較低品質的股票可能被高估。

評價模型有準則但也具有彈性,允許投資團隊根據品質標準調整權重,以反映這些標準在每段時期中的相對重要性。例如:在經濟緊縮時期,資本結構品質相對重要;反之,在資金充沛時期,資本結構則是相對較不重要。評價模型還會輔以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淨資產價值法分析。本基金投資於全部股票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

(2)債券的投資流程主要專注於資本保存及資本的增值收益。投資團隊使用相對評價方式選擇證券,通常在預期收益、總報酬與內部風險評估之間權衡。投資方向會傾向投資於具有可識別資產支持持續性現金流量的公司,而避免發生違約時遭受重大損失風險的公司。投資團隊也會評估管理階層的商業敏銳度、執行策略的能力,通常會避免積極再槓桿交易。

投資團隊另透過財務模型可以評估現金流量的保障倍數和可持續性、資產評估、債務存續期間、資本結構的複雜性以及債券的排名和條款。尤其重視發行公司的資本結構及債券在到期時否能由內部資金支付而不是藉由繼續舉債的方式支付。最後,投資團隊將會審查公司債券和銀行債務的條款,以決定管理階層是否需要與債權人和投資者進行談判協議。本基金投資於全部債券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

(3)本基金得以基金受益憑證為執行投資策略工具之一,基於流動性因素、分散標的風險、 降低交易成本或增加投資組合收益等考量之下,將彈性增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比重, 但投資於全部基金受益憑證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且單一基金受益憑證 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4)本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操作策略:

本基金針對非投資等級債券以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將由研究團隊進行嚴謹的研究分析以判斷資產的配置方式,同時搭配債券標的之分散度控管以降低單一機構之風險。本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透過「由上而下」的總體經濟面分析,以及「由下而上」的債券基本面分析,針對非投資等級債券以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發債機構進行嚴謹的分析,研究其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等,以投資財務體質相對穩健之發債機構或發行之債券,並尋求價

(二) 投資特色

- 1.以實質資產為投資主軸: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股票、債券、REITs以及基金受益憑證 (包含 ETF)等等,除了受惠於實質資產企業普遍具有較高的股利率之外,許多實質資 產也具有抗通膨之效益。
- 2.提供長期且穩健的收益:本基金將投資於具有收益分配之債券,創造穩定的現金收益,著重但不限於佈局於較高收益分配之標的。
- 3.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可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投資人可依自身需求擇一投資,或分别配置不同比例之資產投資各類別受益權單位。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目標為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投資區域為全球,投資標的以實質資產為主題之股票,債券(包含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依據發行人信用狀況及產業發展進行資產配置且動態調整。
- (二) 以實質資產為投資主軸: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股票、債券、REITs以及基金受益憑證(包含ETF)等等,除了受惠於實質資產企業普遍具有較高的股利率之外,許多實質資產也具有抗通膨之效益。
- (三)本基金雖以多元配置且動態調整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遇上述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四) 本基金經評估後,適合追求長期資本利得及收益,並能承受相應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仍需注意本基金上述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建立投資部位。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銷售開始日自民國110年8月9日起開始銷售。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銷售開始日自民國113年X月X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得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依其面額。
 -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B類型及NB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 (適用於NA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 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A.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 B.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 2%。
 - C.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 D.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 0%。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 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 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 購價額之限制:
 - 1、A類型及N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類型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2、A類型及N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類型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萬元整。
 - 3、A類型及N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B類型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
 - 4、A類型及N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陸仟元整;B類型及N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陸萬元整。
 - 5、A 類型及 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萬元整。
 - 6、B 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日幣伍拾萬元元整。
- (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期定額申購規定如下:
 - 1、A 類型及 NA 類型: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 A 類型及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為限。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已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2、B類型及NB類型: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B類型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為限。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已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四)受限於前述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限制,本公司 現階段僅接受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間同一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
- (五)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之後收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同一計價幣別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或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時,其原持有持間仍合併計入持有期間計算。且有關轉申購之規定,僅類型、年限、買回費率設定級距、費用相同及相同幣別間為之。
-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經理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 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 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 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它可資證明身份之證明文件。
 -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份證明文件、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 (二)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份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 (三)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 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 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 買回費用

- (一)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困難,影響基金績效,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除定時定額扣款、貨幣市場基金及同一基金轉申購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
- (二)除上述(一)所訂短線交易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 後調整。
- (三)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現行為零。

十九、 買回價格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 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七個日曆日」(含),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但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

範例:某甲於109年12月2日購入本基金3,000單位,但於109年12月7日即申請2,000單位, 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計算如下:

(假設本基金於109年12月7日之淨值為18元)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18×2000=36,000元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18×2000×0.01%=3.6元(此筆金額將納入本基金資產中)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36000-3.6=35,996.4元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所在地國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並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會計年度公告達該上述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如上述比例及達該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別及其例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佈,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

基金(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集團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為B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為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B類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 (三)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
- (四)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項所述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司決定,並預計於每季檢視下季收益分配水準。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則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
- (五)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分配之情形,應於每曆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首次之收益分配以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之第一個曆月為分配收益計算之期間;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六)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 (七)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八)B類型及 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至受益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拾伍元(含)時; 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拾伍元(含)時; 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捌拾元(含)時; B 類型及 NB 類型內則等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內點,對型及 NB 類型內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內對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內期型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百幣伍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

曹為零。

(九)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及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 規定。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於109年9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57046號函核准,及110年2月9日1100333151號募集期限展延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 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 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 當事人。
-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 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 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 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 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 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 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 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 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 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

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 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 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 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 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款至第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 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 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 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惟於經理公司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之業務範圍內,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不包含任何個人資料)得揭露予受託管理機構,且受託管理機構就本基金之資料訊息亦需保密,不得再揭露予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 元時,經理公司應將 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

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澳幣或日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二十二)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二十三)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 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 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

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 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 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 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 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 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 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 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 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 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 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 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 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 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 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 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 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 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

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受託管理機構。其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 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 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 任。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信託契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公司將本基金資產之管理 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 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辦理。
-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及十之說明。)
-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 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業將全部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有關基金投資決策過程依海內外 投資而有不同,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 本基金受託管理機構運用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與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受託管理機構之決策過程詳如前述壹、十之(一)投資策略所載,受託管理機構每 月須就受委任事項向經理公司提出報告,報告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投資績 效、風險管理、資產配置、投資策略及市場展望之分析與檢討。基金經理人應至 少每月一次追蹤及評估受託管理機構運用受委任投資資產之投資績效及投資策略 是否符合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並作成紀錄。評估報告應經權責主 管核准後依規定歸檔保存。
-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 1.經理公司除將嚴格遵循相關法令與信託契約規定進行投資外,投資標的之選定, 也將確實遵照投資決策流程進行基金之篩選,以達到資訊整合與集體決策之目 標,茲將本公司基金投資決策流程分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 四步驟詳述如后:

(1)投資分析

步 驟:由宏利投信研究員與基金經理人依據各種投資標的之基本面或技術面 資訊以及研究報告、訊息,進行分析研判工作,作成投資分析報告, 報告交由報告人覆核與權責主管簽核。

(2)投資決定

步 驟: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交由報告人覆核與權 責主管簽核後,由交易員執行交易

(3)投資執行

步 驟: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委託經紀證券商執行交易,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 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原因。本步驟由交易員、覆核 人員、權責主管負責。

(4)投資檢討

步 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 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及投資標的檢討,投資檢討由基金經理人、 部門主管(權責主管)負責。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 1. 交易分析: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本步驟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撰寫人、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及投資長(或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及投資長(或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 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覆核人員、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報告人、基金經理人及部門主管及投資長(或權責主管)負責。

- (四)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經(學)歷及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1. 現任基金經理人:李育昇

學歷: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 財務學碩士

經歷:

貝萊德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經理人 2020/1~2021/9 柏瑞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經理人 2016/7~2019/9 宏利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經理人 2010/4~2016/7

基金經理人最近三年內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基金經理人:李育昇 110年10月22日迄今

鍾美君 110年8月17日~110年10月21日

- 2.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 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或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 (1)基金經理人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無。
- (3)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無。

(五) 基金經理人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作成投資決定書,經部門主管覆核後執行,並呈報投資長(或權責主管),始交付交易員執行。

- (六) 基金經理人如有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本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並為維持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分別予以獨立。
 - 2、本基金經理人雖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惟因各檔基金之投資標的及投資策略尚有不同,故尚不發生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權益情事,惟經理人於操作本基金時,仍應恪遵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七) 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如有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 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其 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如下:
 - 1、應於所管理之投資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供投資顧問建議予客戶;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需經由權責主管事先核准才得為之。
 - 2、同時服務一家以上投資顧問時,對同一投資標的之投資顧問建議服務的提供, 應以電子傳送方式優先,以確保不同客戶之間的公平對待。屬於非電子形式的 服務內容,應依客戶服務輪替流程準則辦理。
 - 3、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 者外,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該投資組合經理人所管理之投資帳 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 (八)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如有相互兼任(以下合稱為投資組合經理人), 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如下:
 - (1)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其交易方式應採下列之一進行:
 - a、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須明定委託交易流程及控管機制,並建立成交 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並確實執行之。

- b、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同一組合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 應建立交易輪替政策(如按筆劃、字母或代號),以決定委託交易順序,並 確實遵循之。
- (2)應指派投資部門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投資組合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 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並作成紀錄。
- (3)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 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 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需經由權責主管事先核准 才得為 之。
- (4)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揭露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 託投資經理人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 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 (一) 複委任業務情形:依金管會107年7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61161號函令規定,本基金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金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得將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予Brookfield Public Securities Group LLC,雙方並另行簽定複委任受託管理契約約定雙方之權益義務關係。
 - (二) 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及其背景簡介:

Brookfield Public Securities Group LLC 隸屬於 Brookfield Asset Management 旗下。Brookfield Asset Management 是實質資產投資領域的全球領導者,全球資產管理規模高達 3,650 億美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120 年來,Brookfield Asset Management 擁有並經營實質資產,包括房地產、基礎設施、可再生能源和私募股權等。憑藉全球營運平台和交易專業知識,在這些不動產市場中具有明顯的競爭優勢,使其能夠獲得資源和當地市場情報。Brookfield Public Securities Group LLC 利用 Brookfield 集團的核心實質資產專業知識,布局房地產、基礎設施、能源基礎設施、房地產資產債務、房地產資產解決方案以及機會型投資策略,為客戶管理各種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註冊資金與私募基金等。Brookfield Public Securities Group LLC 已有 30 年歷史,所管理的資產超過 190 億美元,其總部位於紐約,並在芝加哥、香港、休士頓、倫敦、聖地牙哥、首爾和多倫多等地設有辦事處。客戶包括金融機構,公共和私人養老金計劃,保險公司,捐贈和基金會,主權財富基金和高淨值投資者。藉由其長期經驗與專業,可為本基金提供完善的投資管理服務。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 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無委任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五、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暨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 機構簡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基金會計及受益憑證處理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花旗是全球銀行的領導品牌,在160多個國家擁有約兩億的顧客。花旗為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客戶提供各種金融產品和服務,業務範圍包括:消費金融與信用卡、企業金融與投資銀行、證券經紀服務、環球金融交易服務以及財富管理。花旗銀行於1964年在台灣成立辦事處,隔年成立台北分行,業務範圍涵蓋企業金融、投資銀行、消費金融等領域。為了持續深耕台灣市場,花旗在2007年購併華僑銀行,並正式成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六、基金運用之限制

-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 遵守下列規定:
 - 1.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 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不在此限;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 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 10.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1.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 總數之百分之三;
- 14.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5.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 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6.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7.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 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8.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 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9.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20.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1.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22.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3.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4.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 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5.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6.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 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 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7.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9.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0.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1.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2.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33.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34.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35.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3款及第17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第(一)項第8款至第13款、第15款至第18款、第21款至第25款、第27款至第30款及第32款至第33款規定比例、金額或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七、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分

1.經理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

(1)處理原則

- ①經理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應由經理公司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 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②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得不受上述「應由經理 公司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a.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b)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

達萬分之三。

- b.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 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但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 察人議案時;或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 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c.經理公司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③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及董事、監察人選舉權,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由研究員作成建議書,經部門主管核准後, 指派代表人依建議書之核准內容出席為之。
- ④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 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⑤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 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流程:
 - (1)經理公司接獲通知書並統計各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是否相符,並核對無誤後 交由投資部門專人負責分發各產業研究人員。
 - (2)產業研究人員應詳閱議事內容,並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 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3)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內容經投資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核准後,指派 代表出席。
 - (4)待股東會結束後,指派與會人員應填寫出席公司股東會報告,敘明表決結果及 決議重點,併同股東會通知書、出席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經投資部門主管(或 權責主管)核閱後歸檔,循序編號後,至少保存五年。

(二)國外部分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就所投資國外股票之股東會投票,經理公司將委託海外專業機構辦理股東會議案內容及表決之分析、代理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之相關事宜,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表決事宜及定時檢視其所行使表決權之結果。

八、基金參與所持有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

- 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受益人會 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處理流程: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購入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為:

- 1、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
 - (1.)經理公司接獲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應立即編號統計並通知投資經理人。
 - (2.)投資經理人應於出席受益人會議前針對會議議題提供以下內容:
 - a. 對此次會議各個議案處理原則;
 - b. 擬就例外情況提出原因、策略及效果預估作成方案,呈投資長核可後行使。

2、代表人出席:

- (1.)經理公司持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 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
- (2.)經理公司持有國外基金之投票表決權,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委由外部人員 (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海外投資顧問公司等)行使之。
- 3、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 作業作成說明。
- 4、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九、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主要投資國家之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簡介:詳如附錄一。

十、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

資產證券化泛指金融機構將流動性較低的貸款,彙總成一個債權群組或是貸款組合,並經過增強適當內部及外部信用後,將此債權群組或貸款組合劃分為證券發行標準單位,再於資本市場出售。一般說來,常見資產證券化之種類,包括房地產、汽車貸款、設備租賃、助學貸款、信用卡應收帳款等。

美國資產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1、MBS/ABS:美國是全世界最早實施資產證券化的國家,其不動產抵押貸款市場拯救房市與刺激景氣復甦,政府鼓勵民眾購置房地產,由儲貸協會(S&L)等金融機構以長期低利貸款融資予民眾,聯邦住宅局(FHA)並提供低價保險予中低收入戶,藉以向銀行取得貸款。1938年成立了聯邦國家抵押貸款協會(FNMA)成為住宅貸款的保證機構,之後FNMA改為民營機構,並於1968年獨立出另一個部門,由國家抵押貸款協會(GNMA)進行抵押貸款之特別協助、管理及清償的功能。

1970年美國「全國政府不動產貸款協會」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此為資產基礎證券化之起源。當時因為流動性危機與美國的銀行無法跨州經營,在各州資金供需不均衡下,造成貸款利率上升及若干金融機構面臨資金短缺的狀況,資金需求較緊的地區可藉由證券化取得資金,而三大政府機構收購金融機構所承作的住宅貸款,加上政府保證,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而銀行得藉此再收受貸款業務,增加市場可貸資金。1980年代由於美國房屋市場開始復甦,加上由於國際清算銀行開始訂定銀行自有資本對風險性資產的比例下限等因素影響,證券化商品發展迅速,

證券化之標的迅速擴及至房貸以外其他金額較小、呆帳率比較高且報酬率較高的債權。1985年起金融機構為解決信用額度或分期付款等資金管理問題,亦開始將流動性較低的資產,例如:汽車貸款、信用卡應收款、自用住宅貸款、廠房設備貸款、學生貸款、抵押債權,以及不良放款債權等轉換為證券,再售予投資人,這些證券統稱為資產證券化債券(ABS)。

由於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化商品有官方及半官方的機構保證,與美國政府公債享有同等級的信用評等。美國債券市場發展健全,使資產證券化產品發行量大且流動性高。

近二年 MBS 市場狀況如下:

| | MBS發行 | 量(單位:十位 | 意美元) | MBS流通在外量(單位:十億美元) | | | | | | | |
|-------|----------|--------------|---------|-------------------|--------------|----------|--|--|--|--|--|
| | 機構 | 非機構 | 合計 | 機構 | 非機構 | 合計 | | | | | |
| | (Agency) | (Non-Agency) | | (Agency) | (Non-Agency) | | | | | | |
| 2022年 | 2,091 | 54.7 | 2,1460 | N/A | N/A | N/A | | | | | |
| 2021年 | 1,433 | 408.9 | 4,584.6 | 10,689.1 | 1,512.5 | 12,201.6 | | | | | |

資料來源:SIFMA

2、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之市場概況 REATS 是不動產所有權人(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或承銷商公開募集或向特定人私募資金,並交給這些投資人(受益人)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的權利。承銷商向投資人所募集的錢,再轉交給不動產所有人。簡言之,就是「先有不動產,才有錢」。REATS的受益憑證,主要以債權的方式,由證券化的發行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屬於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在美國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於1980年代就已發行,但在1993年因為美國退休金核准投資,大舉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美國近期的房地產重要指標如營建許可、新成屋銷售以及房價指數,均呈現好轉趨勢,第三季各類不動產空屋率及租金收入也持續好轉,顯示低檔利率及政府政策作多有利美國房市持續復甦,從而起注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的表現。美國2017年、2018年經濟穩定復甦,GDP成長率走揚、失業率降低,反應在近期房地產重要指標,如營建許可、新屋開工率、新成屋銷售及房價指數,均呈現走揚或自谷底翻升趨勢。美國FED在利率決策會議中,已表明在2019年9月將停止縮減資產負債表,整體貨幣政策轉為中性,利率環境有利美國房市持續復甦,從而支撑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表現。

十一、經理公司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之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二、經理公司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召開之股東會(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就所投資國外股票之股東會投票,經理公司將委託受託管理機構辦理股東會議案內容及表決之分析、代理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之相關事宜,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表決事宜及定時檢視其所行使表決權之結果。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投資於國內外之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RR3*。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涵蓋可能投資於國內、外證券以謀求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遍及全球,較單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較小,惟仍不排除可能發生 集中少數類股之可能,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 中度過高,盡量分散投資,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透過佈局不同國家、不同產業,已盡量消除單一國家或產業景氣循環對基金 淨值所造成之短期巨幅波動;然而所投資國家或所投資產業可能位於不同之景氣循 環週期,仍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三、 流動性風險:

(一)债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需求之急迫及買 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二)店頭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店頭市場相對於集中市場,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而部分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三)投資新興市場之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某些新興市場有價證券,其成交量可能遠低於經濟發展成熟 國家之證券交易市場。因此,此類有價證券之流動性較低,在處分該等有價證 券時可能較為費時,也可能需要以較不利之價格交易。

四、 利率變動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價值可能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而利率可能會受到例如貨幣政策、 折現率、通膨等因素或事件影響。固定收益證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殖利率)成反向 關係,當市場利率上揚或與預期利率方向相反時,持有之證券將產生虧損並間接影 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般而言,利率變動對較長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的 影響大於較短到期及存續期之固定收益證券。

五、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澳幣計價 避險級別、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及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 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低該幣別投資美元計價資產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承作遠期外匯合約。經理公司為避免人民幣/澳幣/南非幣/日幣相對於美元的匯率下降所衍生之匯率風險,使其報酬可與基金報酬間產生顯著之相關性,經理公司將持續就人民幣/澳幣/南非幣/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SWAP),故倘若人民幣/澳幣/南非幣/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換匯交易(SWAP),故倘若人民幣/澳幣/南非幣/日幣問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之制失。又人民幣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產生資的結匯成本。另南非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計價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

六、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地區政經情勢變化,將對市場造成波動,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或損失,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表現。

七、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同時對交易對手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 八、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利率商品。
- 九、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一)投資美國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

美國Rule 144A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由發行人直接對合格機構投資者 (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私募之債券,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而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而此類債券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二)投資於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前述標的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

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三)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時,信用風險相對較高,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落差、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致影響此類證券價格,尤以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價格波動可能更為劇烈。

(四)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 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的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

(五)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因無擔保債權,可能面發行公司債信降低或 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六)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資產可投資於低評級類別(即低於投資等級)或無評級的高收益、高風險債券。評級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券一般稱為「垃圾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與較高評級證券相比,被視為須承受本金及利息損失之更大風險,且就發行人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能力而言,具程度較高之投機性,其償付能力於經濟狀況持續惡化的期間或因利率持續上升的期間可能會降低。

(七)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範圍不限於經理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經理公司發行之基金其持股內容、基金經理人異動、操作方向變動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自身管理之基金快速、透明,故可能面臨投資標的資訊透明度問題。此外,本基金可能投資之受益憑證將包含國外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故亦可能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基金淨值下跌。本基金將適當分散投資或運用交易策略以期降低相關曝險,然並不代表本基金可完全規避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八)投資國內外存託憑證之風險:

存託憑證標的波動性較高,風險相對提升,且其原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時間因各個市場而異,再加上雙方市場可能有時差影響,將增加存託憑證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如有存託憑證需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地之兩地股價通常有所差異,因而投資人在評估該海外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或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的風險。

(九)投資於ETF之風險:

投資於ETF將面臨所持有的一籃子投資組合類型本身之風險。此外,在ETF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ETF市價與淨資產價值有所差異,而造成該ETF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

(十)反向型ETF之風險:

反向型ETF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

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十一) 商品ETF之風險:

商品ETF主要是透過商品期貨之衍生性操作連結商品價格,投資於商品市場, 需注意投資在商品市場的額外風險。商品ETF之投資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 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商品現價,也可能發生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 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其主要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 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期貨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當市場處於正價差時, 因在期貨轉倉時成本會增加,有可能造成追蹤誤差提高。

(十二) 槓桿型ETF之風險:

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十三) 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基金淨值產生波動。其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市場(如政治、經濟或社會之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期貨信託基金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

- (十四)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 流動性風險: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在市場推出初期,可能流通商品不多, 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 流動性將較差。
 - 2. 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 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證券的商品的價格;再加上 封閉型基金是根據市場實際售價計算淨值,故市場對不動產的多空預期 是封閉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最大的交易風險。
 - 3. 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物品質,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 4. 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雖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 但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 5. 利率變動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價格變動,故存在利率變動的風險。

(十五)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是指標的證券發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以下 簡稱發行人)所發行,約定持有人在規定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按約定 價格向發行人購買(出售)一定數量 (執行比例)標的股,或以現金結算方 式收取結算差價的有價證券,為具有高槓桿特性之商品,交易特性與一般股 票不同,從事權證交易前應瞭解權證之履約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之關係,以 及是否具履約價值,並評估權證價格是否合理,以降低交易之風險。其主要 投資風險如下:

- 信用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不佳,可能無法履約。
- 2. 時間風險:權證價格含內在價值(標的股票市價—履約價格)及時間價值 (權證市價—內在價值),愈接近權證到期日,權證的時間價值愈小。
- 3. 價格波動風險:權證價格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且權證係依據標的 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但因權證具有高槓桿的投資效益,因此權證價 格波動風險大。

(十六) 投資參與憑證之風險:

參與憑證(此為嵌入式衍生工具),讓投資者可間接投資在若干設有複雜或限制性進入規定的新興國家市場上市的證券,因此,參與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另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即發行該等憑證的經紀、交易商或銀行不履行其根據憑證所約定責任的風險。

十、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一)為更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貼近評估指標之表現,本基金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債券、債券指數、利率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惟縱為避險操作,仍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經理公司自當善盡管理人之責,審慎評估運用。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二)其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 商品,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操作,但除前述風險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 易所涉風險,有別且可能大於一般證券投資所涉風險,包括:管理風險、市場 風險、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等,茲分別說明如下:

1. 管理風險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的投資效果取決於該市場條件,包括股價、利率、貨幣匯率或其他經濟因素動向的能力及是否有可變現的市場等因素。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基金因其證券相關商品的價值改變而遭受的風險。基金如被迫在不利的條件下將其所持證券相關商品處分,則可能損及基金資產。在市場狀況不佳之情況中,高風險的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可能較難計算或者無法顯示其真正價值。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因交易對手發生無償債能力、破產或違約而產生的基金的投資 風險,此可能造成基金重大損失,甚至使基金持有的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全 數價值。經理公司於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將會慎選交易對手,以避免 此類風險發生。

4. 流動性風險

基金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投資人須瞭解部分國家及地區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十一、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暫不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二、 其他投資風險:

(一)基金面臨大量贖回之風險:

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 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二)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

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三)社會或法令環境變動的風險:

社會環境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會使本基金所投資之 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 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 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四)提前償付風險:

許多固定收益證券,特別是以高利率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多會載明發行人可提前還款;發行人通常在利率下降時行使該項權利。因此,持有允許提前還款證券時,或許不能像持有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在利率下降時充分受益於證券升值。此外,在此情況下亦可能會產生再投資風險。提前償付可能會使本基金蒙受虧損,而按面值支付的非預期之提前償付款項將導致本基金遭受相等於任何未攤銷溢價的虧損。

- (五)投資於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金融機構為了使資金有效運用,將其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如不動產抵押貸款(MBS)、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ABS)等資產債權組合並以其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相較於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可能有信用風險、因市場流動性不足產生之價格風險、提前償還風險(Prepayment Risk)/再投資風險等。
 - 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 2. 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 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 性情形發生。

3. 提前還款風險/再投資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利息總收益將可能低於原先預期。此外,收回之本金再投資其他債券的報酬率可能不如先前的高,投資報酬率因而變動,也會影響基金之收益表現。

陸、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二十四之說明。

※配息範例: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

本基金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為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應併入為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後、B類型及NB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假設收益分配前A、B類型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 項目 \ 淨資產 類型 | A類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 位(不配息) | B類型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 |
|----------------|----------------------------|------------------------|
| 淨 值 | 10.7144 | 10.7144 |
| 單 位 數 | 120,000,000 | 50,000,000 |
| 淨資產價值 | 1,285,728,000 | 535,720,000 |

月分配

| 可分 | 配收益表-範例 |
|------------|------------|
| 民國一零九年 | 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 | (單位:新臺幣) |
| 期初可分配收益 | 0 |
| 減:本期收益分配金額 | 0 |
| 小計 | 0 |
| 子基金收益分配 | 2,450,919 |
| 期末可分配收益 | 2,450,919 |
| | |

假設B類型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月分配80%:

2,450,919*80%=1,960,735.20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9元

分配後:

B類型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 10.7144-0.039=10.6754

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10.7144

收益分配除息日傳票:

DR: 本期淨投資收益 1,960,735.20

CR:應付收益分配 1,960,735.20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應付收益分配 1,960,735.20

CR:銀行存款 1,960,735.20

◎假設收益分配前 A、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 項目 \ 淨資產 類型 | A類型美元計 價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 | B類型及NB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 (配息) |
|----------------|---------------------------|-------------------------------|
| 淨 值 | 10.7144 | 10.7144 |
| 單 位 數 | 120,000,000 | 50,000,000 |
| 淨資產價值 | 1,285,728,000 | 535,720,000 |

月分配

| 7780 | | |
|------------|------------|-----------|
| 可分酉 | 记收益表-範例 | |
| 民國一零九年 | 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
| | | (單位:美元) |
| 期初可分配收益 | | 0 |
| 減:本期收益分配金額 | | 0 |
| 小計 | | 0 |
| 子基金收益分配 | | 2,450,919 |
| 期末可分配收益 | | 2,450,919 |
| _ | | |
| | | |

假設B類型/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當季分配80%: 2,450,919*80%=1,960,735.20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9元

分配後:

B類型/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10.7144-0.039=10.6754

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10.7144

收益分配除息日傳票:

DR: 本期淨投資收益 1,960,735.20

CR:應付收益分配 1,960,735.20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 應付收益分配 1,960,735.20

CR:銀行存款 1,960,735.20

◎假設收益分配前A、B類型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 項目\淨資產 | A類型人民幣 | B類型及NB類 |
|--------|--------|---------|
| 類型 | 計價受益權單 | 型人民幣計 |

| | 位(不配息) | 價受益權單 位(配息) |
|-------|---------------|----------------|
| 淨 值 | 10.7144 | 10.7144 |
| 單 位 數 | 120,000,000 | 50,000,000 |
| 淨資產價值 | 1,285,728,000 | 535,720,000 |

月分配

可分配收益表-範例
民國一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人民幣)
期初可分配收益 0
減:本期收益分配金額 0
小計 0
子基金收益分配 2,450,919
期末可分配收益 2,450,919

假設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月分配80%:

2,450,919*80%=1,960,735.20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9元

分配後:

B類型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 10.7144-0.039=10.6754

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10.7144

收益分配除息日傳票:

DR: 本期淨投資收益 1,960,735.20

CR:應付收益分配 1,960,735.20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應付收益分配 1,960,735.20

CR:銀行存款 1,960,735.20

◎假設收益分配前 A、B 類型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 項目 \ 淨資產類型 | A類型南非幣 計價受益權單 位(不配息) | B類型及NB類型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 |
|------------|----------------------------|-------------------------|
| 淨 值 | 10.7144 | 10.7144 |
| 單 位 數 | 120,000,000 | 50,000,000 |
| 淨資產價值 | 1,285,728,000 | 535,720,000 |

月分配

可分配收益表-範例 民國一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南非幣)

| 期初可分配收益 | 0 |
|------------|-----------|
| 滅:本期收益分配金額 | 0 |
| 小計 | 0 |
| 子基金收益分配 | 2,450,919 |
| 期末可分配收益 | 2,450,919 |
| | |

假設B類型及N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季分配80%:

2,450,919*80%=1,960,735.20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9元

分配後:

B類型及NB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10.7144-0.039=10.6754

A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10.7144

收益分配除息日傳票:

DR: 本期淨投資收益 1,960,735.20

CR:應付收益分配 1,960,735.20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應付收益分配 1,960,735.20

CR:銀行存款 1,960,735.20

◎假設收益分配前 A、B 類型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 項目 \ 淨資產 類型 | A類型澳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 | B類型及NB類型 澳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配息) |
|----------------|---------------------------|-------------------------|
| 淨 值 | 10.7144 | 10.7144 |
| 單 位 數 | 120,000,000 | 50,000,000 |
| 淨資產價值 | 1,285,728,000 | 535,720,000 |

月分配

| 可分配收益 | 表-範例 |
|------------|-----------|
| 民國一零九年九月一 | 日至九月三十日 |
| | (單位:澳幣) |
| 期初可分配收益 | 0 |
| 滅:本期收益分配金額 | 0 |
| 小計 | 0 |
| 子基金收益分配 | 2,450,919 |
| 期末可分配收益 | 2,450,919 |
| | |
| | |

假設B類型及N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季分配80%: 2,450,919*80%=1,960,735.20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9元

分配後:

B類型及NB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10.7144-0.039=10.6754

A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10.7144

收益分配除息日傳票:

DR: 本期淨投資收益 1,960,735.20

CR:應付收益分配 1,960,735.20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應付收益分配 1,960,735.20

CR:銀行存款 1,960,735.20

◎假設收益分配前B類型及NB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 項目 \ 淨資產 類型 | A類型日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 | B類型及NB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
| 淨 值 | 10.7144 | 10.7144 |
| 單 位 數 | 120,000,000 | 50,000,000 |
| 淨資產價值 | 1,285,728,000 | 535,720,000 |

月分配

| (單位:日幣) |
|-----------|
| 0 |
| 0 |
| 0 |
| 2,450,919 |
| 2,450,919 |
| |
| |

假設B類型及NB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季分配80%: 2,450,919*80%=1,960,735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0.039元

分配後:

B類型及NB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 10.7144-0.039=10.6754

A類型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10.7144

收益分配除息日傳票:

DR: 本期淨投資收益 1,960,735

CR:應付收益分配 1,960,735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 應付收益分配 1,960,735

CR:銀行存款 1,960,735

柒、申購受益憑證

-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 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二)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於申購當日攜帶基金申購書件包含申購書、印鑑 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印鑑(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影本或

相關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辦理申購相關手續,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指定之本基金帳戶或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投資人親自或傳真至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或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收執聯。若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日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 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 (四)申購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其他由 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除能 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 業日之交易。
- (五)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經理公司得綜合考量調整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上開調整之事由及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 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 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 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 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B類型及NB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 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手續費依前述壹、基金簡介「十四、銷售價格」之說明辦理。
- 5.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 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

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6.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除第7項至第9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7.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8.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9.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10.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

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 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 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幣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 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 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 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 (二)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請買回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外,逾時提出買回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經理公司得綜合考量調整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上開調整之事由及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四)A類型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NA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受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受益人提出買回之請求時,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 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困難,影響基金績效,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
 - 2. 除上述1.所訂期間辦理買回者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 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 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 (三)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 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 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該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 而調整之。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 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 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不適用,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 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 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四)信託契約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 【附表一】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 - 切 日 | i 并 / 式 |
|---------------------|--|
| |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 (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 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 |
| 經理費 | 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集團基金受益憑證、 |
| | 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 |
| | 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
| 保管費 |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年0.26%之比率。 |
|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 |
| |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 |
| | 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
| |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
| |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
| | 位): |
| |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 |
| | 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 調整。 |
| 山畔七层地/人)近北七层 | 2.遞延手續費(適用於NA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
|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 | 位): |
| 費) |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 |
| | 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 |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
| |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
| |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
| |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
| | 3. 以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之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
| | 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NA類 |
| |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
| | 時,其原持有持間仍合併計入持有期間計算。 |
| |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 |
| 買回費 |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 |
| | 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
| |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七個日曆日(含)即 |
|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 申請買回者除定時定額扣款、貨幣市場基金及同一基金轉申 |
| 应 | 購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 |
| | 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
| 買回收件手續費 |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 |
| 只口似'T丁谀貝 | 請買回者則免收。 |
|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
| (註一) | |
| 其他費用(註二) |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
| (計一), 必然人会議并 | · 非每年固定刀闊,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項

目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 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 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 1.經理費及保管費:

經理費及保管費,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2.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繳納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證券交易所得稅

- 1.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2.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 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營利事業若基本稅額大於 一般所得稅額時,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辦理。)
- (四)另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海外孳息及資本利得部分,自99年起均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須納入基本所得加計項目中計算課稅。
- (五)本基金業依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函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於信託契約載明「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故經理公司得向其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四、 受益人會議

(一)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 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開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 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 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 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 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及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 郵件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 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 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視為已依法送達。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1)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2)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書。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 https://www.sitca.org.tw/):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4)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8)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9)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10)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 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11)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 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12)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 (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13)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14)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15)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16)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17)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18)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19)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及其例假日。前述「一定比例」詳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中二十 一之說明。
- (20)其他依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如買回費用之變更、基金經理人之變更、事務代理機構之指定變更、營業處所之變更等。)
- (21)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四)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五) 前述(一)之2.所列(10)、(11)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 資產項目 | 證券市場名稱 | 金額(計價幣別百萬元) | 佔淨資產百分比 |
|-------------|----------------|-------------|---------|
| | W.7 1. 371.411 | 亚欧(叶原市为古国) | 117 |
| 股票 | | | |
| | 上市普通股 | 445 | 20. 53 |
| | 上市特別股 | 271 | 12. 53 |
| | 上市 REITS | 31 | 1.42 |
| | 上櫃特別股 | | 0.96 |
| 股票合計 | | 768 | 35. 44 |
| 債券 | | | |
| | 海外市場 | 1, 270 | 58. 63 |
| 債券合計 | | 1, 270 | 58. 63 |
| 銀行存款 | | 228 | 10. 54 |
|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 -100 | -4. 61 |
| 淨資產 | | 2, 166 | 100.00 |

(三)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 |
|----------------------|---------|---------|-----------|--------------|-------|
| 股票名稱 | 證券市場名稱 | 股數 (千股) | 每股市價 (原幣) |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 投資比例 |
| NEXTERA ENERGY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17 | 70. 81 | 39 | 1.82 |
| (PREF)AGREE REALTY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53 | 17. 64 | 30 | 1. 39 |
| (PREF)KIMCO REALTY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17 | 54. 57 | 30 | 1. 38 |
| DUKE ENERGY CORP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7 | 100. 23 | 24 | 1.12 |
| (PREF)PUBLIC STORAGE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41 | 17. 95 | 24 | 1.11 |

備註:投資單一股票占淨資產 1%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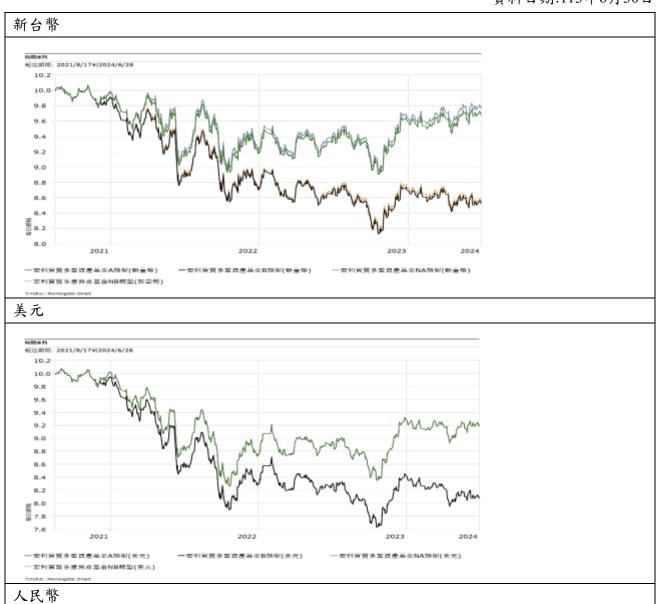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 投資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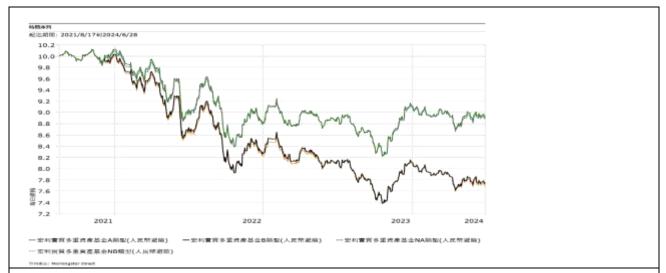
| 債券名稱 | 證券市場名稱 | 投資金額(計價幣 別百萬元) | 投資比例(%) |
|------|--------|-------------------|---------|
| 無 | | | |

二、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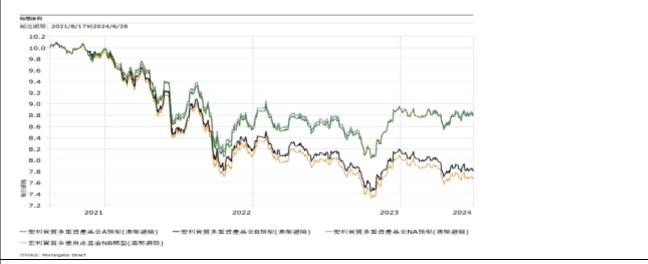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日期:113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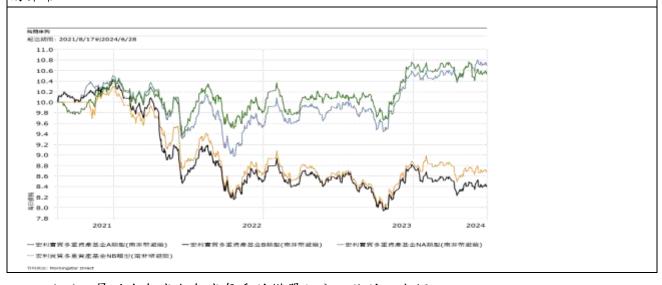




澳幣



南非幣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金額:

資料日期:113年06月30日

1.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新台幣、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美元、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人民幣避險、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南 非幣避險、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澳幣避險、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類型新台幣、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美元、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

金NA類型人民幣避險、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南非幣避險及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澳幣避險: 無

2.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新台幣:

| 年別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
| 收益分配 之金額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1107 | 0.4106 | 0.3886 | 0.2933 |

3.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美元:

| 年別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
| 收益分配 之金額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1107 | 0.3964 | 0.3706 | 0.279 |

4.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人民幣避險:

| 年別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
| 收益分配 之金額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1370 | 0.4692 | 0.4030 | 0.2348 |

5.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南非幣避險:

| 年別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
| 收益分配 之金額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1089 | 0.6584 | 0.5954 | 0.3530 |

6.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澳幣避險:

| 年別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
| 收益分配 之金額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1107 | 0.3952 | 0.3627 | 0.2702 |

7.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新台幣:

| 年別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
| 收益分配 之金額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1107 | 0.4086 | 0.3886 | 0.2941 |

8.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美元:

| 年別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
| 收益分配 之金額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1107 | 0.3964 | 0.3706 | 0.2790 |

9.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人民幣避險:

| 年別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
| 收益分配 之金額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1370 | 0.4692 | 0.4028 | 0.2474 |

10.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南非幣避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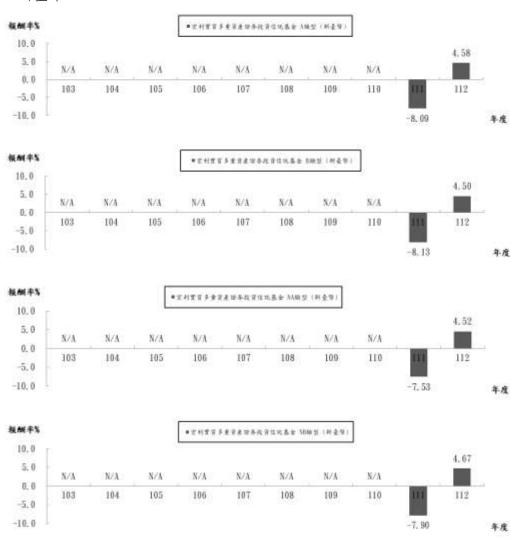
| 年別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112 |
|-------------|-----|-----|-----|-----|-----|-----|--------|--------|--------|--------|
| 收益分配 之金額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1089 | 0.6574 | 0.5962 | 0.3612 |

11.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澳避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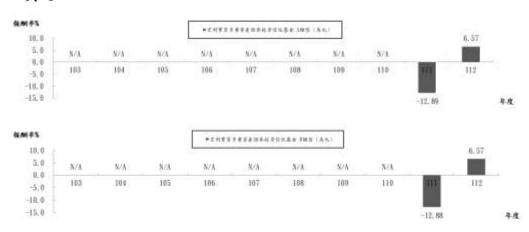
| 年別 | 104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111 | 112 | 112 |
|-------------|-----|-----|-----|-----|-----|-----|--------|--------|--------|--------|
| 收益分配 之金額 | N/A | N/A | N/A | N/A | N/A | N/A | 0.1107 | 0.3952 | 0.3623 | 0.266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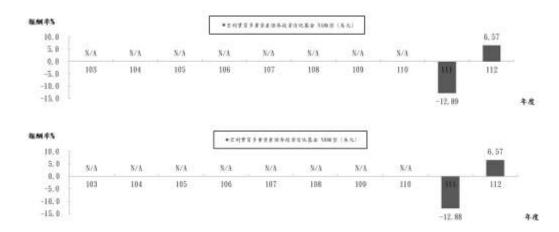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1. 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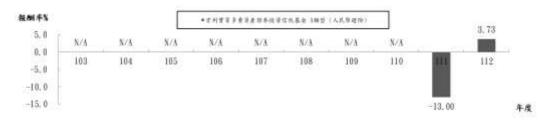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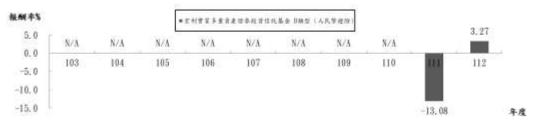
2. 美元





3. 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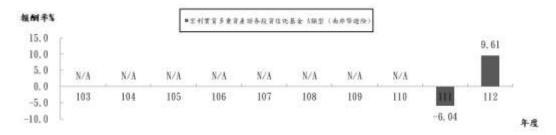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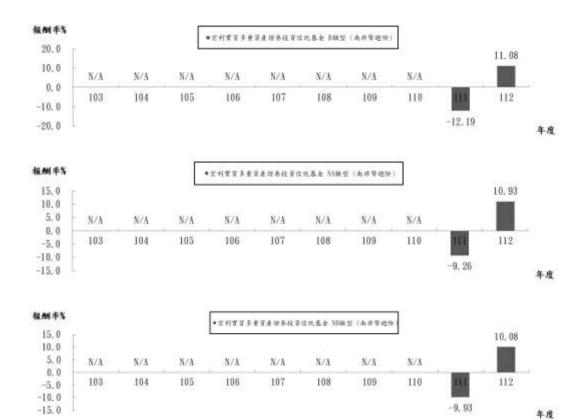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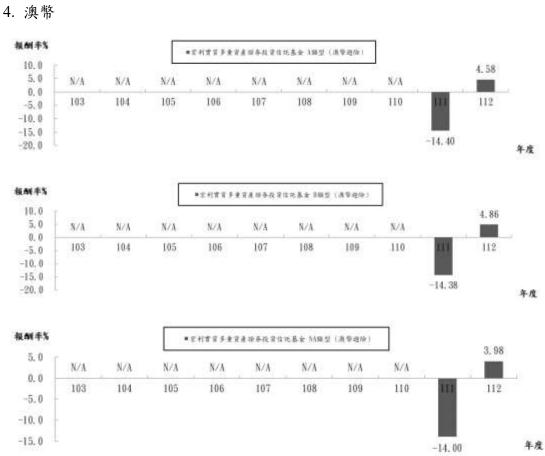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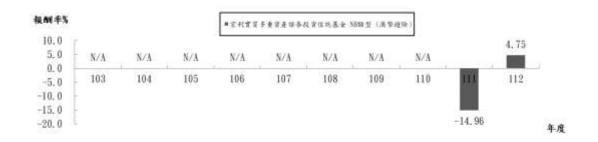


4. 南非幣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年6月30

| 期間 | 最近三個月 | 最近六個月 | 最近一年 | 最近三年 | 最近五年 | 最近十 | 自基金成立日 (109年8月17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
|--------------|-------|-------|-------|------|------|-----|------------------------------------|
|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 -1.19 | -2.56 | 0.13 | N/A | N/A | N/A | -10.98 |
|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 -2.03 | -2.01 | 3.15 | N/A | N/A | N/A | 5.26 |
| A 類型(美元計價) | -0.63 | -1.32 | 2.74 | N/A | N/A | N/A | -8.19 |
| A 類型(新臺幣計價) | -0.28 | 0.71 | 2.95 | N/A | N/A | N/A | -3.35 |
| A 類型(澳幣避險) | -0.87 | -1.80 | 1.28 | N/A | N/A | N/A | -12.24 |
|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 -0.91 | -2.14 | 0.19 | N/A | N/A | N/A | -11.06 |
|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 0.05 | -0.78 | 5.26 | N/A | N/A | N/A | 1.21 |
| B 類型(美元計價) | -0.63 | -1.31 | 2.75 | N/A | N/A | N/A | -8.17 |
| B 類型(新臺幣計價) | -0.23 | 0.96 | 3.14 | N/A | N/A | N/A | -3.21 |
| B 類型(澳幣避險) | -0.94 | -1.63 | 1.26 | N/A | N/A | N/A | -11.25 |
|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 -1.22 | -2.60 | -0.35 | N/A | N/A | N/A | -11.26 |
|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 0.93 | 1.09 | 7.18 | N/A | N/A | N/A | 6.89 |
| NA 類型(美元計價) | -0.64 | -1.32 | 2.74 | N/A | N/A | N/A | -8.19 |
|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 | -0.21 | 1.09 | 3.28 | N/A | N/A | N/A | -2.52 |
| NA 類型(澳幣避險) | -0.86 | -1.41 | 1.01 | N/A | N/A | N/A | -11.96 |
|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 -1.32 | -2.67 | -0.24 | N/A | N/A | N/A | -11.35 |
|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 0.14 | 1.70 | 7.57 | N/A | N/A | N/A | 4.37 |
| NB 類型(美元計價) | -0.63 | -1.32 | 2.74 | N/A | N/A | N/A | -8.17 |
|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 | -0.33 | 0.84 | 3.10 | N/A | N/A | N/A | -2.97 |
| NB 類型(澳幣避險) | -1.21 | -2.16 | 0.80 | N/A | N/A | N/A | -12.80 |

資料來源:晨星

(五)、最近年度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配息組成項目:

資料日期:113年06月30

(1) A 類型新台幣:無(2) B 類型新台幣:

| <u>u</u> ,,, | | | |
|--------------|----------|----------|---------|
| | | 可分配淨利益 ÷ | |
| 月份 | 每單位配息 | 配息 | 本金 ÷ 配息 |
| 2023 年 7 月 | 0.032900 | 82.93% | 17.07% |
| 2023 年 8 月 | 0.032400 | 65.63% | 34.37% |
| 2023 年 9 月 | 0.031500 | 81.90% | 18.10% |
| 2023 年 10 月 | 0.030700 | 74.83% | 25.17% |
| 2023 年 11 月 | 0.032000 | 63.34% | 36.66% |

| 2023 年 12 月 | 0.032600 | 79.40% | 20.60% |
|-------------|----------|---------|--------|
| 2024年1月 | 0.032600 | 60.02% | 39.98% |
| 2024年2月 | 0.032200 | 50.03% | 49.97% |
| 2024年3月 | 0.058000 | 45.90% | 54.10% |
| 2024年4月 | 0.056600 | 24.56% | 75.44% |
| 2024年5月 | 0.057200 | 27.61% | 72.39% |
| 2024年6月 | 0.056700 | 100.00% | 0.00% |

(3) A 類型美金:無(4) B 類型美金:

| NE . | | | |
|-------------|----------|----------|---------|
| | | 可分配淨利益 ÷ | |
| 月份 | 每單位配息 | 配息 | 本金 ÷ 配息 |
| 2023 年 7 月 | 0.031200 | 83.72% | 16.28% |
| 2023 年 8 月 | 0.030500 | 67.63% | 32.37% |
| 2023 年 9 月 | 0.029500 | 83.77% | 16.23% |
| 2023年10月 | 0.028800 | 77.03% | 22.97% |
| 2023 年 11 月 | 0.030600 | 66.07% | 33.93% |
| 2023 年 12 月 | 0.031600 | 83.38% | 16.62% |
| 2024年1月 | 0.031300 | 66.57% | 33.43% |
| 2024年2月 | 0.030900 | 55.20% | 44.80% |
| 2024年3月 | 0.055200 | 48.67% | 51.33% |
| 2024年4月 | 0.053500 | 25.15% | 74.85% |
| 2024年5月 | 0.054300 | 28.29% | 71.71% |
| 2024年6月 | 0.053800 | 100.00% | 0.00% |

(5) A 類型人民幣避險:無(6)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 | | 可分配淨利益: | |
|-------------|----------|---------|---------|
| 月份 | 每單位配息 | 配息 | 本金 ÷ 配息 |
| 2023 年 7 月 | 0.033900 | 51.86% | 48.14% |
| 2023 年 8 月 | 0.032900 | 35.09% | 64.91% |
| 2023 年 9 月 | 0.031700 | 61.36% | 38.64% |
| 2023年10月 | 0.031000 | 45.12% | 54.88% |
| 2023年11月 | 0.032900 | 36.42% | 63.58% |
| 2023 年 12 月 | 0.033800 | 59.55% | 40.45% |
| 2024年1月 | 0.033500 | 33.19% | 66.81% |
| 2024年2月 | 0.032900 | 31.46% | 68.54% |
| 2024年3月 | 0.032900 | 61.57% | 38.43% |
| 2024年4月 | 0.044900 | 27.26% | 72.74% |
| 2024年5月 | 0.045500 | 31.12% | 68.88% |
| 2024年6月 | 0.045100 | 42.57% | 57.43% |

(7) A 類型南非幣避險:無

(8) B類型南非幣避險:

| | | 可分配淨利益 | |
|-------------|----------|--------|---------|
| 月份 | 每單位配息 | ÷配息 | 本金 ÷ 配息 |
| 2023 年 7 月 | 0.050500 | 23.96% | 76.04% |
| 2023 年 8 月 | 0.049400 | 21.75% | 78.25% |
| 2023 年 9 月 | 0.047800 | 39.33% | 60.67% |
| 2023 年 10 月 | 0.046600 | 30.25% | 69.75% |
| 2023 年 11 月 | 0.049400 | 26.56% | 73.44% |
| 2023 年 12 月 | 0.051300 | 50.45% | 49.55% |
| 2024年1月 | 0.050400 | 26.75% | 73.25% |
| 2024年2月 | 0.049600 | 21.37% | 78.63% |
| 2024年3月 | 0.064300 | 33.01% | 66.99% |
| 2024年4月 | 0.062400 | 19.43% | 80.57% |
| 2024年5月 | 0.063400 | 23.43% | 76.57% |
| 2024年6月 | 0.062900 | 31.36% | 68.64% |

(9) A 類型澳幣避險:無 (10) B 類型澳幣避險:

| | | 可分配淨利益 | |
|-------------|----------|--------|---------|
| 月份 | 每單位配息 | ÷配息 | 本金 ÷ 配息 |
| 2023 年 7 月 | 0.030600 | 83.44% | 16.56% |
| 2023 年 8 月 | 0.029800 | 65.19% | 34.81% |
| 2023 年 9 月 | 0.028800 | 82.78% | 17.22% |
| 2023 年 10 月 | 0.028100 | 75.08% | 24.92% |
| 2023年11月 | 0.029800 | 61.99% | 38.01% |
| 2023 年 12 月 | 0.030700 | 79.88% | 20.12% |
| 2024年1月 | 0.030400 | 61.79% | 38.21% |
| 2024年2月 | 0.029900 | 51.46% | 48.54% |
| 2024年3月 | 0.053600 | 46.03% | 53.97% |
| 2024年4月 | 0.051800 | 24.39% | 75.61% |
| 2024年5月 | 0.052500 | 27.62% | 72.38% |
| 2024年6月 | 0.052000 | 38.67% | 61.33% |

(11) NA 類型新台幣:無(12) NB 類型新台幣:

| <u>м п п</u> | | | |
|--------------|----------|---------|---------|
| | | 可分配淨利益: | |
| 月份 | 每單位配息 | 配息 | 本金 ÷ 配息 |
| 2023 年 7 月 | 0.032900 | 79.76% | 20.24% |
| 2023 年 8 月 | 0.032400 | 62.44% | 37.56% |
| 2023 年 9 月 | 0.031500 | 82.99% | 17.01% |
| 2023 年 10 月 | 0.030700 | 77.74% | 22.26% |
| 2023 年 11 月 | 0.032000 | 66.93% | 33.07% |
| 2023 年 12 月 | 0.032600 | 81.07% | 18.93% |
| 2024年1月 | 0.032600 | 68.19% | 31.81% |

| 2024年2月 | 0.032200 | 55.47% | 44.53% |
|---------|----------|--------|--------|
| 2024年3月 | 0.058200 | 47.80% | 52.20% |
| 2024年4月 | 0.056800 | 24.48% | 75.52% |
| 2024年5月 | 0.057400 | 27.78% | 72.22% |
| 2024年6月 | 0.056900 | 37.30% | 62.70% |

(13) NA 類型美金:無 (14) NB 類型美金:

| 八里 | | | |
|-------------|----------|----------|---------|
| | | 可分配淨利益 ÷ | |
| 月份 | 每單位配息 | 配息 | 本金 ÷ 配息 |
| 2023 年 7 月 | 0.031200 | 78.56% | 21.44% |
| 2023 年 8 月 | 0.030500 | 59.99% | 40.01% |
| 2023 年 9 月 | 0.029500 | 79.64% | 20.36% |
| 2023 年 10 月 | 0.028800 | 73.01% | 26.99% |
| 2023 年 11 月 | 0.030600 | 62.45% | 37.55% |
| 2023 年 12 月 | 0.031600 | 78.77% | 21.23% |
| 2024年1月 | 0.031300 | 60.89% | 39.11% |
| 2024年2月 | 0.030900 | 49.75% | 50.25% |
| 2024年3月 | 0.055200 | 45.24% | 54.76% |
| 2024年4月 | 0.053500 | 24.34% | 75.66% |
| 2024年5月 | 0.054300 | 27.78% | 72.22% |
| 2024年6月 | 0.053800 | 37.65% | 62.35% |

(15)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無 (16)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 | | 可分配淨利益: | |
|-------------|----------|---------|---------|
| 月份 | 每單位配息 | 配息 | 本金 ÷ 配息 |
| 2023 年 7 月 | 0.033900 | 48.55% | 51.45% |
| 2023 年 8 月 | 0.032900 | 32.70% | 67.30% |
| 2023 年 9 月 | 0.031700 | 60.69% | 39.31% |
| 2023 年 10 月 | 0.031000 | 44.70% | 55.30% |
| 2023年11月 | 0.032900 | 36.08% | 63.92% |
| 2023 年 12 月 | 0.033800 | 58.15% | 41.85% |
| 2024年1月 | 0.033500 | 31.44% | 68.56% |
| 2024年2月 | 0.032900 | 30.98% | 69.02% |
| 2024年3月 | 0.046200 | 44.02% | 55.98% |
| 2024年4月 | 0.044700 | 27.14% | 72.86% |
| 2024年5月 | 0.045300 | 31.19% | 68.81% |
| 2024年6月 | 0.044800 | 46.08% | 53.92% |

(17)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無(18)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 | | 可分配淨利益 | |
|----|-------|--------|---------|
| 月份 | 每單位配息 | ÷ 配息 | 本金 ÷ 配息 |

| 2023 年 7 月 | 0.050500 | 24.47% | 75.53% |
|-------------|----------|--------|--------|
| 2023 年 8 月 | 0.049400 | 22.15% | 77.85% |
| 2023 年 9 月 | 0.047800 | 42.85% | 57.15% |
| 2023 年 10 月 | 0.046600 | 30.60% | 69.40% |
| 2023 年 11 月 | 0.049400 | 26.01% | 73.99% |
| 2023 年 12 月 | 0.051300 | 40.58% | 59.42% |
| 2024年1月 | 0.050400 | 22.37% | 77.63% |
| 2024年2月 | 0.049600 | 21.94% | 78.06% |
| 2024年3月 | 0.066400 | 33.35% | 66.65% |
| 2024年4月 | 0.064400 | 19.61% | 80.39% |
| 2024年5月 | 0.065400 | 23.13% | 76.87% |
| 2024年6月 | 0.065000 | 31.24% | 68.76% |

(19) NA 類型澳幣避險:無 (20) NB 類型澳幣避險:

| | | 可分配淨利益 | | |
|-------------|----------|--------|---------|--|
| 月份 | 月份 每單位配息 | | 本金 ÷ 配息 | |
| 2023 年 7 月 | 0.030600 | 77.81% | 22.19% | |
| 2023 年 8 月 | 0.029800 | 58.53% | 41.47% | |
| 2023 年 9 月 | 0.028800 | 78.35% | 21.65% | |
| 2023 年 10 月 | 0.028100 | 68.69% | 31.31% | |
| 2023 年 11 月 | 0.029800 | 54.59% | 45.41% | |
| 2023 年 12 月 | 0.030700 | 75.93% | 24.07% | |
| 2024年1月 | 0.030400 | 57.23% | 42.77% | |
| 2024年2月 | 0.029900 | 45.91% | 54.09% | |
| 2024年3月 | 0.052700 | 43.02% | 56.98% | |
| 2024年4月 | 0.050900 | 24.49% | 75.51% | |
| 2024年5月 | 0.051500 | 27.43% | 72.57% | |
| 2024年6月 | 0.051000 | 37.63% | 62.37% | |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 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資料日期:113 年 06 月 30 日

| 年度 | 109 | 110 | 111 | 112 | 113 |
|-----|-------|-------|-------|-------|-------|
| 費用率 | 0.00% | 1.07% | 2.60% | 2.53% | 1.27% |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 動表及附註:(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 五、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 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 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 | <u>'</u> | 平凡四 . | 一十 | 7 1 / | ハハーーロ | | | |
|--------|-------------------------------|---------------|---------|-------|----------|-------|------|-----|
| 項目 | |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 | | | | 有該基金 | |
| | 地坐市力场 | | | | 手續費金 | 之受 | 益權 | |
| 時間 | 證券商名稱 | 股票/基金 | 債券 | 其它 | 合計 | 額(千元) | 單位數 | 比例 |
| | | 八元/至亚 | 贝勿 | 77 0 | D 01 | | (千個) | (%) |
| 112 年 | STIFEL NICOLAUS | 396, 099 | 0 | | 396, 099 | 588 | 0 | 0 |
| 01月01日 | MORGAN STANLEY | 46, 485 | 80, 150 | | 126, 636 | 42 | 0 | 0 |
| 至 | 高盛 (Goldman Sachs) | 52, 661 | 59, 174 | | 111,835 | 24 | 0 | 0 |
| 12月31日 | Barclays | 44, 648 | 53, 540 | | 98, 188 | 42 | 0 | 0 |
|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75, 294 | 0 | | 75, 294 | 59 | 0 | 0 |
| 113 年 | STIFEL NICOLAUS | 218, 204 | 6, 572 | | 224, 776 | 269 | 0 | 0 |
| 01月01日 | Instinet, LLC | 175, 125 | 0 | | 175, 125 | 158 | 0 | 0 |
| 至 | Mizuho Bank, Ltd. | 70, 461 | 6, 834 | | 77, 295 | 46 | 0 | 0 |
| 06月30日 | JP Morgan | 167 | 67, 131 | | 67, 297 | 0 | 0 | 0 |
| | MORGAN STANLEY | 9, 803 | 51, 962 | | 61, 764 | 11 | 0 | 0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信託契約第四條及第六條)

-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B 類型內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B 類型內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B 類型內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B 類型內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B 類型內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 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 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 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 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 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 之規定辦理。
- (十)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信託契約第五條)

-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 面額。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B類型及NB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 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 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 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七、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 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

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 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 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 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 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 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 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 定辦理。
- 十二、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十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 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 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十四、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一)A 類型及 N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二)A 類型及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萬元整。
 - (三)A 類型及 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
 - (四)A 類型及 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陸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陸萬元整。
 - (五)A 類型及 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仟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澳幣壹萬元整。
- 十五、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信託契約第七條)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 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 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 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 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 各該外幣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計算方式辦理。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

柒、 基金之資產(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新臺幣及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 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六、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信託契約第十條)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 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 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依 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四)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 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一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二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陸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四、N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 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 續費。
- 五、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 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 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 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六、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 七、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 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 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 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 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規定。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 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 (三) 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 (四)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 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 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國外之資產:

- 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最後收盤價格替代之;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 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 值受託機構之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 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 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
- 4.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5.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6.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 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 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

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 露。
- 四、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計算,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 (一)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十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者,匯率之計算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最近收盤匯率為準,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
 - (二)以美元計價之資產,依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 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 計算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 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 資產價值。
- 七、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 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 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 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 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 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 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 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 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

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 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 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 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 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 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 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 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 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 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 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 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 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 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 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 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

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 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 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 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 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 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 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 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備置最 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一及二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信託契約第三十四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

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 六年十二月廿三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取得財政部證券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已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 貨局)營業執照。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股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持股予 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 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70058430號函核准正式更名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 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80016973號函核准取得證 券投資顧問業務營業執照,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營業執照。(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及顧問部將掌理投顧業務,惟該部門目前並無計 書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建議等顧問活動。)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 一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0980042264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宏利環球 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於民國九十九年 三月十九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0990009993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愛 德蒙得洛希爾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於民 國九十九年八月廿六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5648號函核准增資, 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九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 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經主管機 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00029506號函核准增資,並於民國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經主管機關 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00044379號函核准經理公司擔任亨德森遠見系列境外基金 之總代理人,其生效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00060699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 月十九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換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288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 二年二月四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 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9025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 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30049778號函核准 增資,已於民國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辦理完畢,並於民國一○四年二月四日換發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 證投字第1040051385號函核准增資,已於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辦理完畢,並 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換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營業執照。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發文註銷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之營業執照。於民國一〇九 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主管機關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6132號函核准增資,並於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6114號函換發營業執照。事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7號3樓。電話:(02)2757-5999(代表號)。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3年6月30日

| 年月 | 每股面 | 核定 | こ 股 本 | 實 | 股本來源 | |
|--------|-----|------------|-------------|------------|-------------|--------------|
| 十万 | 額 | 股 數 | 金 額 | 股 數 | 金 額 | 放本 不原 |
| 110/12 | 10元 | 69,900,000 | 699,000,000 | 34,950,000 | 349,500,000 | 股東增資 |
| 111/12 | 10元 | 69,900,000 | 699,000,000 | 34,950,000 | 349,500,000 | 股東增資 |
| 112/12 | 10元 | 69,900,000 | 699,000,000 | 34,950,000 | 349,500,000 | 股東增資 |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三)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四)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 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 1. 民國105年11月16日募集成立「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 民國106年3月27日募集成立「宏利三年期亞洲新興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 3. 民國107年7月16日募集成立「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 4. 民國108年2月27日募集成立「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 5. 民國108年3月22日募集成立「宏利美國銀行機會基金」,為開放式股票型基金。
- 6. 民國108年4月29日募集成立「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 7. 民國108年9月26日募集成立「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 8. 民國109年3月26日募集成立「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為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 9. 民國109年7月27日募集成立「宏利好豐富退休組合傘型基金」,為開放式組合型基金。
- 10. 民國109年11月24日募集成立「宏利全球ESG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開放式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

- 11. 民國110年6月25日募集成立「宏利亞洲ESG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為開放式多 重資產型基金。
- 12. 民國110年8月17日募集成立「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為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
- 13. 民國110年10月17日募集成立「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為開放式多重資產型基金。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經理公司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五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發文註銷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之營業執照。

-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情事:
- 1.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0年11月29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李豪、施德林、杜汶高及林任賽華等四人擔任第七屆董事,由岑美慈擔任第七屆監察人。
- 2. 本公司監察人岑美慈因個人因素於102年1月1日辭任監察人。
- 3.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3月12日指派法人代表, 由Gianni Fiacco遞補擔任監察人。
- 4. 本公司董事施德林因個人因素於102年7月1日辭任董事。
- 5.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7月15日指派法人代表,由張維義遞補擔任董事。
- 6.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2年8月29日改派法人代表, 由何達德取代李豪擔任董事。
- 7.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3年12月3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何達德、杜汶高、林任賽華及陳俊傑等四人擔任第八屆董事,由Gianni Fiacco擔任第八屆監察人。
- 8.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4年7月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陳景濤取代Gianni Fiacco擔任監察人。
- 9.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4年10月1日改派法人代表, 由張一明取代陳俊傑擔任董事。
- 10.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 日改派法人代表,由Frederick Reidenbach取代陳景濤擔任監察人。
- 11. 本公司董事何達德因個人因素於 106 年 5 月 13 日辭任董事。
- 12.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 7 日派任法人代表陳展宇擔任董事。
- 13.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13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杜汶高、林任賽華、張一明及陳展宇等四人擔任第九屆董事,由Frederick Reidenbach擔任第九屆監察人,並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
- 14. 本公司董事張一明因個人因素於107年4月13日辭任董事。
- 15.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 107 年 5 月 9 日派任法人代表李錦榮擔任董事。
- 16. 本公司董事林任賽華因個人因素於 107 年 6 月 30 日辭任董事。
- 17.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 日派任法人 代表何倩紅擔任董事。
- 18. 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8年1月21日改派法人代表,由 吳偉文(Ng, Wai-Man)取代Frederick Reidenbach擔任監察人。
- 19.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8年10月18日派任法人代表 馬瑜明及滕澤珩擔任董事。
- 20.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1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杜汶高、李錦榮、何倩紅、陳展宇、馬瑜明及滕澤珩等六人擔任第十屆董事,由吳偉文(Ng, Wai-Man)擔任第十屆監察人,並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
- 21.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10年5月12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鄧嘉明(Tang, Ka Ming Nelson)取代吳偉文(Ng, Wai-Man)擔任監察人。
- 22. 本公司董事陳展宇因個人因素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辭任董事。

- 23. 本公司董事李錦榮因個人因素於 111 年 4月 1日辭任董事。
- 24. 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112年12月14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杜汶高、何倩紅、馬瑜明及滕澤珩等四人擔任第十一屆董事,由鄧嘉明(Tang, Ka Ming Nelson)擔任第十一屆監察人,並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

| | 113/6/30 | | | 股 | 權 | 變 | 動 | 情 开 | 多(仟股 | (;) | |
|--------------|----------|-----|----|-------|----|-------|----|-------|------|-------|----|
| 股東 | 持有股數 | 108 | 年度 | 109 - | 年度 | 110 - | 年度 | 111 - | 年度 | 112 - | 年度 |
| | (仟股) | 增 | 減 | 增 | 減 | 增 | 減 | 增 | 減 | 增 | 減 |
| 香港資糧(香港)有限公司 | 34,950 | _ | _ | 1,800 | 1 | _ | _ | _ | _ | _ | _ |

(四)經營權變更事項:

- 1. 經理公司成立時之專業發起人為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民國91年8月30日由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經理公司100%股權。
- 3.民國96年9月27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 4.民國97年10月24日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取得經理公司100%股權。

(五)其他重要紀事:

- 1. 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正式納入為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並經報奉主管機關獲准正式更名為「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復華投信」。
- 2. 民國 91 年 9 月 30 日遷往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十二樓。
- 3. 民國 92 年 3 月 19 日金復華系列基金獲准更名,並訂於 92 年 4 月 22 日為新受益憑證 換發基準日。
- 4. 民國 92 年 7 月 1 日遷往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八樓。
- 5. 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6. 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遷往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9 樓。
- 7. 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金復華萬利債券基金」、「金復華精選中華基金」、「金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金復華金復華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萬利債券基金」、「宏利精選中華基金」、「宏利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宏利宏利基金」,並訂於 98 年 3 月 27 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 8. 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金復華經典平衡基金」、「金復華雙響炮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經典平衡基金」、「宏利雙響炮基金」,並訂於 98 年 4 月 15 日為新受益憑證換發基準日。

- 9. 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宏利雙響炮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台灣動力基金」,並訂於 99 年 7 月 30 日為生效基準日。
- 10.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宏利萬利債券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 並訂於 100 年 1 月 14 日為生效基準日。
- 11. 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宏利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臺灣高股息基金」,並訂於 101 年 7 月 30 日為生效基準日。
- 12. 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美元計價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並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為生效基準日。
- 13. 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美元計價基金」獲准更名為「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基金」,並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為生效基準日。
- 14. 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遷往新址至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6 樓。
- 15. 本基金自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經金管會核准,由「宏利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正式更名為「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 105 年 6 月 23 日為生效基準日。
- 16. 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經金管會核准,「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獲准更名為「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 106 年 11 月 1 日為生 效基準日。
- 17. 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遷往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7 號 3 樓。
- 18. 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經金管會核准「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於 111 年 6 月 8 日為施行基準日。
- 19. 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原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之「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及「安本標準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業經金管會核准移轉 予本公司經理,並更名為「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及「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移轉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
- 20. 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經金管會核准,「宏利亞洲 ESG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全球 ESG 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分別更名為「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訂 111 年 12 月 22 日為施行基準日。
- 21. 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所經理之「宏利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前者為消滅基金,後者為存續基金,並訂 112 年 10 月 27 日為施行基準日。
- 22. 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所經理之「宏利 360 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前者為消滅基金,後者為存

續基金,並訂113年6月21日為施行基準日。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3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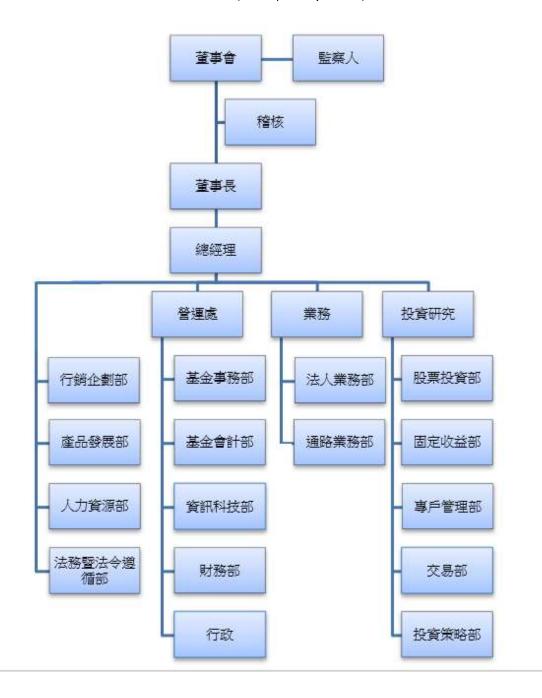
| 股東 | 結構 | 本 國 法 人 | | 本 國 | 外國 | 外國 | 合計 |
|----|----|---------|------|-----|--------|----|--------|
| 數 | 量 | 上市或上櫃公司 | 其他法人 | 自然人 | 機構 | 個人 | 否引 |
| 人 | 數 | 0 | 0 | 0 | 1 | 0 | 1 |
| 持有 | 股數 | 0 | 0 | 0 | 34,950 | 0 | 34,950 |
| (仟 | 股) | | | | | | |
| 持股 | 比例 | 0 | 0 | 0 | 100% | 0 | 100% |

(二)主要股東名單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簿

| 主要股東名稱 | 持有股數(仟股) | 持股比例 |
|-------------------|----------|------|
| 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34,950 | 100% |

(113年06月30日)



(一) 各主要部門主要經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13年06月30日

| 部門別 | 人數 | 經營業務 |
|----------------|-----|---|
| 執行室 | 4 人 |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
| 內部稽核 | 1人 | 公司內部業務稽核等事宜。 |
|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 3人 | 辦理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宜。 |
| 人力資源部 | 2人 | 辦理公司人力資源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等事宜 |
| 行銷企劃部 | 3 人 | 市場調查、行銷及促銷策略之擬定、基金文宣之編製、媒體廣告之執行;公司公共關係維護及相關文件之編製。 |
| 產品發展部 | 3 人 | 擬訂公司產品發展策略與方向、基金策劃發行等 |
| 財務部 | 3人 | 辦理公司財務、會計等事宜 |
| 資訊科技部 | 4 人 | 公司電腦軟體硬體、網路系統、電腦化資料處理系統、檔案處理 系統及系統備份復原之規劃及執行 |
| 基金事務暨客戶服務 部 | 5人 | 客戶申購、贖回作業、客戶受益憑證之製作 |
| 基金會計部 | 5人 | 辦理基金淨值結算及基金會計相關工作 |
| 通路業務部 | 8人 | 規劃、開發及經營銀行、壽險相關通路之共同基金銷售與投資諮詢服務。 |
| 法人業務部 | | 規劃、開發及經營法人客戶之共同基金銷售與投資諮詢服務。 |
| 股票投資部 | 4 人 | 負責共同基金管理與國內外總體經濟、股票投資研究,亦包括其 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
| 固定收益部 | 3 人 | 國內外固定收益型商品操作與管理,總體經濟與利率分析及研究,亦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
| 專戶管理部 | 2人 | 全權委託業務之操作與管理。 |
| 交易部 | 2 人 | 負責執行基金投資之指令下單及核對成交回報資料 |
| 投資策略部 | 3人 | 負責提供市場投資展望分析並發展產品行銷建議,國內外基金經理人關係之維護,包括其他相關業務活動支援。 掌理一般投顧業務,負責境外基金投資分析意見或建議等顧問活動。 |

(二)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職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 | | | | | 1 74 | |
|----|----|------|-----------------|----|------|---------|
| 職稱 | 姓名 | 就任日期 | 持有本 公司 股份 | 學歷 | SW 床 | 目前其他 公務 |
| | | | | | | 471 |

| 總經理 | 馬瑜明 | 108.04.29 | 0 | 美國卓克索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MBA) | 貝萊德投信 總經理 貝萊德投信 執行副總經理 | 無 |
|--------------|-----|-------------|---|-----------------------------|---|---|
| 稽核主管 | 黄佩珊 | 98.06.01 | 0 |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 保誠投信 基金營運部 副理 摩根富林明投信 基金營運部 襄理 安泰投顧 稽核室主管 康和比聯投信 財務會計部 經理 | 無 |
| 法務暨法令 遵循部 | 滕澤珩 | 107.09.07 | 0 | 英國里茲大學法律系碩士 | 澳盛銀行 法令遵循處 副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會與投資總管理處/財經投資法律業務處 資深經理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律師 | 無 |
| 人力資源部 | 翟純宜 | 102.11.13 | 0 |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所碩士 | 貝萊德投信 人力資源部副總 德盛安聯投信 人力資源部 資深經理 安泰投信 人力資源部 資深 經理 | 非 |
| 行銷企劃部 | 胡健蘭 | 109.02.25 | 0 | 師範大學大眾傳播 所碩士 | 貝萊德投信 行銷企劃部執行 副總經理 | 無 |
| 產品發展部 | 李姿瑩 | 111.07.11 | 0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 富達投信產品發展部 主管 貝萊德投信產品策略部 副總 裁 | 無 |
| 財務部 | 張玉璇 | 111.09.19 | 0 |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 學 企業管理碩士 | 匯豐投信 總管理處 協理 元大證券 國際營運部 資深 經理 | 無 |
| 基金事務部 | 崔佩倫 | 108. 04. 11 | 0 | 北維吉尼亞大學 MBA |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公司 交易 部門 總經理 元大寶來投信 主管部 協理 | 無 |
| 投資策略部 | 鄧盛銘 | 106.04.17 | 0 | 威斯康辛大學 財務分析碩士 | 大華銀投信 行銷企劃部 副 總經理 大華銀投顧 投資研究部 副 總經理 匯豐中華投信 投資顧問部 協理 | 無 |
| 資訊科技部 | 廖庭寬 | 112.08.04 | 0 | 淡江大學 資訊管 理系碩士 | 宏利投信 資訊科技部 副理 淡江大學 資訊部 技士 | 焦 |

| 固定收益部 | 李育昇 | 112.11.01 | 0 | | 貝萊德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 金經理人 柏瑞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 經理人 宏利投信 固定收益部 基金 經理人 | 無 |
|-------|-----------|-----------|---|----------------------------|--|---|
| 專戶管理部 | 鄭安杰 | 106.06.12 | 0 | 澳洲墨爾本皇家理 工大學 財務學系 碩士 | 富邦投信 專戶管理部 基金經理人 群益投信 專戶管理部 基金經理人 安聯人壽 投資部 襄理 | 無 |
| 交易部 | 姜沁瑩 | 111.07.01 | 0 | 世新大學 財務金融系碩士 | 南山人壽 經理 鋒裕匯理投信 投資及交易部 野村投信 交易部 襄理 | 無 |
| 基金會計部 | 張瑩芝 代理 | 113.04.01 | 0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 系 | 滙豐投信 基金會計部 經理 | 無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 主要經(學)歷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歷 |
|---|
| 歷 |
| / |
| |
| |
| 甘富及資 |
| 資管理 |
| |
| 司 副總 |
| 55 BB |
| 類問 .監 |
| 主管 |
| 財富及 |
| 別 |
| 上日/巾 川 |
| 的有限公 |
| 部主管 |
| 洲區 |
| 771 EE |
| 5)有限公 |
| 裁 |
| 344 產品經理 |
| E 111 (12-12 |
| 忽 經理 |
| G11212 |
| |
| 副總 |
| _ ,• |
| 限公司 |
| /財經投 |
| 經理 |
| 師 |
| 邑財富及 |
| |
| E監察部 |
| |
| 大中華區 |
| 理部門 |
| |
| roup)監 |
| 『董事 |
| 及內部核 |
| 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 | 稱 | 姓 | 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年) |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持股比 例 | | 主 | 要 | 經 | 歷 |
|---|---|---|---|------|--------|-------------------------|----|------|------------|------|-----|
| | | | | | | 選任時 | 現在 | | | | |
| | | | | | | | | 算部主管 | 音 | | |
| | | | | | | | | 香港證券 | 券及期 | 貨事務! | 監察委 |
| | | | | | | | | 員會 | | | |
| | | | | | | | | 仲介團別 | 豊監察: | 科高級統 | 經理 |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名單

| | _ | 113年00月30日 |
|--|--------|--|
| 名稱 | 公司代號 | 關係說明 |
|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 |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為香 |
| (Hong Kong) Limited(香港商宏利投 | | 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 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 100%持股) |
| | | 100/0行权) |
| | | |
| Manulife Financial Corporation | MFC |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集團 |
| ivianume i maneiai corporation | IVII C | 母公司) |
| | | |
| | | |
|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 |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 |
| Company | | 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
| | | , |
| Manulife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 |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 |
| | | 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
| | | |
|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 |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 |
| | | 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
| | | |
| Manu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 |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 |
| Limited | | 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
| | | |
|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 |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 |
|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 |
| _ | | |
| Manulife Fund Management Co., Ltd. | |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 |
| (China) | | 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
| | | |
| Limited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anulife Fund Management Co., Ltd. | | 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 |

|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Nominees Limited | |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本公司母公司之控制關係公司) |
|--|----------|--|
| PT Manulife Aset Manajemen Indonesia | | 本公司董事長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為該公司 Commissioner |
|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 | 本公司董事長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為該公司 Director |
|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 | 本公司董事長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為該公司 Director |
| Manulife Fund Management Co., Ltd. | | 本公司董事長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為該公司 Director |
|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 | 本公司董事長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為該公司 Director and Chairman |
|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 本公司董事長 Michael Floyd Dommermuth 為該公司 Director, President and CEO |
|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Nominees Limited | | 本公司董事 Grace Ho 為該公司 Director |
| Manulife Investment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 | 本公司監察人 Tang Ka Ming Nelson 為該公司 Supervisor |
| Manulife Fund Management Co., Ltd. | | 本公司監察人 Tang Ka Ming Nelson 為該公司 Supervisor |
| 美商宏智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16099393 | 本公司總經理人、董事之配偶為該 公司之經理人 |
| 極銳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 28686137 |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負責 人及董事且持有已發行股份 10%以 上股東 |
| 利克商號 | 42236605 |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商號之獨資 出資人 |
| 愷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843959 |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 理人 |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 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期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

| | | | | 113年00月30日 |
|---------------------------------|-----------|------------------|------------------|------------|
| 基金名稱 | 基金成立日 | 基金規模(台幣) | 受益權單位數 | 單位淨值(台幣) |
|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基金A類型 | 87年07月20日 | 994, 507, 794 | 14, 037, 180. 90 | 70. 85 |
|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 | 87年11月05日 | 212, 365, 862 | 15, 196, 169. 50 | 13. 975 |
|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A類型 | 89年02月23日 | 479, 793, 657 | 5, 592, 977. 20 | 85. 79 |
|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類型 | 89年02月23日 | 179, 105, 330 | 2, 005, 366. 90 | 89. 31 |
| 宏利全球债券組合基金 | 95年09月28日 | 226, 357, 787 | 17, 247, 786. 47 | 13. 1239 |
| 宏利精選中華基金(新臺幣) | 96年08月02日 | 277, 284, 432 | 27, 524, 607. 80 | 10.07 |
| 宏利精選中華基金(人民幣避險) | 96年08月02日 | 18, 853, 364 | 1, 822, 501. 00 | 10. 34 |
|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A 類型 (新臺幣) | 98年12月09日 | 875, 292, 659 | 70, 134, 378. 11 | 12. 4802 |
|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B 類型 (新臺幣) | 98年12月09日 | 18, 771, 496 | 2, 465, 170. 36 | 7. 6147 |
|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C 類型 (新臺幣) | 98年12月09日 | 839, 358 | 86, 338. 85 | 9. 7217 |
|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A 類型 (人民幣避險) | 98年12月09日 | 1, 056, 506, 905 | 74, 616, 743. 70 | 14. 1591 |
|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C 類型 (人民幣避險) | 98年12月09日 | 1, 800, 306 | 197, 392. 00 | 9. 1205 |
|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新臺幣) | 99年04月08日 | 365, 523, 105 | 19, 075, 349. 10 | 19. 16 |
|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人民幣避險) | 99年04月08日 | 4, 322, 390 | 233, 145. 60 | 18. 5394 |
|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美元) | 99年04月08日 | 4, 048, 213 | 178, 248. 60 | 22. 7111 |
|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A 類型(新臺幣) | 99年09月29日 | 832, 075, 926 | 66, 089, 802. 45 | 12. 5901 |
|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B 類型(新臺幣) | 99年09月29日 | 70, 915, 105 | 13, 602, 320. 82 | 5. 2135 |
|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C 類型(新臺幣) | 99年09月29日 | 18, 499, 138 | 3, 259, 399. 05 | 5. 6756 |
|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 99年09月29日 | 15, 931, 547 | 1, 175, 555. 99 | 13. 5524 |
|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C 類型(人民幣避險) | 99年09月29日 | 63, 503, 486 | 9, 848, 384. 38 | 6. 4481 |
|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A 類型(澳幣避險) | 99年09月29日 | 413, 218 | 19, 697. 16 | 20. 9786 |
|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C 類型(澳幣避險) | 99年09月29日 | 2, 963, 578 | 607, 602. 30 | 4. 8775 |
| | | | | |

|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A 類型(美元) | 99年09月29日 | 2, 530, 808 | 176, 584. 22 | 14. 332 |
|----------------------------------|------------------|---------------|------------------|-----------|
| | 00 年 00 日 90 ロ | 4, 512, 657 | 652, 221. 62 | C 0100 |
|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C 類型(美元) | 99 年 09 月 29 日 | 4, 512, 657 | 002, 221. 02 | 6. 9189 |
|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A 類型(南非幣避險) | 99年09月29日 | 0 | 0.00 | 12. 5901 |
| | 00 7 00 11 00 11 | 0 | 0.00 | F 67FF |
|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C類型(南非幣避險) | 99 年 09 月 29 日 | 0 | 0.00 | 5. 6755 |
|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NA 類型(新臺幣) | 99年09月29日 | 0 | 0.00 | 12. 5901 |
|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類型(新臺幣) | 99年09月29日 | 0 | 0.00 | 5. 6756 |
|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 99年09月29日 | 0 | 0.00 | 12. 59 |
|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類型(人民幣避險) | 99年09月29日 | 0 | 0. 00 | 5. 6756 |
|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澳幣避險) | 99年09月29日 | 0 | 0.00 | 12. 591 |
|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類型(澳幣避險) | 99年09月29日 | 0 | 0.00 | 5. 6752 |
|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A 類型(美元) | 99年09月29日 | 0 | 0.00 | 12. 5906 |
|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NC 類型(美元) | 99年09月29日 | 0 | 0.00 | 5. 6755 |
|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金-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 99年09月29日 | 0 | 0.00 | 12. 5901 |
|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C 類型(南非幣避險) | 99年09月29日 | 0 | 0.00 | 5. 6755 |
|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 100年07月21日 | 121, 336, 344 | 353, 266. 14 | 343. 4625 |
|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 | 100年07月21日 | 26, 436, 041 | 131, 554. 32 | 200. 9469 |
|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 | 100年07月21日 | 116, 422, 335 | 365, 355. 29 | 318.668 |
|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 | 100年07月21日 | 61, 098, 776 | 326, 103. 23 | 187. 3559 |
|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A 類型 (新臺幣) | 100年11月09日 | 72, 011, 535 | 6, 627, 774. 10 | 10. 8651 |
|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B 類型 (新臺幣) | 100年11月09日 | 5, 465, 227 | 708, 191. 33 | 7. 7172 |
|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A 類型 (人民幣) | 100年11月09日 | 730, 422, 291 | 56, 419, 529. 90 | 12. 9463 |
|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B 類型 (人民幣) | 100年11月09日 | 2, 743, 381 | 289, 529. 71 | 9. 4753 |
| 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新臺幣) | 105年11月10日 | 605, 843, 977 | 38, 891, 654. 60 | 15. 58 |
| 宏利全球動力股票基金(人民幣) | 105年11月10日 | 92, 608, 563 | 1, 566, 615. 50 | 59. 11 |
|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 (新臺幣) | 107年07月16日 | 120, 372, 721 | 11, 607, 075. 50 | 10. 37 |
| <u> </u> | 1 | | | |

|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 (新臺幣) | 107年07月16日 | 96, 353, 499 | 12, 356, 248. 00 | 7. 8 |
|----------------------------|------------|------------------|---|-----------|
| | · · | 24 222 422 | 00 007 10 | 255 25 |
|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 (美元) | 107年07月16日 | 34, 229, 429 | 96, 327. 10 | 355. 35 |
| | | E4 140 00E | 201 220 42 | 202 02 |
|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 (美元) | 107年07月16日 | 74, 143, 087 | 281, 038. 40 | 263. 82 |
| | · | | | |
|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 (人民幣避險) | 107年07月16日 | 120, 663, 239 | 2, 465, 472. 10 | 48. 94 |
|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 (人民幣避險) | 107年07月16日 | 34, 165, 404 | 984, 114. 80 | 34. 72 |
| · | · | 100.704 | 0.700.00 | 15 40 |
|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 類型 (南非幣避險) | 107年07月16日 | 103, 704 | 6, 706. 80 | 15. 46 |
|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 | 107年07月16 | 486, 243 | 45, 296. 60 | 10. 73 |
| (新臺幣) | 日 | , | , | |
|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 | 107年07月16 | 4, 489, 698 | 521, 485, 80 | 8. 61 |
| (新臺幣) | 日 | -,, | 222, 233, 23 | |
|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 | 107年07月16 | 2, 193, 808 | 6, 556. 80 | 334. 59 |
| (美元) | 日 | , , | , | |
|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 | 107年07月16 | 12, 656, 475 | 45, 668. 90 | 277. 14 |
| (美元) | 日 | , , | , | |
|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 | 107年07月16 | 1, 684, 932 | 35, 072. 50 | 48. 04 |
| (人民幣避險) | 日 | _,, | , | |
|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 | 107年07月16 | 5, 603, 410 | 152, 751. 20 | 36. 68 |
| (人民幣避險) | 日 | , , | , | |
|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A 類型 | 107年07月16 | 0 | 0.00 | 10. 73 |
| (南非幣避險) | 日 | | | |
|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B 類型 | 107年07月16 | 6, 031, 468 | 376, 421. 10 | 16.02 |
| (南非幣避險) | 日 | | | |
|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108年02月27 | 216, 874, 328 | 20, 665, 259. 80 | 10. 4946 |
| -A 類型 | 日 | | | |
|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108年02月27 | 60, 610, 829 | 7, 260, 559. 50 | 8. 348 |
| -B 類型 | 日 | , , | , , | |
|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108年02月27 | 1, 611, 461, 782 | 4, 983, 826. 80 | 323, 3382 |
| -A 類型(美元) | 日 | , , , | , , | |
|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108年02月27 | 261, 713, 508 | 1, 012, 679. 40 | 258. 4367 |
| -B 類型(美元) | 日 | , , | , | |
|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108年02月27 | 395, 869, 525 | 8, 912, 088. 50 | 44. 4194 |
|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 日 | | ,,,,,,,,,,,,,,,,,,,,,,,,,,,,,,,,,,,,,,, | |
|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108年02月27 | 77, 610, 289 | 2, 313, 058. 10 | 33, 5531 |
|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 日 | , , | , , | 22,2201 |
|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108年02月27 | 331, 355, 939 | 14, 838, 922, 60 | 22. 3302 |
|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 日 | , , | , , | |
|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108年02月27 | 41, 783, 816 | 3, 037, 931, 60 | 13. 754 |
|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 日 | ,, | , , | · · · · · |
|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108年02月27 | 241, 115, 972 | 1, 129, 280. 00 | 213. 513 |
| -A 類型(澳幣避險) | 日日 | , _ | _, ===, ===, == | 210.010 |
| 宏利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108年02月27 | 43, 009, 864 | 248, 463. 30 | 173. 1035 |
| -B 類型(澳幣避險) | 日日 | 13, 330, 331 | 213, 100. 00 | 1,0,1000 |
|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 108年04月29 | 4, 244, 173 | 469, 535. 26 | 9. 0391 |
| 基金 A 類型(新臺幣避險) | 日 | _,, 0 | | |
| | 1 | <u> </u> | | |

|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 108年04月29 | 3, 581, 062 | 435, 997. 62 | 8. 2135 |
|----------------------------------|--------------------|---------------|------------------|-----------|
| 基金B類型(新臺幣避險) | 日 100 / 01 / 02 | | | 222 1222 |
|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 108年04月29 | 425, 400, 285 | 1, 296, 207. 84 | 328. 1883 |
| 基金-A 類型(美元) | 日 | | | |
|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 108年04月29 | 32, 201, 068 | 118, 616. 22 | 271. 4727 |
| 基金-B 類型(美元) | 日 | | | |
|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 108年04月29日 | 110, 097, 016 | 2, 477, 811. 22 | 44. 4332 |
|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 108年04月29 | 24, 530, 906 | 702, 148. 36 | 34, 9369 |
| 基金-B 類型(人民幣避險) | 日 | | · | |
|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A 類型(南非幣避險) | 108年04月29日 | 211, 102, 783 | 9, 530, 222. 45 | 22. 1509 |
| 宏利六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 108年04月29 | 29, 681, 793 | 2, 085, 532. 50 | 14. 2322 |
| 基金-B 類型(南非幣避險) | 日 | | | |
|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 108年05月29日 | 57, 739, 955 | 5, 838, 149. 79 | 9. 8901 |
|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B類 | 108年05月29 | 200, 888, 413 | 25, 129, 549, 16 | 7. 9941 |
| 型(新臺幣) | 日 日 | 200, 600, 415 | 25, 129, 549, 10 | 7. 9941 |
|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A類 | 108年05月29 | 121, 476, 400 | 562, 585. 95 | 215, 9251 |
| 型(澳幣) | 日 | ,, | 332,333333 | |
|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B類 | 108年05月29 | 313, 140, 131 | 1, 799, 975. 30 | 173. 9691 |
| 型(澳幣) | 日 | , , | , , | |
|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A類 | 108年05月29 | 53, 958, 374 | 162, 231, 22 | 332, 6017 |
| 型(美元避險) | 日 | , , | , | |
|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B類 | 108年05月29 | 180, 153, 254 | 674, 505. 75 | 267. 0893 |
| 型(美元避險) | 日 | | | |
|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A類 | 108年05月29 | 428, 314, 280 | 8, 960, 200. 67 | 47. 8019 |
| 型(人民幣避險) | 日 | | | |
| 宏利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B類 | 108年05月29 | 116, 613, 480 | 3, 239, 892. 94 | 35. 993 |
| 型(人民幣避險) | 日 | | | |
|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 | 108年09月26 | 193, 280, 597 | 21, 574, 823, 20 | 8. 9586 |
| 債券基金(台幣) | 日 | | | |
|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 | 108年09月26 | 968, 942, 590 | 3, 017, 559. 08 | 321.1014 |
| 債券基金(美元) | 日 | | | |
|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 | 108年09月26 | 305, 789, 873 | 6, 996, 013. 02 | 43. 7092 |
| 債券基金(人民幣避險) | 日 | | | |
|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 | 108年09月26 | 165, 394, 911 | 7, 792, 094. 80 | 21. 226 |
| 債券基金(南非幣避險) | 日 | | | |
|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 109年03月26 | 26, 915, 153 | 2, 562, 771. 36 | 10.5024 |
| 基金 A 類型(台幣) | 日 | | | |
|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 B 類型(台幣) | 109年03月26日 | 23, 642, 333 | 2, 581, 239. 29 | 9. 1593 |
|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 109年03月26 | 439, 782, 574 | 1, 282, 407. 51 | 342. 9351 |
| 基金 A 類型(美元) | 日 | 133, 132, 311 | _, _5_, _5051 | 312. 0001 |
|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 109年03月26 | 85, 636, 491 | 288, 900. 55 | 296. 422 |
| 基金 B 類型(美元) | 日 | | | |
|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 109年03月26 | 211, 246, 562 | 4, 525, 424. 16 | 46. 6799 |
| 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 日 | | | |
|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 109年03月26 | 44, 765, 658 | 1, 146, 460. 41 | 39. 0468 |
| 基金-B 類型(人民幣避險) | 日 | | | |
| | | l l | l l | |

|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A 類型(南非幣避險) | 109年03月26日 | 177, 128, 087 | 7, 978, 209. 10 | 22. 2015 |
|----------------------------------|--------------------|---------------|------------------|-----------|
| 宏利七年階梯到期新興市場債券 | 109年03月26 | 31, 489, 084 | 1, 886, 802. 05 | 16. 6891 |
| 基金-B類型(南非幣避險) | 日 | 31, 409, 004 | 1, 000, 002. 03 | 10.0031 |
|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 109年11月24 | 344, 621, 009 | 37, 221, 381. 56 | 9. 2587 |
| 類型(新臺幣) | 日 100 / 11 / 01 | 22.22= 122 | | |
|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 109年11月24日 | 20, 097, 169 | 2, 586, 534. 64 | 7. 7699 |
|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美元) | 109年11月24日 | 22, 299, 528 | 73, 655. 14 | 302. 7559 |
|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美元) | 109年11月24日 | 51, 127, 697 | 202, 647. 98 | 252. 2981 |
|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 109年11月24日 | 117, 168, 359 | 2, 872, 310. 86 | 40. 7924 |
|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 109年11月24日 | 7, 025, 645 | 211, 811. 85 | 33. 1693 |
|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 109年11月24日 | 500, 480 | 26, 936. 32 | 18. 5801 |
|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 109年11月24日 | 1, 032, 916 | 73, 463. 74 | 14. 0602 |
|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澳幣避險) | 109年11月24日 | 642, 854 | 3, 298. 46 | 194. 8952 |
|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澳幣避險) | 109年11月24日 | 5, 750, 351 | 35, 214. 49 | 163. 295 |
|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 109年11月24日 | 11, 792, 948 | 1, 281, 654. 28 | 9. 2013 |
|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 109年11月24日 | 38, 212, 020 | 4, 947, 792. 70 | 7. 723 |
|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美元) | 109年11月24日 | 190, 970, 276 | 630, 771. 64 | 302. 7566 |
|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美元) | 109年11月24日 | 372, 685, 791 | 1, 477, 180. 16 | 252. 2954 |
|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 109年11月24日 | 23, 584, 881 | 577, 923. 56 | 40. 8097 |
|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 109年11月24日 | 43, 733, 944 | 1, 325, 745. 81 | 32. 9882 |
|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 109年11月24日 | 5, 350, 908 | 280, 151. 82 | 19. 1 |
|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 109年11月24日 | 9, 494, 431 | 670, 385. 10 | 14. 1627 |
|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 109年11月24日 | 28, 015, 172 | 144, 300. 81 | 194. 1442 |
| 宏利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 109年11月24日 | 23, 461, 396 | 146, 814. 49 | 159. 803 |
|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 110年06月25日 | 10, 289, 281 | 1, 243, 567. 71 | 8. 274 |
|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新臺幣) | 110年06月25日 | 2, 282, 907 | 303, 000. 00 | 7. 5343 |
|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美元) | 110年06月25日 | 33, 949, 899 | 126, 883. 65 | 267. 5672 |
| | | | | |

|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美元) | 110年06月25日 | 18, 703, 871 | 76, 916. 89 | 243. 1699 |
|--------------------------------|---------------------|---------------|------------------|-----------|
|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 110年06月25 | 2, 106, 726 | 59, 343. 81 | 35. 5003 |
|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 日 | | · | |
|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類型(人民幣避險) | 110年06月25日 | 3, 742, 531 | 116, 086. 38 | 32. 2392 |
|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 110年06月25 | 4, 403, 170 | 265, 955. 70 | 16. 556 |
| A 類型(南非幣避險) | 日 | _,,, | | |
|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 110年06月25日 | 898, 418 | 64, 483. 95 | 13. 9324 |
|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澳幣避險) | 110年06月25日 | 346, 452 | 2, 354. 65 | 147. 1352 |
|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澳幣避險) | 110年06月25日 | 4, 673 | 21. 00 | 222. 5238 |
|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 | 110年06月25日 | 6, 385, 800 | 772, 471. 63 | 8. 2667 |
|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 | 110年06月25日 | 24, 076, 483 | 3, 166, 000. 00 | 7. 6047 |
|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 110年06月25 | 74, 543, 616 | 278, 517. 90 | 267. 6439 |
| NA 類型(美元) | 日 | 100,000,100 | 501 550 00 | 242 1025 |
|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美元) | 110 年 06 月 25 日 | 136, 602, 162 | 561, 759. 28 | 243. 1685 |
|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 110年06月25日 | 10, 414, 179 | 289, 687. 98 | 35. 9496 |
|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 110年06月25日 | 21, 600, 240 | 671, 690. 37 | 32. 158 |
|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 110年06月25日 | 5, 594, 159 | 337, 979. 46 | 16. 5518 |
|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 | 4, 522, 619 | 320, 543. 40 | 14. 1092 |
|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 日日 | 1, 022, 010 | 020, 010. 10 | 11, 1002 |
|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澳幣避險) | 110年06月25 日 | 9, 121, 169 | 51, 712. 40 | 176. 3826 |
| 宏利亞洲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澳幣避險) | 110年06月25日 | 8, 200, 701 | 51, 560. 50 | 159. 0501 |
|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 110年08月17日 | 131, 314, 902 | 13, 586, 400. 09 | 9. 6652 |
|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 (新臺幣) | 110年08月17日 | 193, 054, 245 | 22, 686, 848. 55 | 8. 5095 |
|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 (美元) | 110年08月17日 | 480, 992, 912 | 1, 614, 471. 19 | 297. 926 |
|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 (美元) | 110年08月17日 | 469, 431, 968 | 1, 792, 070. 86 | 261. 9494 |
|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 (人民幣避險) | 110年08月17日 | 70, 135, 704 | 1, 770, 395. 41 | 39. 6158 |
|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 (人民幣避險) | 110年08月17日 | 52, 091, 258 | 1, 515, 346. 63 | 34. 3758 |
|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 (南非幣避險) | 110年08月17日 | 803, 477 | 42, 772. 02 | 18. 7851 |
|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 (南非幣避險) | 110年08月17日 | 1, 192, 904 | 79, 680. 94 | 14. 971 |
| | <u> </u> | <u> </u> | | |

|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 (澳幣避險) | 110年08月17日 | 44, 317, 438 | 233, 676. 43 | 189. 653 |
|-----------------------------|----------------|---------------|------------------|-----------|
| | | 25 740 000 | 010 011 00 | 100 0100 |
|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 (澳幣避險) | 110年08月17日 | 35, 748, 022 | 212, 011. 28 | 168. 6138 |
|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 | 110年08月17 | 29, 428, 439 | 3, 018, 837. 34 | 9. 7483 |
| (新臺幣) | 日日 | 20, 120, 100 | 0, 010, 001. 01 | 0. 1400 |
|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 | 110年08月17 | 92, 872, 855 | 10, 881, 430. 08 | 8. 535 |
| (新臺幣) | 日 | | | |
|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 (美元) | 110年08月17日 | 103, 592, 818 | 347, 718. 96 | 297. 9211 |
|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 | 110年08月17 | 307, 011, 130 | 1, 172, 053. 31 | 261. 943 |
| (美元) | 日日 | 301, 011, 130 | 1, 172, 000. 01 | 201. 343 |
|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 | 110年08月17 | 40, 564, 494 | 1, 027, 218. 47 | 39. 4896 |
| (人民幣避險) | 日 | | | |
|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 | 110年08月17 | 69, 488, 602 | 2, 031, 874. 36 | 34. 1993 |
| (人民幣避險) | 日 | | | |
|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NA類型 | 110年08月17 | 2, 715, 807 | 142, 370. 76 | 19.0756 |
| (南非幣避險) | 日 | | | |
|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 | 110年08月17 | 1, 083, 505 | 70, 060. 68 | 15. 4652 |
| (南非幣避險) | 日 | | | |
|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 | 110年08月17 | 9, 645, 183 | 50, 694. 15 | 190. 2622 |
| (澳幣避險) | 日 | | , | |
|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基金NB類型 | 110年08月17 | 30, 671, 487 | 185, 350. 71 | 165. 4781 |
| (澳幣避險) | 日 | 00, 011, 401 | 100, 000. 11 | 100, 4101 |
| · · | · | 00.770.000 | | 44.54 |
|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 111年03月22 日 | 89, 776, 333 | 7, 776, 905. 40 | 11. 54 |
|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美元) | 111年03月22 | 129, 294, 345 | 320, 177. 50 | 403. 82 |
| | 日 | | 5_5, 5 | |
|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B 類型(美元) | ļ · · · | 0 | 0.00 | 11. 68 |
| [左列至球杆技基金 D 類型(美儿) | 日 4 05 万 22 | U | 0.00 | 11.00 |
| | | 45.040.050 | | |
| | 111年03月22 | 17, 218, 256 | 327, 855. 70 | 52. 52 |
| 幣避險) | 日 | | | |
|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南非 | 111年03月22 | 12, 817, 827 | 554, 673. 70 | 23. 11 |
| 幣避險) | 日 | | | |
|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A 類型(澳幣 | 111年03月22 | 9, 646, 862 | 37, 756. 30 | 255. 5 |
| 避險) | 日 | 3, 310, 302 | 3., .00.00 | 200.0 |
|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新臺 | 111年03月22 | 12, 852, 379 | 1, 019, 725. 40 | 12.6 |
| 幣) | 日 | 12, 332, 370 | _, _10, .20. 10 | 12.0 |
|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美 | 111年03月22 | 36, 132, 568 | 89, 491. 50 | 403. 75 |
| 元) | 日 | | | |
|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人民 | | 5, 649, 081 | 106, 644. 20 | 52. 97 |
| 幣避險) | 日 | | | |
|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南非幣避險) | 111年03月22日 | 6, 539, 834 | 295, 100. 00 | 22. 16 |
| | | 4 704 007 | 17 004 10 | റലാ വ |
| 宏利全球科技基金 NA 類型(澳幣 避險) | 日 年 03 月 22 | 4, 704, 007 | 17, 864. 10 | 263. 32 |
|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 111 年 10 日 17 | 47, 747, 908 | 4, 269, 350. 55 | 11. 1839 |
| 不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里貝座基金 A 類型(新臺幣) | 日 | 41, 141, 900 | 4, 400, 000. 00 | 11.1009 |
|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 111年10月17 | 73, 938, 293 | 7, 073, 185. 52 | 10. 4533 |
| B類型(新臺幣) | 日日 | 13, 333, 238 | ., 515, 100. 02 | 10, 1000 |
| ロハエ(ツ)エリノ | 7 | | | |

|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 111年10月17 | 26, 335, 614 | 72, 134. 70 | 365. 0894 |
|----------------|-----------|---------------|------------------|-----------|
| A 類型(美元) | 日 | | | |
|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 111年10月17 | 22, 853, 829 | 67, 144. 78 | 340. 3664 |
| B 類型(美元) | 日 | | | |
|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 111年10月17 | 12, 625, 342 | 266, 298. 38 | 47. 4105 |
| A 類型(人民幣避險) | 日 | | | |
|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 111年10月17 | 21, 394, 494 | 482, 720. 83 | 44. 3206 |
| B 類型(人民幣避險) | 日 | | | |
|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 111年10月17 | 17, 260, 326 | 896, 886. 31 | 19. 2447 |
| B 類型(南非幣避險) | 日 | | | |
|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 111年10月17 | 15, 639, 560 | 73, 255. 68 | 213. 4928 |
| B 類型(澳幣避險) | 日 | | | |
|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 111年10月17 | 41, 634, 080 | 3, 715, 266. 12 | 11. 2062 |
| NA 類型(新臺幣) | 日 | | | |
|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 111年10月17 | 217, 749, 937 | 20, 869, 031. 40 | 10. 4341 |
| NB 類型(新臺幣) | 日 | | | |
|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 111年10月17 | 10, 552, 989 | 28, 904. 45 | 365. 0991 |
| NA 類型(美元) | 日 | | | |
|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 111年10月17 | 82, 320, 002 | 241, 855. 55 | 340. 3685 |
| NB 類型(美元) | 日 | | | |
|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 111年10月17 | 8, 177, 462 | 170, 738. 87 | 47. 8946 |
| NA 類型(人民幣避險) | 日 | | | |
|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 111年10月17 | 42, 850, 566 | 957, 301. 43 | 44. 7618 |
| NB 類型(人民幣避險) | 日 | | | |
|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 111年10月17 | 69, 954, 659 | 3, 656, 722. 33 | 19. 1304 |
| NB 類型(南非幣避險) | 日 | | | |
| 宏利數位基礎設施多重資產基金 | 111年10月17 | 50, 282, 142 | 229, 906. 33 | 218. 7071 |
| NB 類型(澳幣避險) | 日 | | | |
| | • | | | |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請詳閱 附錄五)

伍、受處罰之情形

最近二年未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以上之處分。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目前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基金銷售機構總行 或總公司名稱 | 地址 | 電話 |
|-----------------|---|----------------|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仁路 89 號 6 樓 | (02)2757-5999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 (02)2718-6888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 02-2563-3156 |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信義路5段7號16樓、40樓、41樓 | (02)8101-2277 |
|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133 號及 135 巷 2 號 | (02)2557-5151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 (02)2371-3111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 (02)8722-6666 |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09號1至 3樓 | (02)2731-3888 |
|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30號 | (02)2348-1520 |
|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中市中區柳川里公園路 32-1 號 | (04)2221-1186 |
|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1樓、2樓、6樓、6樓之1、6樓之2 | (02)2751-5500 |
|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及 11 樓 | (02)2175-9959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 (02)2718-5886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49 號 3 樓 至 12 樓 | (02)-2581-7111 |
|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 (02)8712-1322 |
|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 (02)7708-8888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1樓 | (02)2326-8899 |
|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56-1號2樓 之1 | (02) 7755-7722 |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2段38號 | (04)2223-0001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里9鄰塔城街30號 | (02)2559-7171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5、207、 209 號 1 樓 | (02)2378-6868 |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士林區福德里中正路 255 號 | (02)2882-2330 |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1、3、4、5、19、20、21 樓、32 號 3、4、5、19、20、21 樓及 32 號 3 樓之 1、32 號 4 樓之 1、32 號 5 樓之 1、36 號 14 樓之 1 | (02)8780-8667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2段225號 | (02)2173-8888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 186、188 號 | 02-33277777 |
|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 02-2720-8126 |

【特別記載事項】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杜汶高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3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12度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 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 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 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 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 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 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 性。年度中已經辨認的缺失,本公司已採取更正之行動或擬定措施持續進行改善。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返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 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 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 公條第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汶高

總 經 理:馬 瑜 明

稽核主管: 資佩 珊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廖庭寬原匠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股權結構

經理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為一人 法人股東之公司。

2.股東權益

有關股東權益部分,經理公司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 決定等權利,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 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

目前董事共有4人,其任期自113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任期3年。

2. 董事會之獨立性

經理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無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受經理階層掌控之疑慮,且能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1.董事會之職責
 - (1)各種章則之審定;
 - (2)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
 - (3)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4)分公司之設立及撤銷之決議事項;
 - (5)各種重要契約之審核;
 - (6)預算決算之編造;
 - (7)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決定;
 - (8)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9)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審定;
 - (10)待遇及福利標準之核定。
 - (11)董事長之交議事項。
 - (12)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責。

2.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 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之組成

經理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監察人一人;由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具備執行職務 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人指派之,任期為三年。

2.監察人之職責

經理公司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1)營業及財產狀況之查核;
- (2)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稽核;
- (3)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4)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經理公司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 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1.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1)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 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 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2)經理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 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2.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 (1)經理公司之經理人未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並確實辦理 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3)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 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經理公司所屬之宏利金控集團為 控管各子公司相關業務之風險,已設置風險控管委員會,並制定風險管理準 則。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1.經理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 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
- 2.經理公司設有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經理公司及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站並設有 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1.經理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 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2.本公司董事長、其它董事及監察人皆無領取任何薪酬及車馬費。
- 3.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 (一)本原則適用之對象為基金經理人。
 - (二)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 (1)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 (2)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及各種津貼。
 - (三)本公司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1)將參酌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 素列入考量。
 - (2)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 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 (3)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 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核定原則。
 - (4)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 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 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5)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 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 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 (6)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 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 獻。
 - (7)公司應將前揭訂定酬金標準與制度之原則對股東充分揭露。
 - (四)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 (1)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 薪資。

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以員工勞工契約續薪內容為依據。

- (2)獎金:績效獎金:
 - (i)依據公司實際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基金長期績

效及風險考量、績效考核及基金經理人目標達成狀況為基礎而定 訂本公司績效獎金。

- (ii)獎金發放頻率:每年發放。
- (五)本公司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 (六)本獎酬制度架構與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之,其後修改 時亦同。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 130 | | | 鸭个 到炽衣 | 1.0 mm |
|-----|---------------|---------|---------------|----------|
| 條次 |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 條次 |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 | 説明 |
| V , | 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信託契約範本 | |
| 前言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 前言 |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 |
| | 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 | 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 | |
| | 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 | | 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 | |
| | 憑證,募集宏利實質多重資 | | 受益憑證,募集平衡證 | |
| | 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 | | 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 | |
| | 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 | | 本基金),與 | |
| |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 |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 | |
| | 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 | |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 | |
| | 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 | | 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 | |
| | 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 | | 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 | |
| | 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 | | 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 | |
| | 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 | | 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 | |
| | 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 |
| | (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 | | 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 | |
| |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 | | 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 | |
| | 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 | | 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 | |
| | 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 | | 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 |
| | 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 | 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 | |
| | 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 | | 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 | |
| | 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 | | 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 | |
| | 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 | | 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 | |
| | 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 | | 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 | |
| | 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 | | 當事人。 | |
| | 人。 | | | |
| 第一條 | 定義 | 第一條 | 定義 | |
| 第二款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 第二款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 | 明定本基金名 |
| | 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 | 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 稱。 |
| | 宏利實質多重資產證券投資 | | | |
| | 信託基金。 | | 託基金。 | |
| 第三款 | 經理公司:指宏利證券投資 | 第三款 | 經理公司:指 | 明定經理公司 |
| |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 | | 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名稱。 |
| | 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 | |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 | |
| | 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 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 | |
| | | | 司。 | |
| 第四款 | 基金保管機構:指台北富邦 | 第四款 | 基金保管機構:指 | 明定基金保管 |
| |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 | • | ,本於信託關係, | |
| | 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 | | 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 | |
| | 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 | | 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 | • |
| | 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 | | 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 | |
| | 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 | |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 | |
| | | - 102 - | | <u>I</u> |

| | 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 | | 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 | |
|---------------|-------------------------|------|---------------|--------------------|
| | 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 | | 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 | |
| | 信託業務之銀行。 | | 行。 | |
| 佐 ヽ +L | | | • | 为 元 入 上 甘 入 |
| 第六款 | 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 | | (新增) | 為配合本基金 |
| | 理公司間複委任契約暨本基 | | | 將海外投資業 |
| | 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 | | | 務複委任第三 |
| | 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 | | | 人,爰增訂受 |
| | 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 | | | 託管理機構之 |
| | 司得複委任 Brookfield | | | 定義,以下款 |
| | Public Securities Group | | | 次依序調整。 |
| | LLC 辦理本基金海外投資業 | | | |
| | <u>務。</u> | | | |
| 第十三款 | 營業日: 指中華民國證券市 | 第十三款 | 營業日: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 | |
| | 場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 | | <u>易日。</u> | 圍包含國內 |
| | 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 | | | 外,並配合基 |
| | 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 | | | 金操作實務及 |
| | 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 | | | 本基金將海外 |
| | 停止交易、本基金受託管理 | | | 投資業務複委 |
| | 機構所在地國之證券交易市 | | | 任第三人,爰 |
| | 場遇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 | | | 配合實務作業 |
| | 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 | | | 增訂文字。 |
| | 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 | | | |
| | 定辦理。 | | | |
| 第十五款 |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 | 第十四款 |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 | 配合基金投資 |
| | 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 | | 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 | 國外,爰增訂 |
| | 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 | | 價值之營業日。 | 文字。 |
| | 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 | | | |
| | 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 | | | |
| | 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 | | | |
| | 之。 | | | |
| | (刪除) | 第十五款 |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 | 配合本基金收 |
| | | | 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 | 益來源不包括 |
| | | | 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 | 收益平準金, |
| | | | 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 | |
| | | | 額。 | 以下款次依序 |
| | | | | 調整。 |
| 第十九款 |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 | 第十九款 |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 | |
| |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 | | 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 | |
| | 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 | | 保管業務之機構。 | 資所在國家或 |
| | 保管業務之機構。 | | | 地區規定修訂 |
| | ELLE NOW SEATT | | | 部分文字。 |
| 第二十款 |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 | 第二十款 |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 | |
| | 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 | | 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 | |
| | 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 | 務之機構。 | 資所在國家或 |
| | 之機構。 | | 4万 ~ 4攻 4舟 | 貝川在國家 地區規定修訂 |
| | → 17X /1 1 円 | | | 地 四 |
| | | | | 可万又于。 |

| 第二十一 | 證券交易市場:指本基金投 | | (新增) | 配合本基金投 |
|---------------|---------------------------------------|----------|------------------------|----------------|
| 款 | 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 | | | 資國外,故增 |
| 7,7 € | 所、店頭市場或依當地法令 | | | 訂證券交易市 |
| | 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 | | | 場定義,其後 |
| | 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 | | | 款次依序調 |
| | 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 | | | 整。 |
| | 場。 | | | |
| 第二十二 |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 | 第二十一 |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 | 配合本基金投 |
| 款 |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 | |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資外國有價證 |
| |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 | | | 券,爰增訂相 |
| | 券交易所。 | | | 關文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 | |
| 款 |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 | |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 |
| | 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 | | 中心。 | 爰酌作文字修 |
| | 市場。 | | | 正。 |
| |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 | | (新增) | 配合基金投資 |
| 款 | 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 | | | 國外,爰增訂 |
| | 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 | | | 文字。 |
| | 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 | | | |
| | 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 | | | |
| | 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 | | | |
| 然一 1 1 | 構。 | <u> </u> | ルムハカせ油コ・ドグロハ | Ta 人 L 甘 人 124 |
| | | |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 | |
| 款 | 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u>B 類型及</u> | | 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 | |
| |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 | | 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 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類型 |
| | 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 可及之前异标华口。 | 位。 友酌修义 字。 |
| 第一十八 | | 笠 - 十八 |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 | |
| 款一八款 | 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 | | 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 | 的沙人丁 |
| 719/2 | 發行之公司債。 | אאַל | 公司债。 | |
| 第三十一 | | 第二十九 |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 | 現行法今已有 |
| 款一、款 | 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 | 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 | |
| 7,72 |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 | | | 處理規則」,爰 |
| | 定事由者。 | | 則」所定事由者。 | 不再另行增訂 |
| | | | | 附件。 |
| 第三十三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 | | (新增) | 明訂本基金各 |
| 款 | 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 | | | 類型受益權單 |
| | 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 | | | 位之定義,以 |
| | 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 | | | 下款次依序調 |
| | 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新 | | | 整。 |
| |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 | | | |
| |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 | | |
| |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 | | |
| |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 | |
| |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 | | |

| | 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 | | | | |
|------|---|------|---|---|-----|----|
| | 型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 | | | | | |
| | <u>₩₩₩₩₩₩₩₩₩₩₩₩₩₩₩₩₩₩₩₩₩₩₩₩₩₩₩₩₩₩₩₩₩₩₩₩</u> | | | | | |
| | 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 | | | | | |
| | | | | | | |
| | 單位、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 Page 2 | | | | | |
| | 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 | | | | | |
| | 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 | | | | | |
| | 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 | | | | | |
| | <u>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u> 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 | | | | | |
| | 單位、N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 | | | | | |
| | 學位·NA 類型南非市司俱避 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 | | | | | |
| | 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 | | | | | |
| | 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 | | | | | |
| | 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 | | | | | |
| | 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 | | | | | |
| | 中可頂近做級が又並催平 位、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 | | | | | |
| | 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澳幣 | | | | | |
| | 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 | | | | |
| |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 | | | | | |
| | 權單位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 | | | | | |
| | 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新臺 | | | | | |
| |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以 | | | | | |
| | 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 | | | | | |
| | 受益權單位為降低該幣別投 | | | | | |
| | 資美元計價資產所衍生之匯 | | | | | |
| | 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該類 | | | | | |
| | 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承 | | | | | |
| | 作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第三十四 |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 (新增) | 明 | 訂 | A類 | 型名 |
| 款 | 位:係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 | 計 | 價 | 類別 | 受益 |
| | 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 | | 權 | 單 | 位 - | 之员 |
| | 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 | | 義 | 0 | | |
| | 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 | | | | | |
| |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 | | | | | |
| | 益權單位及A類型澳幣計價 | | | | | |
| | 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 | | | | | |
| | <u>稱。</u> | | | | | |
| 第三十五 |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 (新增) | 明 | 訂 | B類 | 型名 |
| 款 | 位:係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 | | | | 類別 | |
| | 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 | | 1 | | 位. | 之分 |
| | 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 | | 義 | 0 | | |
| | 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 | | | | |
| |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 | | | | | |
| | | | | | | |
| | 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 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 | | | | | |

| | | | 1 |
|------|-------------------|------|---------|
| | 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 | | |
| | 單位之總稱。 | | |
| 第三十六 |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 (新增) | 配合本基金新 |
| 款 | 單位:係 NA 類型新臺幣計 | | 增受益權單位 |
| | 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美元 | | 種類,爰增訂 |
| | 計價受益權單位、NA 類型人 | | NA類型各計 |
| | 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 | | 價類別受益權 |
| | 位、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 | | 單位之定義。 |
| | 別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南 | | |
| | 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 | | |
| | 位之總稱。 | | |
| 第三十七 |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 (新增) | 配合本基金新 |
| | 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 | | 增受益權單位 |
| 款 | 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 | | 種類,爰增訂 |
| | 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人 | | NB類型各計價 |
| | 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 | | 類別受益權單 |
| | 位、N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 | | 位之定義。 |
| | 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南非 | | |
| | 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 | |
| | 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 | | |
| | <u>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 | |
| 第三十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 (新增) | 明訂新臺幣計 |
| 八款 |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 | 價受益權單位 |
| | 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 | 之定義。 |
| | 權單位、NA 類型新臺幣計價 | | |
| | 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 | | |
| |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 |
| |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 A | (新增) | 明訂外幣計價 |
| 款 |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 | 之受益權單位 |
| |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 之定義。 |
| | N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 | | |
| | 位、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 | | |
| | 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 | | |
| | 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 | | |
| | 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 | | |
| | 單位、N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 | | |
| | 險級別受益權單位、NB 類型 | | |
| | 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 | | |
| | 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 | | |
| | 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 | | |
| | 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NA類 | | |
| | 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 | | |
| | 權單位、NB類型南非幣計價 | | |
| | 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類 | | |
| | 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 | | |
| | 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 | | |

| | | T | | |
|-------|---|-----|---|-------------|
| | 級別受益權單位、NA 類型澳 | | | |
| | 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 | | | |
| | 位、NB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 | | | |
| | 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日幣 | | | |
| | 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 | | | |
| |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別 | | | |
| | 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 | |
| 第三十八 |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 | | (新增) | 明訂基準貨幣 |
| 款 | 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 | | | 之定義。 |
| | 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 | | |
| 第三十九 |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 | | (新增) | 明訂基準受益 |
| 款 | 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 | | | 權單位之定 |
| | 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 | | | 義。 |
| | 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 | | | , |
| | 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 | |
| 第二條 | | 第二條 |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 |
| 第一項 |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 | | 本基金為平衡型之開放式基 | 明定本基金類 |
| 71 71 | 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 | | 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 | |
| | 非幣、澳幣及日幣計價之開 | | (基金名稱) 平衡證券投資 | |
| | 放式基金,定名為宏利實質 | | 信託基金。 | |
| | 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 | | 10.53.7.2 | |
| | 金 。 | | | |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 | 第二項 |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 | 本基金存續期 |
| | 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 | | 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 | |
| | 續期間即為屆滿。 | | 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 | |
| | XXX 1 1 2 1 1 | | 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 | |
| | | | 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 | |
| | | | 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 | |
| | | | 下。 | |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面額 | 第三條 | <u></u> 本基金總面額 | |
| 第一項 |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 | |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 | 明訂本基金各 |
| | 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 | | 高為新臺幣元,最低為 | |
| | 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 | | 新臺幣元(不得低於新 | |
| |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 | | 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 | , , , |
| | 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 | | 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 | · · · · · · |
| | 位。其中: | | 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 |
|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 | |
| |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 | |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 | |
| | 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新 | | 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 | — X |
| |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 | | 理追加募集: | |
| |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 | |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 | |
| | 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 | | 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 | |
| | 權單位。 | | 月。 | |
| |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 | | | |
| | 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 | 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 | |
| | 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 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 | |
| I | - イー・・エー・・・・・・・・・・・・・・・・・・・・・・・・・・・・・・・・・ | l | ·4· 1 · 3/ · 10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外管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最 高為查拾食個基準受益 整單位。 (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 如下: 1.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 如下: 2.每一美元計價資險級別 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產營金拾元; 2.每一人民幣計價適險級別 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營 金拾元; 4.每一面非營計價避險級別 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由非營 宣拾元; 5.每一與幣計價避險級別受 益權單位面額為自營金拾 元; 6.每一目幣計價避險級別受 益權單位面額為自營金拾 元; 6.每一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 蓋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 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面額核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 業日依本契約高上十條第四 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 收盤医率換算為新臺幣營後, 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 由,以四榜五八計算至小數 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 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得 由,以四榜五八計算至小數 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是 上華、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得 由,以四榜五八計算至小數 動第二十條第四國所取得經數 別受益權單位之換算上上華,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 別受益權單位之換算上上華,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 別受益權單位之換算 | | | | |
|--|-----|---------------------|-----------|--------|
| 高為查拾德個基準受益 權單位。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 如下: 1.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面額為新產幣查拾元: 2.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面額為美元查拾元: 3.每一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 查拾元: 4.每一由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 益權單位面額為內非常 查拾元: 5.每一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 益權單位面額為自聯查拾 元: 6.每一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 益權單位五額為自聯查拾 元: 6.每一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 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 率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 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面額接本基金成立目前一營 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 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 收盤區率換算為新金幣後, 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 出、以四捨五人計算至小數 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 分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內學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 比率,以該一於主人計算至 收數區率換算為新金幣後, 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接 對與公司 (時點。 | |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 | 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 | |
| 推單位。 (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 如下: 1.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查检元: 2.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 空拾元: 3.每一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 空拾元: 4.每一尚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 宣拾元: 5.每一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自聯電告 元: 6.每一目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1:美元對新臺幣後、 1:1:基元對新臺幣後、 1:1:基元對新臺幣後、 1:1:基元以對立對計價 過數級別受益權單 1:1:基元以對於對於國際級別受益權單 1:1:基元以對於對於國際級別受益權單 1:1:基元以對於對於國際級別受益權單 1:1:基元以對於國際級別受益權單 1:1:基元以對於國際級別受益權單 1:1:基元以對於國際級別受益權單 1:1:基元以對於國際級別受益權單 1:1:基元以對於國際級別受益權單 1:1:基元以對於國際級別受益權單 1:1:基元以對於國際級別受益權單 1:1:基元以對於國際級別受益權單 1:1:基元以對於國際級別受益權單 1:1:基元以對於國際級別 1:1:基元对對於國際級別 1:1:基元对對於國際級別 1:1:基元对對 1:1:基元对對 1:1:基元对于 1:1:基 | |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 | 十五以上。 | |
| 推單位。 (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 如下: 1.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查检元: 2.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 空拾元: 3.每一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 空拾元: 4.每一尚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 宣拾元: 5.每一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自聯電告 元: 6.每一目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1:美元對新臺幣後、 1:1:基元對新臺幣後、 1:1:基元對新臺幣後、 1:1:基元以對立對計價 過數級別受益權單 1:1:基元以對於對於國際級別受益權單 1:1:基元以對於對於國際級別受益權單 1:1:基元以對於對於國際級別受益權單 1:1:基元以對於國際級別受益權單 1:1:基元以對於國際級別受益權單 1:1:基元以對於國際級別受益權單 1:1:基元以對於國際級別受益權單 1:1:基元以對於國際級別受益權單 1:1:基元以對於國際級別受益權單 1:1:基元以對於國際級別受益權單 1:1:基元以對於國際級別受益權單 1:1:基元以對於國際級別受益權單 1:1:基元以對於國際級別 1:1:基元对對於國際級別 1:1:基元对對於國際級別 1:1:基元对對 1:1:基元对對 1:1:基元对于 1:1:基 | | 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 | | |
| (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1.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臺拾元: 2.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3.每一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臺拾元: 4.每一兩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內非幣臺拾元: 5.每一選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內非常臺拾元: 6.每一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內營黨內方。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其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其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由額與本基金成立目前一營黨里包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數整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對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或與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拾五人計算至一次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對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政於幣對行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於幣對行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於幣對行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有次。 對於數學之一,於第四項所取得該於對於實對新臺幣之收證區率換算為新臺幣之收證區率換算的。於以基準學位對與於數學查數,所以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 | | |
| 如下: 1.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面額為新臺幣查拾元; 2.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面額為美元查拾元; 3.每一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 查拾元; 4.每一向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 益權單位面額為內非幣 查拾元; 5.每一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 益權單位面額為與幣查拾 元; 6.每一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 益權單位面額為與幣查拾 元; 6.每一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 益權單位面額為性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 準受益權單位之接算比上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第四 項所取得之美元對過臺幣之 收盤歷華接昇為新臺幣之 收盤歷華接昇為新臺幣之 收盤歷華接單位面額得 出、以四特五入計算至八數 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 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 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 比率,以表元計算受益權單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第 比上率,以內分之,對等 對於臺灣之收錄歷華接升 對於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 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 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第 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使數基學受益權單位之換第 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使數基學受益權單位之換第 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使數基學受益權單位之換第 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使數基學受益權單位之換第 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使數基學受益權單位 於於學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使數基學受益權單位 於於學計價遊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於於學計價遊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於於學計價遊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於於學問數理亦是的 | | | | |
| 1.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 | | | |
| ─────────────────────────────────── | | <u>如下:</u> | | |
| 2.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3.每一人民幣計價避险級別 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內土幣 壹拾元: 5.每一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 益權單位面額為內土幣 壹拾元: 5.每一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 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幣壹拾 元: 6.每一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 益權單位五額為日幣壹拾 元: 6.每一日幣計價變益權單位與基 準受益權單位之換其此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上 生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重出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四 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 放點區華換算為新臺市份額得 出,以四拾五入計算至小數 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 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 位內額。 於數區華換算為新臺市份額得 出,以四拾五入計算至小數 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 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中點。 | | 1.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 | |
| 画額為美元壹拾元; 3.每一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而額為人民幣宣拾元; 4.每一兩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商非幣宣拾元; 5.每一與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自事營金拾元; 6.每一目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自事營金拾元。 6.每一目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則計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目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之美元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拾五人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拾五人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也接與發別受益權單位直接與發別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有法收錄售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屬對數量幣之收數區率表數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屬對數量幣之收數區率數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屬對數量幣之收數區率數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屬對數量幣之收數區率數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屬對數量幣之收數區率數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屬對數量幣之收數區率數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屬對數量幣之收數區率數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屬對數量幣之收數區率數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屬對數量幣之收數區率數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屬對數量幣之收數區率數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屬對數量於與數學與的學歷報的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 | 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 |
| 画額為美元壹拾元; 3.每一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而額為人民幣宣拾元; 4.每一兩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商非幣宣拾元; 5.每一與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自事營金拾元; 6.每一目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自事營金拾元。 6.每一目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則計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目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之美元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拾五人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拾五人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也接與發別受益權單位直接與發別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有法收錄售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屬對數量幣之收數區率表數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屬對數量幣之收數區率數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屬對數量幣之收數區率數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屬對數量幣之收數區率數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屬對數量幣之收數區率數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屬對數量幣之收數區率數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屬對數量幣之收數區率數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屬對數量幣之收數區率數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屬對數量幣之收數區率數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屬對數量幣之收數區率數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屬對數量於與數學與的學歷報的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 | 2.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 |
| 3.每一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 查拾元: 4.每一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 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 查拾元: 5.每一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 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幣壹拾 元。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 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 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 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 業目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 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 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 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 出,以四捨五人計算至八妻 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 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 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 出,以四捨五人計算至人其他 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 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也 數別受益權單位 數別受益權單位 數別受益權單 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 此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 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接 出,以四拾五人計算至 少數 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 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 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不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對於 | | | | |
| 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 查拾元: 4.每一尚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尚非幣 查拾元: 5.每一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內目幣查拾 元: 6.每一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 益權單位面額為目幣查拾 元。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 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經濟 上計價受益權單位 經濟 本基金成立目前一營 黨目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之計算至小數 監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 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沒 上,以因拾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 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沒 上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沒 上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沒 上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沒 上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沒 上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沒 上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沒 一下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幣對計產幣之收數 一下數 工戶 一於 工戶 | | - | | |
| 查拾元: 4.每一尚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查拾元; 5.每一與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與幣查拾元; 6.每一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更換了。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表達學受益權單位之換算的 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沒在入計算時期。 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得出,以或於衛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之計算時期。 | | | | |
| 4.每一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查拾元: 5.每一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與幣查拾元: 6.每一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回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目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更換數別受益權單位更換數別受益權單位更換數別受益權單位更換數別受益權單位直接與數別受益權單位直接與數別受益權單位直接與數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目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換算的一營業日或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數額等本基金數。 | | | | |
| 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 查拾元: 5.每一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 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查拾 元。 6.每一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 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幣查拾 元。 第二項 新臺齡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 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基準受益權單位 也與 基準受益權單位 也與 基準受益權單位 也與 基準受益權單位 也與 基準受益權單位 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 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 也與 基準受益權單位 也與 其 與 別 受益 權 單位 首 次 數 衛 三 十條 第四項所取得 之 接 算 的 黃 三 十條 第四項所取得 改 , | | <u> 壹拾元;</u> | | |
| 查拾元: 5.每一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額為澳幣壹拾元: 6.每一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所發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爰於以外之其他外外常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也到接來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也與基準交益權單位也沒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有決額售目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有決額售目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有決額售目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沒出,以四捨五 | | 4.每一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 | | |
| 5.每一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查拾 元: 6.每一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回基 達受益權單位三換算比率為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 達受益權單位三換算比率為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三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 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 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 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 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 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一、數 點第一位; 美元以外之其他 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 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 出,以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 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而額按本基金 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 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方次 銷售日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 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方次 銷售日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 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方次 銷售日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 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方次 銷售日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 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沒去 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科該 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沒去 與公司 | | 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 | | |
| 5.每一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查拾 元: 6.每一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回基 達受益權單位三換算比率為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 達受益權單位三換算比率為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三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 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 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 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 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 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一、數 點第一位; 美元以外之其他 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 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 出,以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 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而額按本基金 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 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方次 銷售日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 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方次 銷售日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 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方次 銷售日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 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方次 銷售日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 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沒去 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科該 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沒去 與公司 | | | | |
| 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查拾 元: 6.每一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幣壹拾 元。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 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 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 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 以及與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 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企,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 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也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 比率,以以內於五十條第一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 比率,以對新臺幣之收錄 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 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成本契約 第二十條第一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 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 別受益權單位也換與 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 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成本契約 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 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 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 | | | | |
| 元; 6.每一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幣壹拾 元。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 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 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 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 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 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 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 出,以四捨五元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主換第 時點。 | | | | |
| 6.每一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幣壹拾元。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 在與基準受益權單位 在與基準受益權單位 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 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直額得 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直接算 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值之接算 比率,以该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值之接算 上率,以该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值之接算 上率,以该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值查接算 上率,以该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值查接算 大學、與其準學、與其學、與其學、與其學、與其學、與其學、與其學、與其學、與其學、與其學、與其 | | | | |
| 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幣壹拾元。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 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沒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沒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沒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查決與算比率,以该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查決與算比率,以该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 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 | | | | |
|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 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上、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 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基準與首次,與一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 | | |
|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 極期型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也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換算的一營業日本與的學者權單位之換算的一份營業日本與的學者權單位之換算的一份營業日本與的學者權單位之換算的一份營業日本與的學者權單位之換算的一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 益權單位面額為日幣壹拾 | | |
| 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直換基準受益權單位直換基準受益權單位直換基準分,所取得該外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拾五 | | <u>元。</u> | | |
| I: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 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 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 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 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 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 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 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 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 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 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 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 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 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 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 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 | 第二項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 | (新增) | 明訂本基金各 |
| I: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 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 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 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 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 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 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 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 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 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 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 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 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 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 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 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 | | 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 , | 類型受益權單 |
| 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拾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 對別受益權單位首次。 對別受益權單位首次。 對別受益權單位有次。 對別受益權單位有次。 對別受益權單位有次。 對別受益權單位有次。 對別受益權單位首次。 對別受益權單位首次。 對別受益權單位首次。 對別受益權單位首次。 對別受益權單位首次。 對別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 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 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 | | | | |
| 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 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 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 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 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 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 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 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 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 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 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 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 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換算 時期,與受益權單位之換算 以立日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 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換算 對新臺幣人數經率換算 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 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 | | | | |
| 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有次。 對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 對於一個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的。 | | | | |
| 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直換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 | | | | , |
| 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 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 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 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 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 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 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 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 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 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 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 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 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 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 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 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 | | | | |
| 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 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 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 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 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 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 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 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 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 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 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 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 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 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 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 | | 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 | | |
| 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 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 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 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 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 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 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 成立日前一營業日 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 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 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 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 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 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 | | 項所取得之美元對新臺幣之 | | 位面額之計算 |
| 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 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 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 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 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 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 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 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 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 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 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 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 | | 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 | | 時點。 |
| 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 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 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 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 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 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 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 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 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 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 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 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 | | 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 | | |
| 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 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 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 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 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 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 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 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 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 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 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 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 | | 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 | | |
| 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 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 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 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 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 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 銷售日前一營業日 <u>依本契約</u> 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 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 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 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 | | | | |
| 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 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 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 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 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 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 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 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 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 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 | | | | |
| 比率,以該外幣計價避險級 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 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 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 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 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 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 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 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 | | | | |
| 別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 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 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 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 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 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 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 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 | | | | |
| 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 | | | | |
| 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 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 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 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 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 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 | | | | |
| 銷售日前一營業日 <u>依本契約</u> 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 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 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 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 | | 成立日前一營業日或日幣計 | | |
| 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 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 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 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 | | 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首次 | | |
| 第二十條第四項所取得該外 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 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 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 | | 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 | | |
| 幣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 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 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 | | | | |
| 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 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 | | | | |
| 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 | | | | |
| | | | | |
| <u>人計昇至小數點第一位。</u> | | | | |
| | | <u> 入計昇至小數點第一位。</u> | | |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 | | (新增) | 原第三條第一 |
|---------|----------------------|--------|---------------|--------------------------------|
| 77 — 75 | 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 | | (/// / =) | 你和一個和 項後段文字移 |
| | | | | |
| | 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 | | | 列,並酌修文 |
| | 募集。 | | | 字,使經理公 |
| | | | | 司於符合法令 |
| | | | | 規定之條件 |
| | | | | 時,得辦理追 |
| | | | | 加募集。其後 |
| | | | | 項次依序調 |
| | | | | 整。 |
| 第四項 |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 | 第二項 |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 | 配合項次調 |
| | 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 | | 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 | 整、本基金分 |
| | 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 | | 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 | 為各類型受益 |
| | 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 | | 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 | 權單位,爰修 |
| | 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 <u>第</u> | | 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 | 訂文字。 |
| | 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 | | 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 |
| | 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 | | 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 | |
| | 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 | | 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 | |
| | 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 | | 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 | |
| | 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 | | 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 | |
| | 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 | | 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 | |
| | 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 | | 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 | |
| | 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 |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 | |
|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 | | 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 | |
| | 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 | | 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 | |
| | 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 | 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 | |
| | 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 | | 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 | |
| | (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 | | 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 |
| | 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 | | |
| |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 | | |
| | 追加發行時亦同。 | | | |
| 第五項 | 受益權: | 第三項 |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 | 配合本基金受 |
| 7-7 |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 | 7. — 7 | 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 |
| | 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 | |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 | |
| | 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 | 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 | |
| |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 | | 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 | · |
| | 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 | |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 | |
| | 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類 | | 之權利。 | <u>全</u> 台計 損 |
| | 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 | | 一个作为 | 受益人可享有 |
| | 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 | 1 | | 之收益分配, |
| | 收益分配)、受益人會議之表 | 1 | | 爰修訂文字 , |
| | 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 | | | 友 [6] 及 于 , 並 增 列 召 開 全 |
| | 規定之權利。 | | | 业 |
| |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 | | | 超 以 時 類 至 文 益 人 會 議 時 , |
| | | | | 益八曾識可, 各類型受益權 |
| | 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 | | | |
| | 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 | | | 單位數有一表 |

| | 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 | | | 決權,進行出 |
|-------------|---------------------------|--------------|----------------------|---|
| | 計算。 | | | 席數及投票數 |
| | <u>-131</u> | | | 之計算。 |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第四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
| 第一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 | | (新增) | 明訂本基金受 |
| | 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 | | | 益憑證分為各 |
| | 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 | | | 類型發行。 |
| | 計價受益憑證、NA類型新臺 | | | 77.2 17.11 |
| | 幣計價受益憑證、NB類型新 | | | |
| | 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 | | | |
| | 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 | | | |
| | 計價受益憑證、NA 類型美元 | | | |
| | 計價受益憑證、NB類型美元 | | | |
| | 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 | | | |
| | 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類 | | | |
| | 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 | | | |
| | 憑證、N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 | | | |
| | 險級別受益憑證、NB 類型人 | | | |
| | 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 | | | |
| | 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 | | | |
| | 別受益憑證、B類型南非幣計 | | | |
| | 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NA 類 | | | |
| | 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 | | | |
| | 憑證、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 | | | |
| | 險級別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 | | | |
| | 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類 | | | |
| | 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 | | | |
| | 證、NA 類型澳幣計價避險級 | | | |
| | 別受益憑證、NB 類型澳幣計 | | | |
| | 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類型 | | | |
| | 日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 | | |
| | 及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 | | | |
| | 別受益憑證。 | | | |
| 第三項 | 本基金各類型 受益憑證分別 | - |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 <u>每一</u> | |
| | 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 | |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 | , |
| |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 | | 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 | |
| | 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 | | 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位。 | |
| | 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 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 | |
| | | | ,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 | |
| | | | 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 | _ |
| | | | 位數不得低於單位。 | 换發,且無進 |
| | | | | 行分割之必 |
| | | | | 要,爰刪除相 |
| 第四 石 | 子甘众夕籽刑 巫 兰 准 城 山 为 | 站 一 石 | 卡甘瓜瓜兴馮松丛如力 子 | 關文字。 |
| 第四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 | |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 本基金受益憑 |
| | 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 | | | 證採無實體發 |

| | 製實體受益憑證。 | | | 行,爰修訂本 |
|-------------------|---|--------------|--|--|
| | W 36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 | | 項文字。 |
| | (刪除) | 第七項 |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 | |
| | | 7 7 | 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 | · · |
| | | | 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 | |
| | | | 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 | |
| | | | 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 | |
| | | | 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 | |
| | | | 簽署後發行 | n.1 1E |
| | (刪除) | 第八項 |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 | 配合木其全份 |
| | (1414) | 71/ 5-7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 |
| | | | 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 體發行,不印 |
| | | | | 製實體受益憑 |
| | | | | 證,爰刪除本 |
| | | | | 項,其後項次 |
| | | | | 依序調整。 |
| 第八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 | 笋 h 佰 |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 | - |
| か/こり |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 | - |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 | |
| | 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 | | 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 | |
| | 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 | | 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 | • • |
| |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 | 式 |
| 第九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 | |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 | , and the second |
| 7万人块 | 一个基金 文 显 忍 超 以 無 貞 | 年 - 快 | 不 | 的修文士。 |
| | 111 / 應位下列放火班注: | | 14 HT / NE/14X Y THE THE THE I | |
| 始一位 | | 始 工 | | |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和人士甘人伦 |
| 第五條 第一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 | 第一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
|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 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 第一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 | 以新臺幣及外 |
|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 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 | 第一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 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 | 以新臺幣及外 幣計價,爰依 |
|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 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u>,</u> 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 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 | 第一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 | 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爰依 金管會 101 年 |
|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 | 第一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 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 | 以新臺幣及外 幣計價,爰依 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 |
|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u> 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u>,</u> 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投資人</u> 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 | 第一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 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 | 以新臺幣及外 幣計價,爰依 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 期(投)字第 |
|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 | 第一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 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 | 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爰依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 |
|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u> 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u>,</u> 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投資應與</u> 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 | 第一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 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 | 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 101 日 10月 11日證期(2047366 號函,增訂後 |
|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 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 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 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 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 | 第一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 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 | 以新臺幣 201 整 101 |
|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u>,</u> 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務及申購手續費,申購資工。與實力,與實力,與實力,與實力,與實力,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 | 第一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 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 | 以幣金的 101 期間 1010047366 外依年證第 1010047366 外依年證第 20 20 20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
|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u>,</u> 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企業,申購本基金,申購企工計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 | 第一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 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 | 以幣金101期10136人基型 整 月 101 10047366 人名 日 20 10047366 人名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
|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u>,</u> 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務及申購手續費,申購資工。與實力,與實力,與實力,與實力,與實力,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與其一 | 第一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 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 | 以幣金1期10號段本類位新計管月(10047366),定金受爰幣,1010047366),定金受爰及爰1日字6訂另含權修外依年證第後因各單文 |
| 第一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香工。 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 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 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 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 帳支付申購價金。 | 第一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以幣金10期10號段本類位字新價會 1010047366 月投4回,定金受爰茲明,以610047366 程後國子與公司,2010年 11 日字66 11 日子66 11 日 |
|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第一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 以幣金1期10號段本類位字配新計管月近10147366幣,1010047366以本幣,1010047366以本營養1日字6訂另含權修確金外依年證第後因各單文。包 |
| 第一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一無論其類型之申購價金一無論其類型之申購預發行實費,與其類型,與其類型,與其類型,與其類型,與其類型,與其數型,與其數型,與其數型,與其數型,與其數型,與其本人外匯。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一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 | 第一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 續費由經理公司 司訂定。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價格如下: | 以幣金10期10號段本類位字配含新計管月(10147366集型,,合各幣,101分47366,定金受爰茲本類及爰1日字66前另含權修確金受外依年證第後因各單文。包益 |
| 第一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金 無益權單位。 無益權單位。 無論其類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第二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有實費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 以幣金10期10號段本類位字配含權新計管月(1047366學人,它全受爰以本類位幣,101047366學人,在全世幣,101分增。包益酌號基型,及爰1日字66訂另含權修確金受爰外依年證第後因各單文。包益明外依年證第 |
| 第一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金 無難理位之申購價發 一無論其類型之申,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 第二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超話發行價格由 實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以幣金10期10號段本類位字配含權訂新計管月(10047364基型,,合各單每幣,101分7366,定金受爰茲本類位一幣,60益酌號基型,受及爰1日字66訂另含權修確金受爰益外依年證第後因各單文。包益明權 |
| 第一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整查查 整查 整查 整型 整型 型型 型型 型型 电包, 實力 實力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 第二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全益權單位之申購 全量是 全量是 全量是 全量是 全量是 全量是 全量是 全量是 | 以幣金10期10號段本類位字配含權訂單新計管月(10047366學人,合各單每位學人,以本類位一之幣,11)37增。包益酌茲基型,受發及爰1日字66訂另含權修確金受爰益行外依年證第後因各單文。包益明權價 |
| 第一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權量位之申購 權量查 整量 整量 整量 整量 整型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第二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量位之申購 一之權單位之申購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 以幣金10期10號段本類位字配含權訂單格新計管月(10四規基型,,合各單每位依臺價會月投47366。包益酌茲基型,受發面及爰1日字66訂另含權修確金受爰益行額外依年證第後因各單文。包益明權價並 |
| 第一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權名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是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 第二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全益權 全益權 每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以幣金10期10號段本類位字配含權訂單格酌新計管月(10047364,今各單每位依修臺價會月投47366,定金受爰以本類位一之其文幣,11)37增。包益酌茲基型,受發面字及爰1日字66訂另含權修確金受爰益行額,外依年證第後因各單文。包益明權價並以外依年證第 |
| 第一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權量位之申購 權量查 整量 整量 整量 整量 整型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第二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量位之申購 一之權單位之申購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 以幣金10期10號段本類位字配含權訂單格酌新計管月(10047364,今各單每位依修臺價會月投47366,定金受爰以本類位一之其文幣,11)72增。包益酌茲基型,受發面字及爰1日字66訂另含權修確金受爰益行額,外依年證第後因各單文。包益明權價並以外依年證第 |

| | | | 1 | |
|-------------|-----------------------------|-------------|---|------------------------|
| |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 | | 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 | |
| | 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 | | 位淨資產價值。 | 日幣計價避險 |
| | <u>單位</u> 每 <u>一</u> 受益權單位淨 | | | 级别受益权单 |
| | 資產價值。但 B 類型及 | | | 位,爰增訂 B |
| | NB 類型日幣計價避險級 | | | 類型及 NB 類 |
| | 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 | | | 型日幣計價避 |
| | 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 | | | 險級別受益權 |
| | 面額。 | | | 單位首次銷售 |
| | (三)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 | | | 日之發行價格 |
| | 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 | | 依其面額。另 |
| | 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 | | | 明訂本基金成 |
| |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 | | 立後,部分類 |
| | 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 | | | 型受益權單位 |
| | 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 | | | 主义 显 推 中 位 之 淨 資 產 價 值 |
| | | | | . , , , = ., , . |
| | 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 | | | 為零時之發行 |
| |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 | | | 價格計算方 |
| | 一次公告之淨資產價值 | | | 式。 |
| 怂一 石 | 計算。 | 怂一 | 上廿人左心丛监四几七次几 | 町人上甘人 与 |
| 第三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 | 弟二 垻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 | |
| | 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 | | 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 | |
| | 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 | | 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 | |
| | 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 | | | 修文字,以兹 |
| | 金資產。 | | | 明確。 |
| 第四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 |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 | |
| |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 | • |
| | 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 | | 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 | 權單位,爰酌 |
| | 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 | | 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 | 修文字,並明 |
| | 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 | | 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 | 定申購手續費 |
| | 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 | |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率上限,另配 |
| |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 | | | 合本基金新增 |
| | 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 | | | 遞延手續費之 |
| | 開說明書規定。 | | | NA 類型及 NB |
| | | | | 類型各計價類 |
| | | | | 別受益權單 |
| | | | | 位,爰增訂遞 |
| | | | | 延手續費規 |
| | | | | 定。。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 | 第六項 | 经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 | |
| | 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 | 7.7.7 | 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 | |
| | 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 | | 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 |
| | 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 | | 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 | |
| | 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 | | 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 | · · |
| | · 」 | |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 | |
| | | | | |
| | 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對上時間,經四八司 | | 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 • |
| | 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 | |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 | |
| | 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 | | 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 | 金)」契約範本 |

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 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 站。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 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 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 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 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 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 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 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 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 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 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 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 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 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 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 件,申購人應依該基金銷售 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 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 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 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 行帳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 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 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 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 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 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 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 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 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 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 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勞 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 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 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 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 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 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 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

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修訂本項,將原 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 條文依內容分 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 段移置第 6 項 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 至第8項及第 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 11 項,並配合 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 中華民國證券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投資信託暨顧 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問商業同業公 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 會證券投資信 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 託基金募集發 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行銷售及其申 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購或買回作業 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 程序第 18 條修 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 訂及增訂第 10 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項,其後項次依 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序調整。 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 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 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

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 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 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 户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 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 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 经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 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 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 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 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 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 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 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 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 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 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 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 第九項 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 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 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 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 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 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 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 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 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 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 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 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 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 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 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 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 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 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 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 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 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 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 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 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 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 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 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 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

| |) | T . | | |
|------|---------------|------|---------------|----------|
| | 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 | | | |
| | 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 | | | |
| | 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 | |
| 第十一項 |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 | | | |
| | 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 | | | |
| | 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 | | | |
| | 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 | | | |
| | 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 | | | |
| | 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 | | | |
| | 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 | | | |
| | 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 | | | |
| | 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 | | | |
| | 行規定辦理。 | | | |
| 第十二項 |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 | | (新增) | 1. 明訂轉申購 |
| | 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 | | , 7, | 之規定。 |
| | 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 | | | 2. 其後項次調 |
| | 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 | 整。 |
| 第十三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 第十三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 | |
| | 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 | · · | 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 |
| | 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 | | 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 | |
| | 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 |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 | |
| | 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 | | 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 | |
| | 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 |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 | |
| | 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 | | 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 | |
|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 | | 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 |
| | 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 | | 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 | |
| | 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 | | 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 | |
| | 兑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 | |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 | |
| | 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 退還申購人。 | |
| 第十四項 |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 | 第八項 | 自募集日起日內, | 配合本基金分 |
| | 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 | |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 | 為各類型受益 |
| | 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 | | 價額為新臺幣元 | 權單位,爰明 |
| | 額如下,但申購人透過銀行 | | 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 | 訂申購人每次 |
| | 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 | | 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申購各類型受 |
| | 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 | | | 益憑證每受益 |
| | 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 | | | 權單位之最低 |
| | 或證券經紀商以基金款項收 | | | 發行價額及其 |
| | 付專戶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 | | | 適用期間。 |
| | 資信託基金或透過證券集中 | | | |
| | 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辦 | | | |
| | 理款項收付者,或經經理公 | | | |
| | 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申購 | | | |
| | 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 | | | |
| |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 | | | |
| | 理。 | | | |
| | | | | |

| | / \A 11-3 3 TA 11 + 1 + 1/4 | I | | |
|------|-----------------------------|-----|---------------|--------|
| | (一)A 類型及 NA 類型新臺幣 | | | |
| | 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 | | | |
| | 萬元整;B類型及NB類型新 | | | |
| |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 | | | |
| | <u>幣壹拾萬元整。</u> | | | |
| | (二)A 類型及 NA 類型美元計 | | | |
| | 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 | | | |
| | 整;B類型及NB類型美元計 | | | |
| | 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萬元 | | | |
| | 整。 | | | |
| | (三)A 類型及 NA 類型人民幣 | | | |
| | 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 | | | |
| | 人民幣陸仟元整;B 類型及 | | | |
| |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 | | | |
| | 別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陸萬 | | | |
| | 元整。 | | | |
| | (四)A 類型及 NA 類型南非幣 | | | |
| | 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 | | | |
| | 南非幣陸仟元整;B 類型及 | | | |
| | N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 | | | |
| | 別受益權單位為南非幣陸萬 | | | |
| | 元整。 | | | |
| | (五)A 類型及 NA 類型澳幣計 | | | |
| | 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澳 | | | |
| | 幣壹仟元整;B類型及NB類 | | | |
| | 型澳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 | | | |
| | 單位為澳幣壹萬元整。 | | | |
| 第十五項 |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 | | (新增) | 增訂經理公司 |
| | 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 | | | 對受益憑證銷 |
| | 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 | | | 售管理之規 |
| | 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 | | | 定。 |
| | 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 | | | |
| | 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 | |
| 第六條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 第六條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 |
| |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 | 第一項 |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 | |
| | 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 | <u>證。</u> | 益憑證採無實 |
| | | | | 體發行,無須 |
| | | | | 辨理簽證,爰 |
| | | | | 修正條文內 |
| | | | | 容。 |
| | (刪除) | 第二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 | 配合本基金受 |
| | | | 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 | 益憑證採無實 |
| | | | 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 | 體發行,無須 |
| | | | <u>規定。</u> | 辨理簽證,爰 |
| | | | | 删除本項文 |
| | | | | 字。 |
| | | | | |

| 第七條 |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第七條 |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
|-----------|--------------------------------|-------------|------------------------------|---------------------------------------|
| 第一項 |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 | 第一項 |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 | 明訂基金成立 |
| | 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 | | 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 之最低淨發行 |
| | 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 | | 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 | 總面額,並配 |
| |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 | | 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 合項次調整, |
| | 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 | | 元整。 | 酌修文字。 |
| | <u>參億</u> 元整。 | | | |
| 第三項 |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 第三項 |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 | 依經理公司實 |
| | 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 | 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 務作業酌作文 |
| | 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 | | 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 | 字修改,另增 |
| | 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 | | 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 | 訂外幣計價之 |
| | 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 | | 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 | 受益權單位之 |
| | 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 | | 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 | 利息計算方 |
| | 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 | | 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 | 式。 |
| | 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 | | 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 | |
| | 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 | | 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 | |
| | 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 | | 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 | |
| | 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 | | 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 | |
| |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 | | 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 | |
| | 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 | | 元者,四捨五入。 | |
| | 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 | | | |
| | 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 | | | |
| | 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外 | | | |
| | 幣幣別外匯活期存款之利息 | | | |
| | 計算方式辦理。 | | | |
| 第八條 | 受益憑證之轉讓 | 第八條 | 受益憑證之轉讓 | |
| 第二項 |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 | |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 | |
| | 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 | | 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 | |
| | <u>構</u> 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 | | 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 | |
| | 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 | | 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 | |
| | 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 | | 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 | |
| | 金保管機構。 | <i>tt</i> | | 部份文字。 |
| | (刪除) | 第三項 |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 | |
| | | | 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 | |
| | | | 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 | - |
| | | | 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 | |
| | | | 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 |
| 始上 | 上甘瓜>> 次玄 | 労力 佐 | 數不得低於 單位。 十甘 人 之姿文 | |
| 第九條 | 本基金之資產 * 其人入或咨혼癖獨立於领 | 第九條 | 本基金之資產 * 其 | 1 明 計 未 甘 人 |
| 第一項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 | 中一切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 | |
| | 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 | | 度公可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 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 | |
| | | | 具 | |
| | 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北二從東伊等、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 | 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 | |
| |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 | | 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 | |
| | 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 | | 金資產應以 | 價證券,及配 |

| | 祖仁必以伊答史利安所名舌 | | - 公共 四 | 合本基金分為 |
|-----|----------------|-----|---------------|------------------|
| | 銀行受託保管宏利實質多重 | | | |
| | 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 | | 管平衡證券投資 | |
| | 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 | | 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 | |
| | 記之,並得簡稱為 宏利實質 | | 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 | |
| | 多重資產基金專戶」。經理公 | | 為「平衡基金專戶」。 | 字。 |
| |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 | | | |
| | 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 | | | |
| | 別開立獨立之新臺幣及外匯 | | | |
| | 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 | | | |
| | 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 | | | |
| | 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 | | | |
| | 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 | | |
| | 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 | |
| 第四項 |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 | 第四項 |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 | 明訂每次收益 |
| 第四款 | 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 第四款 | 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分配總金額獨 |
| |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 | | | 立列帳後給付 |
| |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 | | | 前所生之利 |
| | 之收益分配)。 | | | 息,僅限於 B |
| | | | | 類型 <u>及 NB 類</u> |
| | | | | 型各計價類別 |
| | | | | 受益權單位之 |
| | | | | 受益人可享有 |
| | | | | 之收益分配。 |
| 第六項 |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 | | (新增) | 本基金之投資 |
| | 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 | 標的包含外國 |
| | | | | 有價證券,故 |
| | | | | 增加匯率損益 |
| | | | | 承擔之規定。 |
| 第十條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第十條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
| 第一項 |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 | 第一項 |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 | 配合基金投資 |
| 第一款 | 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 | 第一款 | 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 | 國外,爰酌修 |
| | 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 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文字。 |
| | 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 | | 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 | |
| | 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 | 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 |
| | 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 | | 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 | |
| | 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 | | 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 | |
| | 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 | | 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 | |
| | 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 | 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 | |
| | 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 | 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 |
| | 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 | | 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 | |
| | 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 | | 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 |
| | 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 | | 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 | |
| | 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 | | 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 | |
| | 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 | | 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 | |
| | 事務所生之費用; | | 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 |
| | | | 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 | |
| | • | i | <u></u> | i |

| 本基金所生之經經濟度。 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 豐賣用:自起任不限於為完 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 劉賣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 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 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變用及基 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 之義務,透過密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緣公債、投資所在國相 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問匯數及結算機構、銀行問匯數及等系統。與理 選保管基金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問匯數及等系統。與理 選保管基金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問匯數及等系統。與理 選保管基金相關法令及本契 費用:【保管實採變動費率者 適用】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一項 常如數一類情數事務之處理費用或 其他相關預用;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 管、處分及付本基金資產, 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 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對)、未由 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 成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 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 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 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 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 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 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 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 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 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 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 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 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 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 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 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信之 管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 | | | 1 44 1 | | |
|--|-----|--|-----|---|----------------|------|
| 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機的之交易或支數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约 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問歷數及結算系統、與理或係營集金組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問歷數及結算系統、與理面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問歷數及結算系統、與理面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問歷數及結算系統、與理面,以上之前。於經理公司或保營養金組關費用。 第四款 (刪除)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一項 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與保管機構為辦理理類類數體數之利息。改定費本基金短期體數學與保管機構為辦理重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其他相關費用; 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於之之之之。 實與保管機構為辦理重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本數的主之法意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本基金面,對任代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 第二項 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構為,或經理公司 表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於可項次調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 對任行為訴訟上之切實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 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 規定次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 | | | | 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 | | |
| 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整券交易所成政府等其他機構 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 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约 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事業、中央登録公債、投資所在國相 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 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 或保管養產相關事務所生之 費用:【保管實採變勤費率者 適用】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 素面軟 一項 大型人名 大型 中級 投列。 建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刪係 教 共動僧 教 之規定の金融機構神理 超 後 初 之規定の金融機構神理 超 後 列 之規定内金融機構神理 超 後 列 之規定内金融機構為解理本基金 國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 其他相關實用: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解理本基金 全保管機構為解理 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 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 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 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 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 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 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 | | | | 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 | | |
| 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 | | | | 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 | | |
| # 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 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 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 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 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 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 行問匯赦及結算系統、一般 通訊系統養機構或系統處理 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 費用:【保管資採變動費率者 適用】 (刪除)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款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費,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 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 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 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 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 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 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 | | | | 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 | | |
| 成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問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第一項第四款 第一項第四款 第一項第一項 企 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知 知時本款,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短後款次主題,對借款之利息。設定實、手續到 期借款之利息。設定實、手續到 期借款之利息。設定實、手續到 期借款之利息。設定實、手續到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紅意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育、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四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四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中項、第十項 | | | | 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 | | |
| 成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問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第一項第四款 第一項第四款 第一項第一項 企 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知 知時本款,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短後款次主題,對借款之利息。設定實、手續到 期借款之利息。設定實、手續到 期借款之利息。設定實、手續到 期借款之利息。設定實、手續到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紅意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育、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四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四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中項、第十項 | | | | 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 | | |
| 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 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問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 | | | | | |
| 一支養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 | | | | | |
| 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支援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本基金不辦第四款 第四款 第四款 第四款 華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 本基金不辦第四款 第四款 第四款 第四款 第四款 第四款 2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短 | | | | | | |
| 中央登録公債、投資所在國相 開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 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 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 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 | | | | | | |
| 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刪除) | | | | | | |
| (刪除)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一項 第一項 數數學學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 | | | | | | |
| 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第四款 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 本基金不辦第四款 超型人 大型 人工 定 公司 依相關 告 不 | | | | | | |
| 一項 | | | | | | |
| (刪除) (刪除)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一項 第四款 第四款 第四款 第四款 第四款 第四款 第四款 第四款 | | | | | | |
| (刪除)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一項 實際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第五款 有故意或未盡善長管理人之 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 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 | | | | | | |
| (删除) 第一項 | | | | | | |
| 第四款 | | | | <u> </u> | | |
| 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數俱借款主利息、設定費、手續數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不辨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項 | | (刪除) | 第一項 |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 | 本基金不辨 | 理 |
| 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 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 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 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 其他相關費用;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五款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 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 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 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 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 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 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 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 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 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 | | | 第四款 | 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 | 短期借款, | 爰 |
| 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一項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第一項育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問,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項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項 | | | | 经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 | 删除本款, | 其 |
| ### ### ### ### ### ### ### ### ### ## | | | | 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 | 後款次往前 | 移 |
|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第一項 特題 大之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 | | 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 | 列。 | |
| 其他相關費用;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不辨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 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 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 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 | | | | 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 | | |
|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 | | | 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 | | |
|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 | | | 其他相關費用; | | |
| 第五款 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代為追 | 第一項 |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第一項 |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本基金不辨 | 理 |
| 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 | | | I - | | | |
| 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 | * | | l - | 7, 10,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 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 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 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 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 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 契約第十三條 <u>第六項、第十</u> 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 | | - , , , , | | | | |
| 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 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 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 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 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 契約第十三條 <u>第六項、第十</u> 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 | | | | | · · | , 11 |
| 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 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 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 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 契約第十三條 <u>第六項、第十</u> 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 | | | | | 19 17 27 | |
|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 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 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 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 契約第十三條 <u>第六項、第十</u> 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 | | | | | | |
| 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 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 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 契約第十三條 <u>第六項、第十</u> 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 | | | | | | |
| 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 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 契約第十三條 <u>第六項、第十</u> 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 | | | | | | |
| 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 契約第十三條 <u>第六項、第十</u> 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 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 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 約第十三條 <u>第四項、第十項</u> | | , ,,,= , | | | | |
| 契約第十三條 <u>第六項、第十</u> 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 約第十三條 <u>第四項、第十項</u> | | | | | | |
| 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 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 | 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 | | |
| 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 | | | | |
|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 配合引用款 | 第二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 | 第二項 | | - | |
| 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 調整及本基 | | <u>計</u> 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 | 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 | 調整及本基 | 金 |
| 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第 項第(一)款至 <u>第(四)款</u> 所分為各類型 | | 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第 | | 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 | 分為各類型 | 受 |
| 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 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益權單位, | | 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 | | 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 | 益權單位, | 爰 |
| 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 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修訂文字, | | 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 | | 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 | 修訂文字, | 另 |
| 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第 一項第(一)款至 <u>第(三)款</u> 所列 可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益權單位, | | <u>等值</u>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第 一項第(一)款至 <u>第(三)款</u> 所列 | | 項第(一)款至 <u>第(四)款</u> 所 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 | 分為各類型 益權單位, | 受 |

| | 外,甘户土山及弗田均上领 | | <i>位</i> 田八司名操。 | 田士夕叛刑兵 |
|--------------|---|------------|--------------------------------|-----------|
| | 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 | | 經理公司負擔。 | 明訂各類型受 |
| | 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 | | | 益權單位於計 |
| |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 | 算合計金額時 |
| | 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 | | | 均以新臺幣作 |
| | 權單位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 | | | 為基準貨幣。 |
| | 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 | | | |
| | 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 | | | |
| | 產價值合併計算。 | | | |
| 第四項 |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 | | (新增) | 配合本基金分 |
| | 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 | | | 為各類型受益 |
| | 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 | | | 權單位,爰明 |
| | (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 | | | 訂 B 類型及 |
| | 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 | | | NB 類型各類 |
| | 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 | | | 型受益權單位 |
| | 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 | | | 費用應分別計 |
| | 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 | | | 算之規定。 |
| | 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 | | | 开一州人 |
| | 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 | | | |
| | 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 | | | |
| | | | | |
| | 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 | | | |
| | 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 | | | |
| Andre 1 A Au | 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 delle I de | A se s sale et al mar de de de | |
| 第十一條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一項 |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及NB | I - | 收益分配權。 | 明訂僅B類型 |
| 第二款 |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 第二款 | | 及 NB 類型各 |
| | 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 | | | 計價類別受益 |
| | 收益分配權)。 | | | 權單位之受益 |
| | | | | 人得享有並行 |
| | | | | 使收益分配 |
| | | | | 權。 |
| 第十二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 | 第十二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 | |
| | 任 | | 任 | |
| 第三項 | 经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 | 第三項 | 经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 | 1.配合本基金 |
| | 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 | | 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 | 投資外國有價 |
| | 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 | | 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 | 證券,故增列 |
| | 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 | | 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 | 「國外受託保 |
| | 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 | | 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 | , = |
| | 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 | | 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 | · · · · = |
| | 時得要求受託管理機構、基 | | 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 | - |
| | 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 | | 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 | |
| | 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 | | 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 | |
| | 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 | | 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 | |
| | ,,,,,,,,,,,,,,,,,,,,,,,,,,,,,,,,,,,,,,, | | | |
| | 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 | 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 | |
| | 得委任或複委任受託管理機 | | 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 | |
| | 構·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 | | 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 | |
| | 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 | | 基金保管機構。 | 必要時得委任 |

| <u> </u> | 从上,丢在上 发去在存在上 | | | 企业然四温出 |
|----------|----------------------|-----|---------------|------------|
| | 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 | | | 受託管理機構 |
| | 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 | | | 行使之規定。 |
| | 基金保管機構。 | | | |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 | |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 | |
| | 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 | | 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 | |
| | 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 | 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 | |
| |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 | | 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 | |
| | 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 | | 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 | 構」之規定。 |
| | 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 | | 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 | |
| | 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 | | 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 | |
| | 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 | | 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 | |
| | 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 | | 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
| | 定履行義務。 | | |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 | 依「證券投資 |
| | 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 | | 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 | 信託事業募集 |
| | 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 | | 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 | 證券投資基金 |
| | 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 | | 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 | 處理準則」第 |
| | 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 | | 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 | 12 條第 1 項第 |
| | 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 | | 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 3 款業已開放 |
| | 報網站進行傳輸。 | | 站進行傳輸。 | 基金追加募集 |
| | | | | 案件改採申報 |
| | | | | 生效制,爰修 |
| | | | | 訂文字。 |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 | 依證券投資信 |
| | 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 | | 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 | 託事業募集證 |
| | 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 | | 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 | 券投資信託基 |
| | 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 | | 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 | 金處理準則第 |
| | 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 | | 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 | 16條第1項之 |
| | 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 | | 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 | 規定修訂之。 |
| | 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 | | 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 | |
| | 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 | | 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 | |
| | 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 | 有虚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 | |
| |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 | | 经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 | |
| | 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 | | 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 | |
| | 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 | | 法負責。 | |
| | 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 | |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 | 酌修文字。 |
| | 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 | | 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 | |
| | 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 | | 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 | |
| | 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 | | 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 | |
| | 報備: | | 備: | |
| | (略) | | (略) | |
| 第八項 |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 | 第八項 |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 | 酌修文字。 |
| 第一款 | 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 | 第一款 | 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 | |
| | 者 | | 其風險事項者。 | |
| 第八項 |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第八項 | 申購手續費。 | 配合本基金新 |
| 和八次 | | ヤハ切 | · | , |

| 第三款 | | 第三款 | | 增之 NA 類型 |
|---------|---------------|---------|---------------|----------|
| 7 - 110 | | 7 – 110 | | 及 NB 類型各 |
| | | | | 計價類別受益 |
| | | | | 權單位,爰增 |
| | | | | 訂遞延手續費 |
| | | | | 規定。 |
| 第八項 |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 | 第八項 |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 | |
| 第五款 | 明書內容者。 | 第五款 | 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
| 第九項 |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 | - |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 | 配合基金投資 |
| | 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 | 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 | |
| | 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 | | 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 | 文字。 |
| | 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 | | 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 | |
| | 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 | | 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 | |
| | 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 | | 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 |
| | 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 | | 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 | |
| | 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 | | 實務之方式為之。 | |
| | 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 | | | |
| | 實務之方式為之。 | | | |
| 第十二項 | 经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 | 第十二項 | 经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 | 本基金投資國 |
| |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 | |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 | 外有價證券, |
| | 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 | | 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 | 故增訂因可歸 |
| |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 | |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 | 責於國外受託 |
| | 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 | | 经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 | 保管機構、證 |
| | 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 | | 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 | 券集中保管事 |
| | 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 | | 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 | 業或票券集中 |
| |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 | | 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 | 保管事業之事 |
| | 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 | | 追償。 | 由致本基金及 |
| | 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 | | | (或)受益人所 |
| | 應代為追償。 | | | 受之損害,經 |
| | | | | 理公司應代為 |
| | | | | 追償之規定。 |
| 第十九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 | 第十九項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 | 依據金管會證 |
| | 計淨資產價值低於 等值新臺 | | 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 | |
| | 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 | | 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 | |
| | 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 | | 知申購人。 | 號函,修正告 |
| | 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 | | | 知門檻,另配 |
| | 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 | | 合本基金分為 |
| |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 | | | 各類型受益權 |
| | 分,應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 | | | 單位,爰修訂 |
| | 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 | | | 文字,另明訂 |
| | 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 | | | 各類型受益權 |
| | <u>算。</u> | | | 單位於計算合 |
| | | | | 計金額時均以 |
| | | | | 新臺幣作為基 |
| | | | | 準貨幣。 |

| 第一十一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 | | (新增) | 配合本基金計 |
|-----------------|---------------------------|---------------|---------------|------------------|
| 項 | 明書中揭露: | | (1/1/1/26) | 配日本金並引 價幣別分為新 |
| 7 9 |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 | | 臺幣、美元、人 |
| | | | | 室市、 |
| | 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 | | | |
| | 幣、南非幣、澳幣或日幣作為 | | | 澳幣或日幣, |
| | 計價貨幣。」等內容。 | | | 爰明訂經理公 |
|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 | | 司之揭露義務 |
| | 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 | | | 及內容。 |
| | 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 | | | |
| 炊 - 1 - | 比率。 | | / dr 114\ | Ta & D1 -1- +D |
| |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 | | (新增) | 配合財政部 |
| 項 | 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 | | | 107年3月6 |
| | 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 | 日台財際字第 |
| | | | | 10600686840 |
| | | | | 號令增訂證券 |
| | | | | 投資信託基金 |
| | | | | 得為受益人之 |
| | | | | 權益由經理公 |
| | | | | 司代為處理本 |
| | | | | 基金投資所得 |
| | | | | 相關稅務事 |
| ht 1 | | | (24.94) | 宜。 |
| | 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 | | (新增) | 因本基金將投 |
| 項 | 注意義務選任受託管理機 | | | 資海外業務複 |
| | 構。經理公司對受託管理機 | | | 委任第三人, |
| | 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 | | | 爰明訂經理公 |
| | 過失而導致本基金發生損害 | | | 司就受託管理 |
| | 者,應負賠償責任;經理公司 | | | 機構之故意或 |
| | 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 | | | 過失,應與自 |
| | 及義務,如委由受託管理機 | | | 己之故意或過 |
| | 構處理者,就受託管理機構 | | | 失負同一責 |
| | 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 | | | 任。 |
| | 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 | | | |
| | 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應為時偿毒年。必必答理 | | | |
| | 時,應負賠償責任。受託管理 | | | |
| | 機構之報酬應由經理公司負 | | | |
| 始 1.一.16 | <u>擔。</u> 甘入口禁业进入进入 美力 | 始 1.一次 | 甘入归处山北上山红 差功 | |
| 第十三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 | 弟十二條 |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 | |
| 炒 | 典責任 | 炒 | 典責任 | 五人甘人加次 |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 |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 | |
| | 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 | 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 | · |
| | 顧問法相關法令、中華民國 | | 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 | |
| | 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 | | 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 |
| | 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 | | 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 | |
| | 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 | | 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 | |
| 1 |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 | | 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 | 修文子。 |

| | 1 | ı | | |
|-----|------------------|---|---------------|---------------------------------------|
| | 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 | | 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 | |
| | 户、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 | | 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 | |
| | 之資產及 B 類型及 NB 類型 | | 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 | |
| |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 | | 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 | |
| | 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 | | 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 | |
| | 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 | | 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 | |
| | 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 | | 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 | |
| | 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 | | 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 | |
| | 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 | | 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 | |
| | 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 | | 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 | |
| | 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 | | 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 | |
| | 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 | | 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 | |
| | 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 | | 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
| | 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 | | | |
| | 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 | | | |
| | 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 | | | |
| | 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 | |
| 第四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 | | (新增) | 本基金投資外 |
| | 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 | | | 國有價證券, |
| | 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 | | | 故增訂基金保 |
| | 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 | | | 管機構與國外 |
| | 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 | | | 受託保管機構 |
| | 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 | | | 間之基本權利 |
| | 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 | | | 義務。其後項 |
| | 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 | | | 次依序調整。 |
| | 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 | | | |
| | 下列規定為之: | | | |
|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 | | | |
| | 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 | | | |
| | 理公司同意。 | | | |
|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 | | | |
| | 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 | | | |
| | 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 | | | |
| | 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 | |
|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 | | | |
| | 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 | | | |
| | 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 | | | |
| | 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 | | | |
| | 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 | | |
| |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 | | | |
| | 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 | |
| 第五項 |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 | | (新增) | 明定基金保管 |
| | 應履行之責任與義務,如委 | | | 機構對國外受 |
| | 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 | | | 託保管機構之 |
| | 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 | | | 故意或過失應 |
| | 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 | | | 負之責任。其 |
| | | l | 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 / 1 + 1 m 1 4 - | | Г | ル エ 1 ハ 土 1 m |
|---------|---------------------|-------|-----------------|--------------------------|
| | 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 | | | 後項次依序調 |
| | 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 | | | 整。 |
| | 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 | | | |
| | 應負賠償責任。 | | | |
| 第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 | 第四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 | 配合基金投資 |
| | 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 | | 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 | 國外,爰酌修 |
| | 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 | 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 文字。 |
| | 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 | | 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 | |
| | 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 | | 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 | |
| | 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 | | 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 | |
| | 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 | | 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 | |
| | 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 | | 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 | |
| | 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 | | 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 | |
| | 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 | | 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 | |
| | 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 | | 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 | |
| | 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 | | 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 | |
| | 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 | | 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 | |
| | 機構應代為追償。 | | 為追償。 | |
| 第七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 第五項 |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 本基金投資海 |
| |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 | |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 | |
| | 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 | | 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 | |
| | 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 | | 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 | |
| | 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 | | 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 | |
| | 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 | | 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 | |
| | 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 | | 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 | |
| | 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 | | 擔。 | |
| | 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 | | | |
| | 機構負擔。 | | | |
| 第八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 | 第六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 | 配合本基金分 |
| 71. 7 | 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 | | 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 | |
| |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 |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 | |
| |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 | | 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 | · · |
| | 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 | | 之事務。 | 擔任B類型及 |
| | 之事務。 | | | NB 類型各計 |
| | | | | 價類別受益權 |
| | | | | 單位收益分配 |
| | | | | 之給付人,並 |
| | | | | 非扣繳義務 |
| | | | | 人,爰酌修文 |
| | | | | 字。 |
| 第九項 |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 | 第十項 |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 | , |
| 第一款 | 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 | | 人之可分配收益。 | 及 NB 類型各 |
| 第四目 | 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 | | 7 7 7 10 10 III | 次 TD |
| N I I I | 益。 | N H L | | 时 順 规 加 义 血 權 單 位 受 益 人 |
| | | | | 作平位又益八 可分配收益。 |
| | | | | 17日以知 ° |

| 第九項 |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 第十項 |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 | 配合本基金分 |
|-------------|---------------|------|---------------|--------|
| 第二款 | 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 | | 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 | |
| 水一 派 | 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 | | | 權單位,爰酌 |
| | 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 | 修文字。 |
| 第十一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 | 第九項 |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 | , |
| 77 1 5 | 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 | | 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 | |
| | 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 | | 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 | |
| | 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 | | 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 | , |
| | 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 | | 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 | |
| | 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 | | 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 | |
| | 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 | | 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 | |
| | 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 | | 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 | |
| | 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 | | 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 | |
| | 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 | | 不在此限。 | |
| | 構如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 | | A POINT | |
| | 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 | | | |
| | 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 | | | |
| | 處置。 | | | |
| 第十五項 |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 | 第十三項 |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 | 本基金投資外 |
| | 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 | | 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 | 國有價證券, |
| | 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 | | 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 | 故增列國外受 |
| | 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 | | 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 | 託保管機構亦 |
| | 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 | | 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 | 負有保密義 |
| | 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 | | 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 | 務。 |
| | 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 | | 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 | |
| | 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 | |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 | |
| | 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 | | 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 | |
| | 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 | | 洩露予他人。 | |
| | 人。 | | | |
| 第十八項 | 基金保管機構依法令及本契 | | (新增) | 明訂基金保管 |
| | 約應負之監督責任不因經理 | | | 機構應負之監 |
| | 公司將本基金資產之管理複 | | | 督責任不因經 |
| | 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而受 | | | 理公司將基金 |
| | 影響,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 | | | 資產之管理複 |
| | 受託管理機構之行為致使經 | | | 委任受託管理 |
| | 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相關法 | | | 機構處理而受 |
| | 令,應即依證券投資信託及 | | | 影響。 |
| | 顧問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 | | | |
| | 理。 | | | |
| 第十四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 |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 | |
| |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 | |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 | |
| | 針及範圍 | | 針及範圍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 | |
| | 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 | | 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 | |
| | 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 | | 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 | · |
| | 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 | | 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 | |

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 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u> 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 投資:

-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 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 股票)、認購(售)權證 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 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 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 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 託基金(含反向型期貨 ETF、商品期貨 ETF 及 槓桿型期貨 ETF)、台灣 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 司債(含次順位公司 債)、轉換公司債、交換 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 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 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 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 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 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
-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 證券包括:
 -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 市場及金管會核准之 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存託 憑證、認購(售)權證 或認股權憑證、參與資 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封閉 式基金受益憑證、以對 近避券(REITs)、封閉 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 股份、投資單位,以對 是股、模擬或複製指 是取之 ETF(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 桿型 ETF);

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

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 投資於 之股票 之股票 之股票 之股票 人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為 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 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揭資 產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 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 以下且不 得低於百分之十。

- 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 政府公債、公司債(含 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 司債)、金融債券、金融 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144A規定之債券 (於中華民國法令許可 範圍內)、及本國企業 世海外發行之公司債、轉 (含次順位公司債、轉 換公司債));
-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 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 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 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 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 位。
- 4.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 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 (三)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實 質資產」概念之有價證 券,所謂「實質資產」概 念之有價證券包括與基 礎建設、交通運輸、電 信、公用事業、不動產、 食品及消費品、能源及 原物料等有關產業類別 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 券,包含股票(含特別股) 及债券等。另外收益主 要來自於實質資產或與 其有關之有價證券類別 包含 REITs、REATs、不 動產抵押債、資產抵押 債、基礎建設債券、抗通 膨債券,及以投資前述 「實質資產」概念之有 價證券為主之基金受益 憑證,亦屬於「實質資 產」有價證券之投資範 疇,詳細說明按資產類 別區分如下:

- 1.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資產包括:依據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列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GICS),其經濟部門(Economic Sector)當中的工業、能源、原物料、公用事
 - 經濟部門 (Economic Sector)當中的工業、 能源、原物料、公用事 業、不動產、消費必需 品、消費非必需品、通 訊服務之公司或機構

所發行之股票。

- 2.债券資產包括:(1)前 述 1.所列公司或機構 所發行之公司債。惟如 該債券係由跨國性集 團母公司為債券保證 人發行者,亦得以該母 公司之全球行業分類 標準(GICS)為認定。 (2)不動產抵押債、資 產抵押債。(3)通膨連 結債券:依據彭博資訊 系統(Bloomberg)所列 具有通膨連結指標(資 訊欄具備 Inflationlinked Indicator)之債 券。(4)利率浮動標的: 依據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 所 列 票 息類型分類為 Floating、Variable 之 債券。
- 3.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證券(REITs)。
- 4.基金受益憑證資產包括:以前述 1 至 3 所列之股票、债券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為主要投資標的訴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

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對閉式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以及追戰、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刑 FTF)。

桿型 ETF)。 (四)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 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1.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 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 受益證券 (REITs) 及 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 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 之七十(含)以上,且投 資前開任一資產種類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七十(含)。投資於 外國有價證券總金額 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含)。投資於前述(三) 「實質資產」概念之有 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 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 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 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 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 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 债券及其他债券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 十(含)。

3.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

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 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除投資於前述非投資 等級債券外,本基金所 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 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 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所謂「非投資等級債 券」,係指下列債券; 惟债券發生信用評等 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 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 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 為投資等級債券。

- (1)政府公債:發行國 家主權評等未達公 開說明書所列信用 評等機構評定等 級。
- (2)第(1)點以外之債 券:該債券之債務 發行評等未達公開 說明書所列信用評 等機構評定等級或 未經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但轉換公司 債、未經信用評等 機構評等之債券, 其债券保證人之長 期債務信用評等符 合公開說明書所列 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達一定等級以上或 其屬具優先受償順 位债券且债券發行 人之長期債務信用 評等符合公開說明 書所列信用評等機 構評定達一定等級 以上者,不在此限。
- 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 礎證券、不動產資 產信託受益證券

- (REATs):該受益證 券或基礎證券之債 務發行評等未達公 開說明書所列信用 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或未經信用評等機 構評等。
- (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 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 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 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 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 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前一個月;
 -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 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 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 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 情形之一:
 - (1) 最近六個營業日 (不含當日)股價 指數累計漲幅或跌 幅達百分之十以上 (含本數);
 -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不含當日)股價 指數累計漲幅或跌 幅達百分之二十以 上(含本數);
 -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 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 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 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 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 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 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 安定之虞等情形;
 - 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 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

| 大田田山 100 1 | | 日田田安北外區祭出 | | | |
|--|-----------------------|---------------------------------------|---------|----------------------------|---------------|
| 5.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 國貨幣運用兒美元匯 率該機遂百分之五者; (六)後前款第2、3、4、5 目 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 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 公司應加數之比例限制。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 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 分內有規定外,應委先國內 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 國成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 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 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辦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避 第四項 券經紀商交易時,得要託與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避 第四項 券經紀商交易時,得要託與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避 第四項 券經經經濟交易時,得要託與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辦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可資券 者、基金保管機構,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國外受於保管機構, 國外受於保管機構,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 或上櫃有價證券接之經 與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避 第四項 券經經經, 泰經經經, 與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避 第四項 券經經經, 泰經經經, 養經經經, 養經經經, 國外受於保管機構, 國外受於保管機構, 國外受於保管機構, 國外受於保管機構, 國外受於保管機構, 國外受於保管機構, 國外受於保管機構, 國外受於保管機構, 一個全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 利書精查或基金保管機構, 經理公司養養, 經理公司養養, 經理公司養養, 經理公司養養, 經理公司養養, 經理公司養養, 經理公司養養, 經理公司養養養之, 進理公司養養, (合、公開企金融債券, (会、定理企公司養), 是理公司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 | 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 | | | |
| 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 所在國及地區受生該 國貨幣單目兄美元匯 率數幅遠百分之五末: (六) 俟前數第2、3、4、5 目 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 三十個營業目內,經理 公司應立即測整,以於 今第何則數之比例限制。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 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 今另有規定外,應麥託國內 外證券總約高,在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 等高營業產所、各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 等高營業產所、基金保管機構 辦理交割。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於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於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於理公司。 新日數之 表金保管機構 辦理交割。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於理公司。 於五條管機構與 實交別。 基金保管機構 辦理交割。 基金保管機構 辦理交別。 基金保管機構 辦理交別。 基金保管機構 辦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辦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辦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辦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辦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與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百之 相、基金保管機構的 有外受 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 之、但之付該證券經紀商之 者、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商之 網金不得高於是經紀部商之 個金不得高於養證稅商之經 大順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 情公司養工學經紀部。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 資化部門為之,但全公司達用本基金為公 資化部門之明金配信券。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 資化部門之明金配信券。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 情、公司養或金融债券。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 情、公司養或金融债券。 (含文順但金融债券)投資,應 以現款與實交易為之,並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 對。。 第五項 經理公司應理學歷交易。 (內工)提及金融债券。 (含文順但金融债券)投資,應 以現款與實交易為之,並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 劃。 新元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 用接區、透開外區、接種投入 一盤子外幣問匯率避接交易 (Proxy Basket Hedgel)含換 區、選別外區、接區機利及區 率選程從等。該其他經查營 核准交易之證券和關商品, | | | | | |
| 之二十(舍)以上之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 國貨幣單目兒美元匯 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六)俟前款第2、3、4、5 目 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 三十個營業日內、總理 公司應血即調整,以符 今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 第三項 域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 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 外發券總紀商,在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資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辦理交別。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等政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券總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 經理公司(成前項規定委託證 券總紀高交易時,得委託與 經理公司(太前項規定委託證 基金保管機構和對高 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第一級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和 實務各畫及基金保管機構和 實務各畫及基金保管機構和 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 於保管機構。國外受 於保管機構,如國於 一個企司,其一個企 一個企 一個企 一個企 一個企 一個企 一個企 一個企 一個企 一個企 | | | | | |
| 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 國貨幣單日分美元匯 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六) 檢前款達 2、3、4、5 目 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 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 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 各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 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 今另有規定外,應奏託過內 外證券經紀前,在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 养商營業處所,為規款與資 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辦理交別。 基金保管機構 辦理交別。 基金保管機構 辦理交別, 基金保管機構 辦理交別, 基金保管機構 整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养經紀前交易時,得委託與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整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整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整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整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總紀前首等格 者、基金保管機構之總紀前首等格 者、基金保管機構之總紀前首等格 者、基金保管機構之總紀前首等格 者、基金保管機構之總紀前首之 (個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前之 (個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前。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達用本基金為公 情、公司信(含無禮保公司情 支順位公司指)或金融债券 (会法順任金融债券)投資,應 以期款與貨交易為之、並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為。第五項 經理公司遵避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 用換匯、遠期外區、換匯換利 及選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選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選子外幣間匯率選接權及 一選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Basket Hedgel(含接) 匯、遠期外區、換匯換利及區 率選擇權養」或其他經查營會 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 | 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 | | | |
| 図貨幣單日兒美元區 | | 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 | | | |
| 事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六) 俟前款第2334、5 目 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 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 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 会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 本基金投資外 成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 今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 外證券總配商,在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故與貨 資支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辦理交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该前項規定委託證券 後國有價證券, 今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 被酌修部分文 經紀商,各數 資 數 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辦理交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前項規定委託證券 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 國有價證券, 經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 國有價證券, 經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 國有價證券, 經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 國有價證券, 經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 國有價證券, 經經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 國外受 紅衛衛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 上東 行該證券經紀商 資 總理公司 選用本基金為公 東 經經公司 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 內 資 網 金 展管機構之經 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债公司债(金無擔保公司债) 次。 經理公司遵用本基金為公 第 五項 债 公司债(金無擔保公司债 大順位公司債) 成金融债券,投资 機可之商。 經理公司違用本基金為公 明 訂 公司債及 企融债券投资 大順位公司債,公司债或金融债券投资,應 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 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 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 | | | |
| (六)條前款第 2、3、4、5 目 所列之特殊情形结束後 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 本基金投資外 今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第三項 | | 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 | | | |
| 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 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 合第(の到款之比例限制。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 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 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 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 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 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辦理交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 資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辦理交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務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方差金保管機構有利需關 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 者,基金保管機構有利需關 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內 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內 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內 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內 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內 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內 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內 一整理公司(資金融債系)與金融商人 (資金期值企金融債系)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資金融債券 經紀商之人個金不得高於一般 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資金融債券 經紀商之人個查付該證券經紀商內 一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資公順位金融債条)投資,應 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二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 經理公司漢用本基金為公 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投資 經紀前之人個支付該證券經紀商向 是一定者條條如百之 (新述)與表面, 經理公司資金融債券投資 經紀前之人個支付該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資本基金為公 情、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投資 資本經紀前之人。 (新述) 第一章 提供在公司(資本 資本經理公司, 並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 割。 第一章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 第一章 經理公司,進理公司,進程企 資本經經經 第一章 經理經經 第一章 經經經經 第一章 經經經 第一章 經經經經 第一章 經經經經經 第一章 經經經經經 第一章 經經經經 第一章 經經經經 第一章 經經經經 第一章 經經經經 第一章 經經經經 第一章 經經經經 第一章 經經經經 第一章 經經經經 第一章 經經經經 第一章 經經經經經 第一章 經經經經 第一章 經經經經 第一章 經經經經 第一章 經經經經 第一章 經經經歷 第一章 經經經經 第一章 經經經歷 第一章 經經經經 第一章 經經經經經經 第一章 經經經經經經 第一章 經經經經經 第一章 經經經經經經 第一章 經經經經經 第一章 經經經經經經經經 第一章 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 | | 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 | | |
| 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由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本基金投資外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政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第內營業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國有價證券,參別前項之刻。依前項規定委託證第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資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則審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之間。在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之間。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第五項 續次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司債、公司債、公司債、公司債、公司債、公司債、公司債、企、政則、並則與實際,與與數規負交易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第五項 續以現款現貨交易,應以現款現貨交易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第五項 續理公司達用本基金為公債 条 範 國 國 (新增) 明訂外匯避險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 相接匯 這期外匯、接應換利及區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總金管會接渡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 | (六) 俟前款第2、3、4、5目 | | | |
| 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由即調整,以符合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本基金投資外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政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第內營業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國有價證券,參別前項之刻。依前項規定委託證第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統保管機構或國外資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則審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之間。在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之間。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第五項 續次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司債、公司債、公司債、公司債、公司債、公司債、公司債、企、政則、並則與實際,與與數規負交易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第五項 續以現款現貨交易,應以現款現貨交易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第五項 續理公司達用本基金為公債 条 範 國 國 (新增) 明訂外匯避險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 相接匯 這期外匯、接應換利及區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總金管會接渡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 | 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 | | | |
| 金字(四)数之比例限制。 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案(四)数之比例限制。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 成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辦理交別。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辦理交別。 鄉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國外受 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 統是 新經報 新述 新經報 新經報 新經報 新經報 | | 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 | | | |
| ○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圖內內發蓋於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類理交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內包,是在保管機構內包,是在保管機構內包,是在保管機構內包,是在保管機構內包,是在保管機構內包,是在保管機構內包,是在保管機構內包,是在保管機構之經紀部內之。但是有該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內金融債券經紀商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經紀商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以期於專及之一般 經費經經濟理交易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一項數項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接應換利及匯率選擇權及一整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內之與數別與與數別與數別與數別與數別與數別與數別與數別與數別與數別與數別與數別與數別 | | | | | |
|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與資產,所以為有價證券投資,應數部與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養機構辦理交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養機構內資產。 以表金保管機構有制實格者、基金保管機構內資內。 其上與一般證券經紀商之個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學院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人個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學院所以現於現貨交易為之,並經歷數學人主任公司債內或金融債券投資所,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循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別。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役方,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有大量、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有大量、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有大量、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有大量、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有大量、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有大量、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有大量、以,與數理交別。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別, 然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這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區準選擇權及一整子外幣間匯率避後交易、(許增) 明訂外匯避險方式,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新增) | | | | | |
| 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圖內 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辦理交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類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類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類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類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類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類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類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類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類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類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類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類性之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判害關 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之 相全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 並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 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 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之 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之 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之 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之 人。可債(含無擔保公司債、 文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含太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 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 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 交易、外幣問匯率選擇權及 一蓋子外幣問匯率選擇權及 一五五子外幣問匯率選擇權及 一五五子外幣問經率選擇權及 一五五子外幣的經率或 一五五子外 (新增) | 第二項 | | 笠 二 佰 | 您理 公司運用 太 其 全 為 上 市 | 木其全投容外 |
| 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 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 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 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辦理交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 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之 個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之 但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之 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 交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会实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 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 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 交易、外幣間區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戶TOXV Basket Hedge)(含換 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 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 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 水一 块 | | | | |
| 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 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 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辦理交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 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 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之經紀商之 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含無債券)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含無債券)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遵用本基金為公 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 文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含文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 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 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二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 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 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整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整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整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整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整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Proxy Basket Hedge)(含換 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 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 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 | | | | |
| 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商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個監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之(個金本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之、按順位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接匯、遠期外匯、接匯接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京男,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辦理交割。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相害關 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 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或國外受 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 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 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 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 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 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 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 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 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 就保管機構或國外受 就是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之 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 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 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 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二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 用換匯、遠期外匯、與經科利 交易、外幣問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問應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問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問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問匯率選擇於 次依序調整。 | | | | | |
|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本基金投資外 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 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 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之 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之 價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遵酬債券)投資,應 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二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 用接匯、遠期外匯、接匯換利 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次依序調整。 | | | | | |
|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第四項 | | | | 構辦理交割。 | |
| 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個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次)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 | | | | |
|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 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 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 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 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 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 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 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 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 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查提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 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 第四項 | 经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 第四項 |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 | 本基金投資外 |
|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一個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债、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债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盤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盤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盤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盤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盤另外幣區率選擇權及一整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整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整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整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整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整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整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整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整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整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 | 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 | | 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 | 國有價證券, |
| 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 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 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 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 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 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 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 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份交易 (新增) 明訂外匯避險 方式,以下項 次依序調整。 | |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 <u>或</u> | |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 | 故酌修部分文 |
| 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個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 |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 | | 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 | 字。 |
| 一部 | | 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 | | 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 | |
| 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 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 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 交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 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 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 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Basket Hedge)(含換 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 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 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 | 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 | | 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 | |
| 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 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 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含文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 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 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 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Basket Hedge)(含換 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 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 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 | 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 | | 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 | |
| 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項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 | 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 | | 證券經紀商。 | |
| 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項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 | 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 | | | |
|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 | | | | |
| 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 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 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 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 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Basket Hedge)(含換 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 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 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 第五項 | | 第五項 |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 | 明訂公司債及 |
| 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 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 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 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Basket Hedge)(含換 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 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 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 <i>x</i> . — <i>x</i> | | 7. — 7. | | |
|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 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 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Basket Hedge)(含換 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 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 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 | | | | |
| 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 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 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Basket Hedge)(含換 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 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 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 | | | , , | H |
| 京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 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 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Basket Hedge)(含換 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 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 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利 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 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Basket Hedge)(含換 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 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 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 | | | <u></u> | |
| 用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 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Basket Hedge)(含換 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 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 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 第 上 石 | | | (立て上始) | 明计从陈鸿队 |
| 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Basket Hedge)(含換 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 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 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 東ハ 頃 | | | (水) - | |
| 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 (Proxy Basket Hedge)(含換 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 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 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 | | | | |
| (Proxy Basket Hedge)(含換 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 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 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 | | | | 次依序調整。 |
| 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 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 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 | | | | |
| 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 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 | | | | |
| 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 | | | | |
| | | | | | |
| 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 | | 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 | | |
| | | 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 | | | |

| | 1 | ı | | |
|-----|----------------------|--------------|---------------|---------------------------------------|
| | 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 | | | |
| | 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 | |
| |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 | | | |
| | 改者,從其規定。 | | | |
| 第七項 |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 | 明訂本基金從 |
| | 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 | | 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 | |
| | 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 | | 事 等證券相關 | |
| | 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 | | <u> </u> | 及應遵守之規 |
| | (ETF)、債券、債券指數、利 | | | 範。 |
| | 率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 | | | +4 |
| | 换交易,但需符合「證券投資 | | | |
| | 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 | | | |
| | | | | |
| | 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 | | |
| | 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 | | | |
| | 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 | | | |
| | 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 | | |
| hb | 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 LL - | | A. 16 A. 36 A. 3 |
| 第八項 |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 | |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 | |
| 第一款 | <u>外</u>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 | l • | 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 | |
| | 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 | | 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 | , |
| | 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 | | 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 | 金管理辦法)第 |
| | 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 | | 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 | 10條第1項第 |
| | 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 | | 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 | 7款,爰增訂文 |
| | 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 | | 不在此限; | 字。 |
| | 券,不在此限; | | | |
| 第八項 |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 | 第七項 |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 | 明訂本基金僅 |
| 第二款 | 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 | 第二款 | 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 | 不得投資於國 |
| | 位金融债券; | | 融債券; | 内未上市或未 |
| | | | | 上櫃之次順位 |
| | | | | 公司债及次順 |
| | | | | 位金融債券, |
| | | | | 而投資國外債 |
| | | | | 券則悉依金管 |
| | | | | 會 107 年 9 月 |
| | | | | 27 日金管證投 |
| | | | | 字第 |
| | | | | 1070335050 |
| | | | | 號令辦理。 |
| 第八項 |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第八項 |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 | |
| | 小付何双秋以灰/供信/休, | · · | | |
| 第三款 | | 第三款 | 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 |
| | | | 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 | 友删除俊段。 |
| kk | | 从 , 一 | 在此限; | 15 04 5 0 5 - |
| 第八項 |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 | '. |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 | , , , , |
| 第六款 | 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 | l • | 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 | | 發行之證券; | 第 |
| |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 | | | 0930158658 |

| | 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 | | | 號函規定,爰 |
|------|-------------------|-------|---------------|-------------|
| | 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 | | | 酌修文字。 |
| | 业限; 此限; | | | |
| 第八項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 笋上佰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 配合木其会切 |
| 第八款 | 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 | | 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 | |
| ヤ/私 | 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 | タ 八 秋 | 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 | I |
| | | | 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 | |
| | 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 | | | |
| | 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 | |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 |
| | 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 | | 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 | |
| |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 | 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 | |
| |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 | | 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 | |
| | 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 | | 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 | |
| | 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 | | 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 | |
| | 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 | | 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 | |
| | 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 | | 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 | |
| | 總額之百分之十; | | 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
| | | | | 一項,爰刪除 |
| | | | | 後段有關信用 |
| tile | | | | 評等之規定。 |
| 第八項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 I -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 |
| 第九款 | 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 | 第九款 | 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 |
| | 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 | |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 | 1 |
| | 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 | | 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 | |
| | 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 |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 |
| |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 | | 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 | |
| | 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 | | 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 | |
| |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 | | 分之十; | 號令,增訂投 |
| | 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 | | | 資認購權證、 |
| | 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 | | | 認股權憑證與 |
| | 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 | | | 認售權證之股 |
| | 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 | | 份總額之計算 |
| | 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 | | | 方式。 |
| | 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 | | | |
| | 份總額得相互沖抵 | | | |
| | (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 | | | |
| | 資比率上限; | | | |
| 第八項 |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 | | (新增) | 依 107 年 8 月 |
| 第十款 |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 | | 3 日金管證投 |
| | 分之十; | | | 字第 |
| | | | | 1070327025 |
| | | | | 號令,增列本 |
| | | | | 基金投資參與 |
| | | | | 憑證之投資限 |
| | | | | 制。其後款次 |
| | | | | 依序調整。 |

| | (刪除) | 第七項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 | 木 其 全 得 坍 咨 |
|------------|-----------------------|-------|--------------|------------------------------|
| | (1111) | 第十款 | 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 |
| | | 和 孤 |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 |
| | | | | |
| | | | | 等級債券之債 |
| | | | | 信評等已載明 |
| | | | | 於本條第一 |
| | | | | 項,爰刪除本 |
| | | | | 款信用評等之 |
| <i>w</i> – | | ** - | | 規定。 |
| 第八項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 | - |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 | |
| 第十一款 | 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 | | 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 | |
| | 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 | | 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 訂文字。 |
| | <u>債</u>)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 | 總額之百分之十; | |
| | 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 | | | |
| | 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 | | | |
| | <u>認股權公司債)</u> 總額之百分之 | | | |
| . h | +; | | | 4 15 15 |
| |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 | |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 | • |
| 第十六款 |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 |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 |
| | 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 | | 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理辦法第31條 |
| | 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 | | | 之1第2項規 |
| |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 | | 定,排除基金 |
| | 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 | | | 管理辦法第 10 |
| | 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 | | | 條第1項第11 |
| | 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 | | | 款投資基金受 |
| | 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 | | | 益憑證之總金 |
| | 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 | | | 額限制,惟仍 |
| |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 | | 明訂不得超過 |
| | 價值之百分之十; | | | 本基金淨資產 |
| | | | | 價值之百分之 |
| | | | | 七十,另依據 |
| | | | | 金管會 105 年 |
| | | | | 12月1日金管 |
| | | | | 證 投 字 第 |
| | | | | 10500485095 |
| | | | | 號函,明訂投 |
| | | | | 資於單一基金 |
| | | | | 受益憑證之上 限。 |
| | | | | [* * |
| | | | | 2. 依金管會107年8月3 |
| | | | | 日金管證投字 |
| | | | | 日金官證投子 |
| | | | | ^{- 年} 1070327025 |
| | | | | 號令,明訂投 |
| | | | | 資於期貨信託 |
| | | | | 貝が捌貝信託 |

| | | | | 事業對不特定 |
|------|-------------------------|------|----------------------|----------------|
| | | | | 人募集之期貨 |
| | | | | 信託基金、證 |
| | | | | 券交易市場交 |
| | | | | 易之反向型 |
| | | | | ETF、商品 ETF |
| | | | | 及槓桿型 ETF |
| | | | | 之總金額,不 |
| | | | | 得超過本基金 |
| | | | | 淨資產價值之 |
| | | | | 百分之十。 |
| 第八項 |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 | 第七項 |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 | 依證券投資信 |
| 第二十一 | 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 | 第二十一 | 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 | 託基金管理辦 |
| 款 | 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 款 |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法第 10 條第 1 |
| | <u></u>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 | | 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 | 項第 17 款修 |
| |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 | | 臺幣五億元; | 訂。 |
| | 在此限; | | | |
| 第八項 |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 | 第七項 |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 | 本基金可投資 |
| 第二十二 | 金融债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 第二十二 | 金融债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 於非投資等級 |
| 款 |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 款 |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 債券 ,非投資 |
| |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等級債券之債 |
|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 |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 | 信評等已載明 |
| | 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 | | 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 | 於本條第一 |
| | 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 | | 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 | 項,爰刪除後 |
| | 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 | | 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 | 段有關信用評 |
| | 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 | 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 等之規定。 |
| | 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 | |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 | |
| | 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 | | 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 | |
| | 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 | | 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 | |
| | 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 | | 金融债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
| | 十; | | 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 | |
| | | |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 |
| | | |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
| | | | <u>者</u> ; | |
| 第八項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 | 第七項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 | 本基金可投資 |
| 第二十四 | 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 第二十四 | 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 | 於非投資等級 |
| 款 | 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 | 款 | 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 | 债券 ,非投資 |
| | 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 | | 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 | 等級債券之債 |
| | 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 | 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 信評等已載明 |
| | 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 | 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 於本條第一 |
| | 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 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項,爰刪除後 |
| | 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 | 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 段有關信用評 |
| | 值之百分之十; | | 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u> | 等之規定。 |
| | | |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 | |
| | | |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 |

| | | |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 |
|--------------|-----------------------------------|------|----------------------|----------------|
| | | | | |
| 第八項 |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 | 第七項 |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 | 本基金可投資 |
| 第二十五 | 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 | 第二十五 | 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 | 於非投資等級 |
| 款 | 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 | 款 | 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 | 債券,非投資 |
| | 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 | | 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 | 等級債券之債 |
| |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 | |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 | 信評等已載明 |
| |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 |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 於本條第一 |
| |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 | 項,爰刪除後 |
| | | |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 | 段有關信用評 |
| | | | 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 等之規定。 |
| | | |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 |
| | | | 以上; | |
| 第八項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 第七項 |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 本基金可投資 |
| 第二十八 |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 第二十八 |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 | 於非投資等級 |
| 款 | 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 | 款 | 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 | 債券 ,非投資 |
| | 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 | | 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 | 等級債券之債 |
| | 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 | 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 信評等已載明 |
| |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u> | |
| | | |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 | 項,爰刪除後 |
| | | | 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 • |
| | | | 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 | 等之規定。 |
| | | | 上者; | |
| 第八項 |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 | | (新增) | 配合金管會 |
| 第三十二 | 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 | | 107年8月3 |
| 款 |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 | 日金管證投字 |
| | | | | 第 |
| | | | | 1070327025 |
| | | | | 號令規定增列 |
| | | | | 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 给 \ 石 | 机容状符入美国 Dula 144A | | (年 1 前) | * |
| |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得不受證券投資 | | (新增) | 配合金管會107年9月27 |
| 東二丁二 款 | <u> </u> | | | 日金管證投字 |
| 私 | 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 | | | 第 |
| | 之有價證券之限制,其投資 | | | 10703350501 |
| |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 | | 號令規定增列 |
| |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 | 本款,其後款 |
| | 住民田~日月~ 五, | | | 次依序調整。 |
| 第八項 |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 | | (新增) | 依證券投資信 |
| | 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 | 託基金管理辨 |
| 款 | | | | 法第10條之規 |
| | | | | 定,增訂本款 |
| | | | | 文字,其後款 |
| | | | | 次依序調整。 |

| |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 | 笙八佰 |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 | 依绺光铅咨信 |
|--------------------|---|------|--|--|
| 第九項 | 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 | | 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 | |
| |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 | |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 | |
| | 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 | | 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 | |
| | | | | |
| | 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 * ^ | | 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 サ A · 符 - 1 - 1 - 1 - 1 | 除後投义子。 |
| | 基金。 | | 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 | |
| | | | 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 | |
| | | | 短期票券之金額。 | |
| 第十項 |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三) | 第九項 | 第七項第(八)至第(九)款、 | |
| | 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 | | 第(十一)至第(十三)款、 | |
| | 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 | | 第(十五)至第(十八)款、 | 整,酌修文字。 |
| | 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 | | 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 | |
| | 款及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 | | 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 | |
| | 三)款規定比例、金額或信用 | | 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 | |
| | 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 | | 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 |
| |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 | 者,從其規定。 | |
| | 定。 | | | |
| 第十一項 |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 | 第十項 |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 | 配合引用項次 |
| |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 | |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 | 調整,酌修文 |
| | 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 | | 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 | 字。 |
| | 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 | | 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 | |
| |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 | |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 | |
| | 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 | | 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 | |
| | 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 | | 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 | |
| | 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 | | 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 | |
| | ma it I tam it a saw ye | | | |
| 1 | 限制部分之證券。 | | 限制部分之證券。 | |
| 第十五條 | 限制部分之證券。 收益分配 | 第十五條 | 限制部分之證券。 收益分配 | |
| 第十五條 第一項 | | | | 明訂本基金 A |
| | 收益分配 | | 收益分配 | 明訂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 |
| | 收益分配 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各 | | 收益分配 | |
| | 收益分配 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各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 | | 收益分配 | 類型及 NA 類 |
| | 收益分配 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各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 | | 收益分配 | 類型 <u>及 NA 類</u> 型各計價類別 |
| | 收益分配 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各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 | | 收益分配 | 類型 <u>及 NA 類</u> 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收 |
| | 收益分配 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各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 | | 收益分配 | 類型 <u>及 NA 類</u> 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收 益不予分配, |
| | 收益分配 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各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 | | 收益分配 | 類型 <u>及 NA 類</u> 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收 益不予分配, 以下項次依序 調整。 |
| 第一項 | 收益分配 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各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 不予分配。 | 第一項 | 收益分配 (新增) | 類型 NA 類型 NA 類型 NA 類型 NA 類型 各 權 分 次 項 整 不 下 項 。 格 訂 本 基 金 B |
| 第一項 | 收益分配 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 | 第一項 | 收益分配 (新增)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 | 類型 <u>及 NA 類</u> 型各計價類位配。 對型企益不可以數 對型企工。 學型 學型 學型 學型 學型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
| 第一項 | 收益分配 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 | 第一項 | 收益分配 (新增)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 利、利息收入、 <u>已實現盈餘配</u> | 類型 NA 類型 NA 類型 NA 類位配依 金数型 NB 類型 NB 類型 NB 類別 NB 類別 NB 類別 NB 類別 NB 類別 |
| 第一項 | 收益分配 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 不予分配。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 | 第一項 | 收益分配 (新增)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 利、利息收入、 <u>已實現盈餘配</u> 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 | 類型受益以調修類型受益以調修類型各益不下整 可要 本及計權予項。本及計權單分次 基 NB 類位配依 金 B 類位配 |
| 第一項 | 收益分配 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子基 | 第一項 | 收益分配 (新增)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 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 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 | 類型受益以調修類型受收型各益不下整訂型各益不下整訂型各益分別價單分次 基 N |
| 第一項 | 收益分配 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其他 | 第一項 | 收益分配 (新增)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 | 類型受益以調修類型受收及 型各益不下整訂型各益益計 質單分次 基N價單配可 基N價單配可 基的類位來分 |
| 第一項 | 收益分配 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為 B 類型及 NB 類型 | 第一項 | 收益分配 (新增)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 | 類型受益以調修類型受收及 型各益不下整訂型各益益計 質單分次 基N價單配可 基N價單配可 基的類位來分 |
| 第一項 | 收益分配 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其他收入、其他收入、為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 | 第一項 | 收益分配 (新增)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包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 | 類型受益以調修類型受收及金型各益不下整訂型各益益計額型各益益計額分次 基 N 價單配可相類的收,序 B 類別之源配規 |
| 第一項 | 收益分配 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為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已實現資本利 | 第一項 | 收益分配 (新增)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 類型受益以調修類型受收及金型各益不下整訂型各益益計額型各益益計額分次 基 N 價單配可相類的收,序 B 類別之源配規 |
| 第一項 | 收益分配 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 不予分配。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陸、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其他收入、其他收入、為 B 類型及 NB 類型 及 NB 類型及 NB 類型 及 NB 類型 DB NB 和B 和B NB | 第一項 | 收益分配 (新增)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2. 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2. 實現資本利等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本費用於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 | 類型受益以調修類型受收及金型各益不下整訂型各益益計額型各益益計額分次 基 N 價單配可相類的收,序 B 類別之源配規 |
| 第一項 | 收益分配 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 投資 投票 | 第一項 | 收益分配 (新增)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 股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的 人工實現盈餘的 人工實現盈餘的 人工實現為 人工實現之資本損失 人之資本損失 人之資本損失 人之資本損失 人之資本損失 人之資本 人之資本 人之資本 人之資本 人之 人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類型受益以調修類型受收及金型各益不下整訂型各益益計額型各益益計額分次 基 N 價單配可相數位配依 金 類位來分關期別收,序 B 類別之源配規 |

| 第六項 |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 | 第四項 |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 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 | 明訂本基金 B |
|-----|---|-----|-------------------------------------|-------------------|
| | 前公告。 | | | 22 條規定爰修 訂文字。 |
| | 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 | | | 務處理規則第 |
| | 益計算之期間;收益分配之 | | | 會受益憑證事 |
| | 日後之第一個曆月為分配收 | | | 問商業同業公 |
| | 以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 | | | T 華八國超分 投資信託暨顧 |
| | <u>米俊之另一丁個</u> 宮耒口 <u>則</u> (含)分配之,首次之收益分配 | | 生公内尔州用公百 ° | 及时點。为依中華民國證券 |
| | <u>分配之情形</u> ,應於 <u>每曆月結</u> 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 | | <u>記載期間及</u> 分配基準日由經 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益分配之为式 及時點。另依 |
| | 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八四之性形,應以包服日針 | | 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 | · · |
| | 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 | | · | 型各計價類別 |
| |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 | | 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 | |
| 第五項 |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 | |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 | |
| | 一定相同。 | | | |
| | 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 | | | |
| | 等)則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 | | | |
| | 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 | | | |
| | 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 | | | |
| | <u>可决足,业預計於母字檢稅</u> 下季收益分配水準。惟如經 | | | |
| | 金。收益分配金額由經理公 司決定,並預計於每季檢視 | | | |
| | 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 | | | |
| | 益,故本項所述各該類型受 | | | |
| | 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 | | | |
| | 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 | | | 定。 |
| | 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 | | | 司決定之規 |
| |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 | | | 金額由經理公 |
| 第四項 |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 | | (新增) | 明訂收益分配 |
| | | | | 可分配收益。 |
| | 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 | | | 入次月各款之 |
| A | 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 | | (· · · ₩ / | 收益得累積併 |
| 第三項 | <u></u> 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 | <u>(新增)</u> | 明訂未分配之 |
| | | | 於取得時分配之。 | |
| | | | 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 | |
| | <u> </u> | | 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 | |
| | 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 配。 | | <u>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u> 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 | |
| | 月決定分配金額,並依第五 | | 產價值百分之 | |
| | 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按日次京八和公第八十八年下 | | 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 |
| | 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中時口知足法一個日後,按 | | 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 | |
| | 六十日後、B類型及NB類型 | | 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 | |
| | 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 | 產價值百分之,經理公 | |
| | 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 | | 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 |
| | ジュ1 少寸ハ むルジュ 何毋ハ | | 应从土口与企业监照人必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 | 5 V 115 m 1. V |
|--------|---------------------------------------|------------|------------------|-----------------------|
| | 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 | 配。 | 受益權單位收 |
| | 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 | | | 益分配,由會 |
| | 始得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 | | | 計師出具收益 |
| | 涉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 | | | 分配覆核報告 |
| | 實現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 | | | 後即得進行分 |
| | 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 | | | 配,但收益分 |
| | 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 | | | 配內容涉及已 |
| | 告後,始得分配。 | | | 實現資本利得 |
| | | | | 扣除已實現資 |
| | | | | 本損失時,應 |
| | | | | 經會計師查核 |
| | | | | 出具查核簽證 |
| | | | | 報告後,始得 |
| | | | | 進行分配。 |
| 第七項 |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 | 第五項 |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 | |
| 71 71 | 金保管機構以「宏利實質多 | 71. — 71 | 金保管機構以「平 | |
| | 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 | | 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 | , |
| | 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 | | 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 | |
| | 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 | | 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 | , |
| | 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 | | 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 | |
| | 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 | | 金。 | B 類型及 NB |
| |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 | <u> </u> | 類型各計價類 |
| | 資產。 | | | 別受益權單位 |
| | <u> </u> | | | 之淨資產。 |
| 第八項 |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 | 第六項 |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 | 1 1 1 1 |
| N/ C-X | 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 | | 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 | |
| | 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 | | 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 | • |
| | 發行在外之B類型及NB類 | | 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 | |
| |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 | | 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 | |
| | 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 | | <u>和<u></u> </u> | |
| | 付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至受 | | 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 | |
| | 益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 | | 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 | , , |
| | <u> </u> | | 立 | 修文字,並明 |
| | 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 | | | 訂本基金收益 |
| | 及給付方式。但B類型及NB | | | 可本金金收益分配分別未達 |
| |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 | 为 配为 別 不 廷 新 臺幣 壹 仟 元 |
| | 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給 | | | (含)、美元拾伍 |
| | | | | 元(含)、人民幣 |
| | 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 (含)時;B類型及NB類型美 | | | 九(含)、入氏帝 捌拾元(含)、澳 |
| |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 | 拗拾几(否)、澳 幣貳拾元(含)、 |
| | 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 | | | 南非幣壹佰元 |
| | 額,未達美元拾伍元(含)時; | | | (含)時及日幣 |
| | B 類型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 | | | 伍仟元(含)時, |
| | 日類至及 ND 類至人民市引 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 | | | 出什儿(否)时, 將以收益再申 |
| | 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 | | | 府以收益丹中 購方式為之。 |
| | | | | 州 八 八 何 人 。 |
| | 金額,未達人民幣捌拾元(含) | | | |

| | _ | T | <u></u> | |
|---------------|-------------------|---------------|-----------------------|-------------|
| | 時;B類型及NB類型澳幣計 | | | |
| | 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益 | | | |
| | 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 | | | |
| | | | | |
| | 金額,未達澳幣貳拾元(含) | | | |
| | 時;B類型及NB類型南非幣 | | | |
| | 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受 | | | |
| | 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 | | | |
| | 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佰元 | | | |
| | (含)時;B類型及NB類型日 | | | |
| | | | | |
| | 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 | | |
| | 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 | | | |
| | 分配金額,未達日幣伍仟元 | | | |
| | (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 | | | |
| | 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 | | | |
| | 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 | | | |
| | 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 | | | |
| | | | | |
| | 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 | | | |
| | 之手續費為零。 | | | |
| 第九項 | 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 | | (新增) | 明訂受益人透 |
| | 託及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 | | | 過銀行特定金 |
| | 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 | | | 錢信託及投資 |
| | 規定。 | | | 型保單方式申 |
| | 7,67 | | | 購者,不適用 |
| | | | | |
| | | | | 收益分配金額 |
| | | | | 未達一定門檻 |
| | | | | 時,授權經理 |
| | | | | 公司再申購之 |
| | | | | 規定。 |
| 第十六條 |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 | 第十六條 |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 | |
| 21. 1 2 (12) | 報酬 | 21. 1 2 (12) | 報酬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 第 _ 佰 |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 | 明訂夕紹刊如 |
| - 東一- 填 | | • | | |
| |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 | | 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 |
| | 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 | | (%)之比率,逐日 | 经理公司之報 |
| | 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 | 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 | 酬,並配合本 |
| | 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 | | 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 | 基金為多重資 |
| |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 | | 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 | · |
| | 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商 | | 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 | |
| | | | | |
| | 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外, | | 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 | |
| | 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 | | 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 | |
| |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 | | 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 | 月 1 日金管證 |
| | 投資單位,該集團基金受益 | | 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投 字 第 |
| | 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 | | 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 | 10500485095 |
| | 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 | | 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 號函,增訂投 |
| | 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 | | V TINTHAS WA F PA | 資於經理公司 |
| | | | | 所屬集團之基 |
| | 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 | | | |
| • | 取申購或買回費。 | | | 金受益憑證、 |

| | | | | 甘入 m 小 上 in |
|---------|---|------|---|--|
| | | | | 基金股份或投 |
| | | | | 資單位,該集 |
| | | | | 團基金受益憑 |
| | | | | 證之經理費應 |
| | | | | 至少減半計收 |
| | | | | 及增訂投資於 |
| | | | | 經理公司及所 |
| | | | | 屬集團管理之 |
| | | | | 基金受益憑 |
| | | | | 證、基金股份 |
| | | | | 或投資單位不 |
| | | | | 得收取申購或 |
| | | | | 買回費。 |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 第二項 |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 | 明定基金保管 |
| |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機構之報酬。 |
| | 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 | | (%)之比率,由 | |
| | 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 | | 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 | |
| |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 | |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 | |
| | 乙次。 | | 乙次。 | |
| 第五項 |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 | | (新增) | 明訂國外受託 |
| | 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 | | | 保管機構之相 |
| | 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 | | | 關費用及報酬 |
| | | | | |
| | <u>西州。</u> | | | 由基金保管機 |
| | <u>酬。</u> | | | 由基金保管機 構自行負擔。 |
| 第十七條 | | 第十七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
| 第十七條第一項 | | | 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日 | 構自行負擔。 |
|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日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 | 構自行負擔。 明訂本基金開 始接受受益人 |
| | 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 | 構自行負擔。 明訂本基金開 始接受益人 買回之日及刪 |
| 第一項 | 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日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 | 構自行負擔。 明訂本基金開 始接受益人 買回之日及刪 |
| 第一項 | 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 | 構自行負擔。 明訂本基金開 始接受之日 同 門 所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
| 第一項 | 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 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日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 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 | 構自行負擔。 明始與四部 明始與四部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
| 第一項 | 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 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 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 | 構自行負擔。 明始與四部 明始與四部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
| 第一項 | 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 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 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日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 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 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 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 | 構自行負擔。 明始與四部 明始與四部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
| 第一項 | 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成立之日起 日成立之日起 日成立之日起 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 以書面、電理 以 是 以 是 会 会 会 会 会 之 規 定 方 式 。 。 。 。 。 。 。 。 。 。 。 。 。 。 。 。 。 。 | 構自行負擔。 明始與四部 明始與四部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
| 第一項 | 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u> 日 後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一直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一点 | 構自行負擔。 明始與四部 明始與四部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
| 第一項 |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第一項 | 本後明書或其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構自行負擔。 明始與四部 明始與四部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
| 第一項 | 受益憑之買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第一項 | 本基 自 立之依 是 立之依 是 立之依 是 之 成 是 之 成 是 之 成 是 之 成 是 之 成 是 之 成 是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 構自行負擔。 明始與四部 明始與四部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
| 第一項 | 受益憑之買回 是益憑之買回 是益憑之 是立是 是立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 第一項 | 本後明料司提與售理逾式 立得以方基或出基契買時 成人定約任之請機載之 之依書式金。所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構自行負擔。 明始與四部 明始與四部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
| 第一項 | 受益憑之買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第一項 | 本後明料司提與書理論式權 是益為人民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構自行負擔。 明始與四部 明始與四部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
| 第一項 | 受益憑之 受益憑之 受益憑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第一項 | 日說資公構司銷受對方及買, 日說資公構司銷受對方及買, 日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構自行負擔。 明始與四部 明始與四部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
| 第一項 | 受益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第一項 | 本後明料司提與售理逾式權回但是 | 構自行負擔。 明始與四部 明始與四部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
| 第一項 | 受益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 第一項 | 本後明料司提與售理逾式權回但表立得以方基求構明截定義人部受買的人人。 | 構自行負擔。 明始與四部 明始與四部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
| 第一項 | 受益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 第一項 | 本後明料司提與售理逾式權回但表立得以方基或其買金約回申以歸為回之前人。 大學 人名 电 人名 电 电 人名 电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構自行負擔。 明始與四部 明始與四部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
| 第一項 | 受 本後明料司提與售理逾式權回經憑除間 受益 送 这 这 这 这 这 这 这 这 这 这 | 第一項 | 本後明料司提與售理逾式權回但表 買之得以方基求構明截定義人部受置的之之依書式金。所每止及屬憑後受在經起,定之請機載之認之受益全之權不司之依書式金。所每止及屬人部受量經經數經簽營時其、得或益位請訂基,書或或出基契買時以歸益內之於權不司之依書式金。所每止及務人部受單得或益性,公司,以歸入理機公之日及理任求部證不部其日說資公構司銷受對方及買,所及分受 | 構自行負擔。 明始與四部 明始與四部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
| 第一項 | 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第一項 | 本後明料司提與售理逾式權回但表 買理 建金 经明料司提與售理 逾式權回但表 買空 起金 经 人 定 的 任 之 情 應 請 之 依 書 式 金 。 所 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構自行負擔。 明始與四部 明始與四部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

| | 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 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 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 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 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 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
|-----|---|-----|--|---|
| 第二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u> 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 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該類型</u> 受益權單位 每受益權單位 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 之。 |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 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 之。 | 含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酌 |
| 第三項 | 本基金買用(含受益人) 是 置 | | 本基金買用(含) 是 | 高買回費用比 |
| 第四項 |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 (新增) | 配增之計權類別位延定依合遞N價單型受,手,序本延A類位各益營續以調基手類別及計益增費下整人質權訂之項。 |
| | (刪除) | 第四項 |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 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規定 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並 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數 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 主 一 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 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修 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 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 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 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 | 短期借款,爰 删除此項,其 後項次依序調 |

| | | | 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 | |
|-------|--|--------------|---|---------------|
| | | | 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 | |
| | | | 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上四個然業口為四。 | |
| | | | 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 | |
| | | | 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 | |
| | | | 擔。 | |
| | | |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 | |
| | |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 |
| | | | 百分之十。 | |
| | | |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 | |
| | | | 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 | |
| | | | 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 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 | |
| | | | <u>你看</u> , 其信款交勿條件 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 | |
| | | | 構。 | |
| | | |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 | |
| | | | 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 | |
| | | | 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 | |
| | | | 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 | |
| | | | 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 | |
| | (111 11人) | 第五項 | 限。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 | 十 甘 人 丁 啦 田 |
| | (刪除) | | 在 基本问金融機構辦理短期 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 | |
| | | | 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
| | | | 0 | 項次依序調 |
| | | | | 整。 |
| 第四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 |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 | |
| | 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 | | 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 | |
| | 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 | | 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 | |
| | 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 | | 業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 | |
| | 一本 示 目 機構以 又 並 八 何 文 並 八 何 文 並 六 点 之 記 名 劃 線 禁 止 背 書 轉 | | 本並保官機構以及 並入為文 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 | |
| | 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 | | 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 | |
| | 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 | | 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 | |
| | 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 | | 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 | |
| | 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 | | 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 | |
| | 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 | | 他必要之費用。 | |
| | 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 | | | |
| 第五項 | 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 | 第 上 佰 |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 | 木其全坯血安 |
| 7 4 4 | 交 | l - | 受益人萌來貝四一部交益忍 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 | |
| | 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 | 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 | |
| | 給付買回價金。 | | 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 | |
| | | | 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 | |
| | | | 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 | 本項後段規 |

| | | | 加放业口力、帕田区兰连攻 | 户, 空 则从 4 |
|-----------|----------------------------|-----------|----------------------|-------------|
| | | | 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 | 足, 麦删除之。 |
| kh 、 | | | 之換發。 | - A [L # D |
| 第八項 |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 | | (新增) | 配合「中華民 |
| | 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 | | | 國證券投資信 |
| | 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 | | | 託暨顧問商業 |
| | 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 | | | 同業公會證券 |
| | 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 | | | 投資信託基金 |
| | 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 | | | 募集發行銷售 |
| | 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 | | | 及其申購或買 |
| | 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 | | | 回作業程序」 |
| |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 | 第二十九條之 |
| | | | | 規定增訂。 |
| 第十八條 |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十八條 |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
| 第一項 |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 | 第一項 |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 | 本基金不辦理 |
| | 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 | | 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 | 短期借款,爰 |
| | 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 | | 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 | 修訂文字。 |
| | 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 | | 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 | |
| | 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 | | 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 | |
| | 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 | | 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 | |
| | 緩給付買回價金。 | | 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 | |
| | | | 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 | |
| | | | 買回價金。 | |
| 第二項 |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 | 第二項 |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 | 配合實務操作 |
| | 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 | | 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 | 修訂給付買回 |
| | 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 | | 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 | 價金付款日。 |
| | 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 | | 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 | |
| | 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 | | 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 | |
| | 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 | | 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 | |
| | 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 | | 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 | |
| | 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 | | 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 | |
| | 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 | | 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 | |
| |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
| |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 | 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 |
| |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 | | 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 | |
| | 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 | | 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 | |
| | 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 | | 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 | |
| | 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 | | 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 | |
| | 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 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
| 第三項 |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 | 第三項 |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 | 本基金採無實 |
| -1: = - A | 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 | A A A | 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 | |
| | 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 | | 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 | |
| | 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 | | 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 | |
| | 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 | | 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 | |
| | 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 | | 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 | |
| | 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 | | 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 | - |
| | 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 | | 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 | 17411A |
| | 加八 / 燃水 恢復司 开貝 四 [| <u> </u> | 加八 / 心水 火坡引 开 月 凹 頂 | |

| | 拉口兰(人长伯让管里口便拉 | | 拉口共(人比伯山管四口西拉 | |
|----------------|-----------------------|-------------|---------------------------------------|--------|
| | 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 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
| | 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 | | 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 | |
| | 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 | | 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 | |
| | 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 | | 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 | |
| | 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 | | 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 | |
| | 再予撤銷。 | | 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 | |
| | | | 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之次 | |
| | | | 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 | |
| | | | 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 | |
| | | | 憑證。 | |
| 第十九條 |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 | 第十九條 |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 | |
| 21. 1 2 C 121. | 價金之延緩給付 |), | 價金之延緩給付 | |
| 第一項 |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 | 第一項 |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 | 配合本基全投 |
| 第一款 | 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 | | 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 | |
| 37 % | 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71 11/2 | 而停止交易; | 修文字。 |
| 第二項 | | 第二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據經理公司 |
| | | 万一 均 | | |
| | 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 | | 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 | |
| | 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 | | | 恢復計算買回 |
| | 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 | | 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 | |
| | 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 | | 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 | 回價金之期 |
| |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 | | | 間。 |
| | 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 | | 計算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給付 | |
| | 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 | | 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 | |
| | 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 | | 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 | |
| | 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 | | 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 | |
| | 之。 | | 之。 | |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第二十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 第一項 | 经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 | 明訂本基金淨 |
| | 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 | | 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資產價值之計 |
| | 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 | | | 算方式。 |
| | 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 | | | |
| | 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 | | | |
| | (計算日)完成: | | | |
| |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 | | | |
| | 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 | | | |
| | 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 | | | |
| | 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 | | | |
| | 初步資產價值。 | | | |
| | | | | |
| | (二)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 | | |
| | 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 | | | |
| | 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 | | | |
| | 別初步資產價值。 | | | |
| | (三)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 | | | |
| | 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 | | | |
| | 各類別資產淨值。 | | | |
| | (四)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 | | | |

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 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 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 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 產價值。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明訂本基金投 應遵守下列規定: 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 資有價證券之 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 淨資產價值計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 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 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算方式。 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 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 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 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 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 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 開說明書揭露。 (二)國外之資產: 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 1. 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 公開說明書揭露。 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最近營 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 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 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 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 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最後 收盤價格替代之; 認購已上 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 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 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 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 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 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 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 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 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 準。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 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 所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 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 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 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 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債券承銷商 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 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 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 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 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 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 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 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 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 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 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 時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之集中交易市 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 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 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 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 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 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 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 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間上午十時前,可取得基金 经理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最近 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 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 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 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 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 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 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 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 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 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 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者,以計算日上午十時前自 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 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 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 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 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 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之結算

| _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
| | 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 | | |
| | 或損失。 | | |
| | 5.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 | | |
| | 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 | | |
| | 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 | | |
| | | | |
| | 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 | | |
| | 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 | | |
| | 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 |
| | 6.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 | | |
| | 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收 | | |
| | 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 | | |
| | | | |
| | 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 | |
| | 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 | | |
| | 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 | | |
| | 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 | | |
| | 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 | | |
| | 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 | | |
| | 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 | | |
| | 公平價格為準。 | | |
| | | | |
| | (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 | | |
| | 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 | | |
| | 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 |
| |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 | |
| | 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 | | |
| | 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 | |
| | 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 | | |
| | 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 | | |
| | 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 |
| 给 m 石 | | (立仁 1前) | 本基金投資於 |
| 第四項 |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 | (新增) | |
| | 計算,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 | 外國有價證 |
| | (一) 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 | | 券,故明訂匯 |
| | 午十時彭博資訊 | | 率計算方式。 |
| | (Bloomberg)提供之前一營 | | |
| | 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 | | |
| | 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 | | |
| | 訊系統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 | | |
| | 率者,匯率之計算以彭博資 | | |
| | 訊(Bloomberg)所提供最 | | |
| | | | |
| | 近收盤匯率為準,先換算為 | | |
| | 美元,再按計算日臺北外匯 | | |
| | 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 | | |
| | 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 | | |
| | 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本 | | |
| | 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 | | |
| | 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 | | |
| | 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 | | |
| | <u> 5 /戏/带具/环~ </u> | | |

| | (二)以美元計價之資產,依 | | | |
|-------------|---------------|---------------|---------------------------------------|------------------------|
| | | | | |
| | 計算日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 | | | |
| | 限公司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 | | | |
| | 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換算 | | | |
| <i>bb</i> 1 | 為新臺幣。 | the 1 | 上人以此四,人而上师儿。 | |
|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 |
| 條 | 計算及公告 | 條 | 計算及公告 | |
| 第一項 |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 第一項 |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 配合本基金分 |
| | 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 | 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 | 為各類型受益 |
| | 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 | | 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 | 權單位,爰修 |
| | 應於每一計算日分別按屬於 | | 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 | 訂淨資產價值 |
|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 | | 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 | 之計算方式。 |
| | 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 | | <u> </u> | |
| | 費用,計算出各該類型受益 | | | |
| | 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 | | | |
| |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 | | | |
| | 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 | | | |
| | 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 | | | |
| | 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 | | | |
| | 位。 | | | |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 | 第二項 | 经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 | 配合本基金分 |
| |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 | |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 | 為各類型受益 |
| | 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 | |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權單位,爰修 |
| | 淨資產價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訂文字。 |
| 第三項 |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 | (新增) | 增訂部分受益 |
| 7. — 7. | 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 | | | 權單位之淨資 |
| | 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 | | | 產價值為零 |
| | 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 | | 者,經理公司 |
| | 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 | | 應每營業日於 |
| | | | | 經理公司網站 |
| | | | | 揭露前一營業 |
| | | | | 日該類型受益 |
| | | | | 權單位之每單 |
| | | | | 位銷售價格。 |
| 第二十四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 | 笠 - 十四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 | 正 奶 百 頂 伯 |
| 條 | 再存續 | 泉一 凸 條 | 再存續 | |
| 第一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 | 第一項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 | 配合本基金分 |
| 第五款 | 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 | 第五款 |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 為各類型受益 |
| 水业が | | オム秋 | · · · · · · · · · · · · · · · · · · · | 何谷 類 至 义 血 權 單 位 爰 修 訂 |
| | 意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 | | 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 | 作平位 友 [6] 文字, 另明訂 |
| | 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 | | 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又于, 为奶司 各類型受益權 |
| | 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 /(時/人亚片盲於止今天約名, | 合類空文 益惟 單位於計算合 |
| | | | | |
| | 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 | | | 計金額時,均 |
| | 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 | | | 以新臺幣作為 |
| | 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 | | | 基準貨幣。 |
| | 條第四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 | | | |

| | 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 | | |
|---------|---|---------|---------------------|----------------|
| | 位合併計算; | | | |
| 第二項 | <u> </u> | 第二項 | 卡 却 <i>的</i> | 十 甘 人 幼 . L 庇 |
| | 本 关 利 之 於 正 , 經 珪 公 可 應 於 核 准 之 日 起 二 日 内 公 告 | |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 | |
| | | | 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 | |
| | 之。 | | 日內公告之。 | 准,爰修正 之。 |
| ダー上エ | 本基金之清算 | ダー上エ | 本基金之清算 | 2 |
| 条一十五條 | 个巫立 《月升 | 条 | 本本立 《月升 | |
| 第七項 |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 | 第七項 |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 | 配合本基金包 |
| | 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 | | 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 | 含各類型受益 |
| | 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 | | 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 | 權單位,爰酌 |
| | 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 | | 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 | 修文字,以茲 |
| |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 | | 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 | 明確。 |
| | 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 | | 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 | |
| | 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 | |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 | |
| | 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 | | 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 | |
| | 及公告, 並通知受益人, 其 | | 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 | |
| | 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 | | 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 | |
|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 | | 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 | |
| | 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 | | 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 | |
| | 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 | | 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 | |
| | 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 | | 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 | |
| | 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 | | 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 | |
| | 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 | | 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 | |
| | 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 | | 人。 | |
| | 益人。 | | | |
| 第二十六 | 時效 | 第二十六 | 時效 | |
| 條 | | 條 | | |
| 第一項 |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 | 第一項 |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 | 明訂 B 類型 及 |
| | 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 | | 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 | NB 類型各計 |
| | 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 | | 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 | 價類別受益權 |
| | 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 | | 入本基金。 | 單位之收益分 |
| | 效消滅之收益併入B類型各 | | | 配請求權時效 |
| |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 | | | 期間。 |
| | 產。 | | | |
| 第二十八 | 受益人會議 | | 受益人會議 | |
| 條 - | | 條 | | - 4 1 14 4 5 |
| 第二項 |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 第二項 |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 | 配合本基金分 |
| | 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 | | 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 | 為各類型受益 |
| | 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 | | 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 | 權單位,爰修 |
| | 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 | | 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 | 訂關於受益人 |
| |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 | 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 自行召開受益 |
| | 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 | | 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人會議之規 |
| | 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 | | | 定。 |
| | 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 | | | |
| | 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 | | |

| | 动料到必兰馬·救 左以上。 | | | |
|----------|----------------------|---------|---------------|--|
| | 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 | | | |
| | 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 | | | |
| | 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 | | | |
| | 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 | | | |
| 1.15 | 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 | |
| 第五項 |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 | 第五項 |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 | |
| | 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 | | 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 | |
| | 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 | | 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 | |
| | 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 | | 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 | 訂出席並行使 |
| | 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 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表決權之規 |
| | 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 | | 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 | 定。 |
| | 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 | | 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 | |
| | 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 | | 提出: | |
| | 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 | |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 |
| | 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 | | 管機構; | |
| | 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 | | (二)終止本契約。 | |
| | 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 | |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 |
| | 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 | |
| | 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 | | | |
| | 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 | | | |
| | 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 | | | |
| | 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 | | | |
| | 方式提出: | | | |
| |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 | | |
| | 管機構; | | | |
| | (二)終止本契約。 | | | |
| |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 | | |
| 第二十九 | 會計 | 第二十九 | 會計 | |
| 條 | | 條 | | |
| 第四項 | 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 | | (新增) | 明訂本基金以 |
| | 幣)為記帳單位。 | | | 基準貨幣為記 |
| | | | | 帳單位。 |
| 第三十條 | 幣制 | 第三十條 | 幣制 | |
| |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件、收 | |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件、收 | 配合本基金以 |
| | 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 | | 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 | 新臺幣計價爰 |
| | 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 | | 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 | 酌修文字。 |
| | 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 | | 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 | |
| | 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 | | 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 | |
| | 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 | | 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 |
| | 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 | | 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 |
| |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 | | 價值,不在此限。 | |
| | 限。 | | | |
| 第三十一 | 通知及公告 | 第三十一 | 通知及公告 | |
| 條 | | 條 | | |
| 第一項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第一項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明訂基金收益 |
| 第二款 | (僅須通知B類型及NB類 | 第二款 | | 分配之事項僅 |
| ., ,,,,, | <u> </u> | 1., /// | l | ,, ,, ,, ,, ,, ,, ,, ,, ,, ,, ,, ,, ,, |

| | 刑夕计価叛则或关键器从为 | | | 石活加D 粘刑 |
|----------|---|-----------|---------------------------------------|---------------------|
| |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 | | 須通知B類型 |
| | 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 | | | 及NB類型各 |
| | <u>配)</u> 。 | | | 計價類別受益 |
| | | | | 權單位之受益 |
| | | | | 人。 |
| 第二項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 | 第二項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 | 酌修文字。 |
| 第二款 | 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 | 第二款 |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 |
| | 淨資產價值。 | | 價值。 | |
| 第二項 |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 | 第二項 |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 | 配合引用款次 |
| 第八款 | 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 | 第八款 | 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 | 調整,酌修文 |
| | 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 | | 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 | 字。 |
| | 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 | | 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 | |
| | 情形結束後。 | | 結束後。 | |
| 第三項 |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 | 第三項 |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 | 配合經理公司 |
| 第一款 | | 第一款 | 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 | |
| | 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 | | 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 | , , , , , , , , , , |
| | 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 | | 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 | |
| | 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 | | 電子方式為之。 | |
| | 地址、傳真或電子郵件變更 | | | |
| | 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 | | | |
| | 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 | | | |
| | 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 | | | |
| | | | | |
| | 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 | | | |
| | 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 | | | |
| | 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 | | | |
| | 真或電子郵件視為已依法送 | | | |
| <i>w</i> | 達。 | <i>tt</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項 |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 | |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 | |
| 第二款 | 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 | 第二款 | 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 | |
| | 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 | | 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 | • |
| | 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 | | 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 | |
| | 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 | | 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 | 文字。 |
| | 之方式公告。 <u>前述所稱之公</u> | | 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 | |
| | 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 | | 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 | |
| |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 | | 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 | |
| | 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 | | 著方式揭露。 | |
| | 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 | | | |
| | 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 | | | |
| | 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 | | |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 | | |
| | 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 | | | |
| | 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 | | | |
| | 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 | | | |
| | 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 | | | |
| | 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 | | | |
| | 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 | | | |
| l | 1- <u>// - // - // // // // / / / / / / / /</u> | i | <u>l</u> | |

| | 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 | | |
|------|---------------|------|--------------|---------|
| 第六項 |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 | | (新增) | 明訂公布之內 |
| | 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 | | | 容及比例,依 |
| |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 | | | 有關法令或相 |
| | 正者,從其規定。 | | | 關規定修正後 |
| | | | | 之規定。 |
| 第三十二 | 準據法 | | | |
| 條 | | | | |
| 第四項 |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 | | (新增) | 本基金投資於 |
| | 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 | | | 外國有價證 |
| | 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 | | | 券,爰增訂準 |
| | 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 | | | 據法之規定。 |
| | 定。 | | | |
| | (刪除) | 第三十五 | 附件 | |
| | | 條 | | |
| | (刪除) | |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 | 現行法令已有 |
| | | | 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 | 「問題公司債 |
| | | | 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 | 處理規則」,本 |
| | | | 一之效力。 | 契約爰不再另 |
| | | | | 行增訂附件, |
| | | | | 爰刪除本條, |
| | | | | 其後條次調 |
| | | | | 整。 |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錄一】主要投資國家之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簡介

本基金預計主要投資於美國,其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概況說明如下:

【美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 經濟發展概況

美國 2023 年經濟增長 2.5%, 高於 2022 年增長率 2.1%, 在 Fed 升息和維 持高利率下依然保持强勁。美國去年 GDP 增長主要反映了從超額儲蓄 釋放的消費者支出增長、政府支出成長以及企業部門持續擴張。 物價方面,由於强勁的就業市場和經濟,以及油價的影響下,美國 3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升至 3.5%,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 3.8%,與上月持平,2024 開始物價下滑速度遠不如去 年,顯示美國物價保持著較强的黏著性。

經濟實質成長率(2024年Q1/YoY): 2.9%

失業率(2024年6月): 4.1%

主要輸出品:石油及提煉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積體電路、航空器、汽車零件、辦公設備、電腦設備及附件、醫療設備與用具、醫藥製劑。

主要輸入品:原油、小客車、電腦設備及零件、汽車零件、無線電話、醫藥製劑、電視接收器具、辦公設備、積體電路。

主要出口地區:中國大陸、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德國、英國、韓國、法國、台灣

主要進口地區: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巴西、荷蘭、 新加坡、法國、香港、台灣、比利時、澳洲

(二) 主要產業概況

a. 生技產業:

美國人口高齡化問題嚴重,再加上歐巴馬的醫保改革法案,將促進美國醫療保健相關的費用支出,生技產業長期看來走勢良好。另外,美國前五大生技製藥公司,Pfizer、Johnson & Johnson、Amgen、Genetech 與 Merck,合計產值占全球生技產業產值超過 50%,也使得美國生技產業能夠主導全球生產產業發展。

b. 零售業:

疫情解封,民眾的消費動能開始轉往服務消費,在餐飲、旅遊等 領域看到顯著的營利修復,在薪資成長譯注下,服務消費有著强 勁的需求。另一方面,由於商品消費需求在過去兩年已經過度滿 足,通膨影響下零售銷售動能依然維持較疲軟周期,且傳統零售 通路影響更甚於電商通路。2023 年零售業與製造業商積極去庫存 和改善庫存管理模式。展望 2024,預期製造業及零售業去庫存週 期進入尾聲,需持續觀察未來商品消費的需求復甦。

c. 電腦業

2023,電腦從供給端與需求端都面臨挑戰。供給端的風險來自於 持續性的 供應鏈問題,而需求端的風險來自於疫情期間過剩的成 長,以及受到通膨 影響的家庭支出。 未來將主要關注在電腦製造業的渠道庫存以及企業存貨 狀況,然 依舊預期企業數據上雲、AI人工智慧等趨勢將持續推動企業進行 數位轉型,為電腦業長期需求提供支撐。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一、 證券市場說明

(一) 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 股票發行情形 | | | |
|---------|--------|--------|----------------|--------|
| 證券市場名稱 | 上市公司家數 | | 股票總市值〔US\$ Bn〕 | |
| | 2023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2 年 |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2,272 | 2,405 | 25,565 | 24,060 |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NYSE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 證券市場 | 週轉率(%) | | 本益比(倍) | |
|---------|--------|--------|--------|--------|
| 年度 | 2023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2 年 |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106.78 | 125.06 | 24.06 | 19.18 |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IMF, Bloomberg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資訊透明向來為美國證券市場所重視,1933 年通過證券法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並且在公開募集發行新股時,須向證管會登記申請報告書,同時在 1934 年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按時製作各項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且予以充分公開資訊。在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未來若有變動時亦須申報;若經由公開標購而取得公司控制權者也要公開相關資訊,美國證管會為了方便投資人閱讀,證管會已統一公告項目並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格式及處理標準皆標準化趨於一致。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 主要交易所名稱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
| 證券交易種類 | 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 |
|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 | 道瓊工業指數 |
| 交易時間 | 週一~五 9:30~16:00 |
| 交割時間 | 成交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

| 主要交易所名稱 | 美國店頭市場 |
|----------|---------------------|
| 證券交易種類 | 股票、公債、公司債、認購權證、共同基金 |
| 主要股價指數名稱 | Nasdaq 綜合指數 |
| 交易時間 | 週一~五 9:30~16:00 |
| 交割時間 | 成交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

(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修正)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 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 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 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 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 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 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 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 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 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 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

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 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 1. 上市 (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 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 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 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 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

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 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 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 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 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

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進。
- 2. 未上市 (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 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 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 值計算。
-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 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 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 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 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 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 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 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 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

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 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 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 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 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 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 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 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 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 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 浄值低估 | 偏差時 | 調整後 | 說明 |
|------|------------|--------------|---------------|
| | | | |
| 申購者 | 申購金額 \$800 | 申購金額 \$800 | 進行帳務調 |
| | NAV:\$8 | NAV:\$10 | 整,但不影 |
| | | 以 80 單位計 | 響受益人之 總申購價金 |

| | | | \$800 . |
|---------|---------|---|-----------|
| 贖回者 | NAV:\$8 |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 為 \$1000, |

(二) 淨值高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 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 行補足。
-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 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 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 │ │淨值高估 │ | · │偏差時 □ | · 調整後 | 說明 |
|------------------------|--|--|--|
| 申購者 |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 進行帳務調 整,但不影 響受益人之 總申購價金 \$800。 |
| | NAV:\$10 |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 為\$800,投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 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

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 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 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公布日期:民國 112 年 07 月 12 日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 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 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 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 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 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 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 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 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 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 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 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 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 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 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 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常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 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____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 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 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

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 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執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五】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7號3樓

公司電話: (02) 2757-5999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 項 目 | 頁 次 |
|---------------------------|-------|
| 一、封 面 | 1 |
| 二、目錄 | 2 |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 3-5 |
|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 6-7 |
|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 8 |
|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 9 |
|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 10 |
|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 |
| (一) 公司沿革 | 11 |
| (二) 通過個別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 11 |
|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1-13 |
|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4-24 |
|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24-25 |
|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25-35 |
| (七) 關係人交易 | 36-37 |
| (八) 質押之資產 | 38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38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38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8 |
| (十二) 其 他 | 38-42 |
| 九、重要查核說明 | 43-45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l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v.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二年及民國——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二年及民國——年一月—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經理費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二年度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費收入為新臺幣330,137,347元,佔總營業收入比例為56%;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收取之經理費,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經理費收入,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對經理費收入認列程序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經理費收入重新驗算,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等。會計師亦評估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經理費收入之揭露適當性,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個 別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 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弘斌 あ ろんか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 | 資 產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 | 三十一日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 | 三十一日 | |
|------|---------------------|------------|---------------|------------|---------------|-----|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 註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六.1及十二 | \$307,584,942 | 51 | \$245,246,563 | 40 |
| 1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四、六.2及十二 | 9,805,234 | 1 | 8,709,927 | 2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六.3及十二 | 77,354,558 | 13 | 123,469,635 | 20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四及十二 | 289,164 | - | 216,110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四、七及十二 | 22,993,451 | 4 | 9,547,315 | 2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四、五及六.13 | 376,289 | _ | 103,581 | - |
| 1410 | 預付款項 | | 17,993,008 | 3_ | 8,039,651 | 1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436,396,646 | 72_ | 395,332,782 | 65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600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四及六.4 | 10,795,117 | 2 | 16,478,464 | 3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四及六.9 | 965,521 | - | 8,527,285 | 1 |
| 1780 | 無形資產 | 四 | 645,395 | - | 1,726,292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五及六.13 | 21,391,077 | 4 | 27,843,362 | 5 |
| 1975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四、五及六.6 | 4,698,024 | 1 | 4,629,024 | 1 1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四、六.5及十二 | 127,567,255 | 21 | 154,307,573 | 25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166,062,389 | 28 | 213,512,000 | 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xxx | 資產總計 | | \$602,459,035 | 100 | \$608,844,782 | 100 |
| | | | | | - | |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臺幣元

| | 負債及權益 | | | 三十一日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 | |
|------|--------------|----------|---------------|------|---------------|------|
| 代 碼 | 會 計 項 目 | 附 註 | 金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四及十二 | \$87,453,177 | 15 | \$103,580,300 | 17 |
| 2220 |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 四、七及十二 | 26,917,327 | 4 | 26,448,280 | 4 |
| 2280 | 租賃負債一流動 | 四、六.9及十二 | 388,841 | | 8,338,418 | 1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 3,667,646 | 1_ | 3,980,996 | 1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118,426,991 | 20 | 142,347,994 | 23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80 |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 四、六.9及十二 | - | - | 388,841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四、五及六.13 | 296,912 | | 1,018,005 |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400,000 | | 2,400,000 | 1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2,696,912 | _ | 3,806,846 | 1 |
| 2xxx | 負債總計 | | 121,123,903 | 20_ | 146,154,840 | 24_ |
| | | | | | | |
| 31xx | 權益 | 六.7 | | | | |
| 3100 | 股 本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349,500,000 | 58 | 349,500,000 | 58 |
| 3200 | 資本公積 | | 113,176,747 | 19 | 172,290,210 | 28 |
| 3300 | 保留盈餘 | 80 | | |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13,195 | - | 13,195 | _ |
| 3350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 18,645,190 | 3_ | (59,113,463) | (10) |
| | 保留盈餘合計 | | 18,658,385 | 3 | (59,100,268) | (10) |
| 3xxx | 權益總計 | | 481,335,132 | 80 | 462,689,942 | 76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602,459,035 | 100 | \$608,844,782 | 100 |
| | S 8 | | | | | |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臺幣元

| | | | 民國一一二年 | -度 | 民國一一一年 | - 度 |
|------|---|--------------|---------------|------|----------------|-------|
| 代 碼 | 會計項目 | 附 註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四、六.8及七 | \$593,988,429 | 100 | \$496,752,073 | 100 |
| 6000 | 營業費用 | 四、六.9、六.10及七 | (574,142,919) | (97) | (508,938,819) | (102) |
| 6900 | 營業利益(損失) | | 19,845,510 | 3 | (12,186,746) | (2) |
| 7000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四及六.11 | | | | |
| 7190 | 其他收入 | | 3,141,529 | 1 | 978,602 | - |
| 7050 | 財務成本 | | (127,150) | L. | (415,945) | |
| 72xx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563,493 | - | 2,270,013 | |
|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 | 4,577,872 | 1 | 2,832,670 | |
| 7900 | 稅前淨利(淨損) | | 24,423,382 | 4 | (9,354,076) | (2)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 四、五及六.13 | (5,740,592) | (1) | (13,501,905) | (3) |
| 8200 | 本期淨利(淨損) | | 18,682,790 | 3 | (22,855,981) | (5)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六.12 | | 10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47,000) | - | 1,142,000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四、五及六.13 | 9,400 | | (228,400) |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37,600) | _ | 913,600 |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645,190 | 3 | \$(21,942,381) | (5) |
| | 每股盈餘(元) |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 \$0.53 | | \$(0.65) | |
| | New York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Associated | | | | 5 | |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 位:新臺幣元

| | 歸屬於業主之權益 | | | | | |
|-----------------|---------------|---------------|----------------|----------|----------------|---------------|
| | 股 本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項目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或待彌補虧損) | 權益總額 |
|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49,500,000 | \$172,290,210 | \$263,888 | \$13,195 | \$(37,434,970) | \$484,632,323 |
| | | | | | | |
|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263,888) | - | 263,888 | - |
| 民國一一一年度淨損 | - 1 | = | - | - | (22,855,981) | (22,855,981) |
|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13,600 | 913,60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_ | | | (21,942,381) | (21,942,381)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9,500,000 | 172,290,210 | - | 13,195 | (59,113,463) | 462,689,942 |
|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59,113,463) | > - | _ | 59,113,463 | - |
|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利 | - | - | s - | - | 18,682,790 | 18,682,790 |
|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7,600) | (37,60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645,190 | 18,645,190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9,500,000 | \$113,176,747 | \$- | \$13,195 | \$18,645,190 | \$481,335,132 |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甲 | 位:新臺幣元 |
|-----------------------|---------------|---------------|
| | 民國一一二年度 | 民國一一一年度 |
| 項目 | 金 額 | 金 額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4,423,382 | \$(9,354,076)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3,686,185 | 13,701,492 |
| 攤銷費用 | 1,444,847 | 2,785,780 |
| 利息費用 | 127,150 | 415,945 |
| 利息收入 | (3,127,019) | (966,932) |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94,265 | (1,988,29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益)損 | (1,950,020) | 3,783,34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應收帳款 | 46,115,077 | (88,402,595) |
| 其他應收款 | 1,960 | - |
|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 (13,446,136) | 9,404,865 |
| 預付款項 | (9,953,357) | 1,807,279 |
| 淨確定福利資產一非流動 | (116,000) | (21,0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6,951,378 | 17,900,515 |
| 其他應付款 | (16,127,123) | 29,509,637 |
|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 469,047 | (1,970,210) |
| 其他流動負債 | (313,350) | 595,974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78,380,286 | (22,798,278) |
| 收取之利息 | 3,052,005 | 847,521 |
|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272,708) | (65,329)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81,159,583 | (22,016,086)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53,862) | (3,422,978)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14,310 | 8,741,084 |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441,074) | (641,596)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211,060) | (20,064,935) |
| 取得無形資產 | (363,950) | (359,80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355,636) | (15,748,225)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租賃本金償還 | (8,465,568) | (8,465,567)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465,568) | (8,465,567)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62,338,379 | (46,229,878)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246,563 | 291,476,441 |
| | \$307,584,942 | \$245,246,563 |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金亞太證券投資信託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6年12月23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87年04月10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特許證,於民國87年07月20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民國91年08月30日本公司之原股東將所有股權全數轉讓於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96年09月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本公司成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並於民國91年09月25日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金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出售本公司予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交易日期為民國97年10月24日。並於民國98年01月05日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0%之股權。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3月11日 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 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 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 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 項次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
|----|---------------------------|------------------|
| 1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 民國113年1月1日 |
| 2 |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 | 民國113年1月1日 |
| | 修正) | |
| 3 |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 民國113年1月1日 |
| 4 |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 | 民國113年1月1日 |
| | 準則第7號之修正) | |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 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 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 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 項次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
|----|--------------------------|------------------|
| 1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 |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 |
| | 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 | 事會決定 |
| |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
| 2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民國112年1月1日 |
| 3 |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 民國114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 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 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 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 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 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 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 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 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 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 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之新臺幣金額入帳。已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至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調整列為當期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 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 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 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 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 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 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 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 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 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3-5年辦公設備5年租賃改良2-5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9. 租 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 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 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 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平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 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 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赁期間 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 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 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 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 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 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0.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 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 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 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 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11.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3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3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另,本公司定期評估後收型類股手續費之可回收性及減損。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 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 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 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 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 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 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 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 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4. 收入認列

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 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收取之經理費;銷售費收入係於募集及再銷售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之銷售費及代理境外基金之總代理收入。上 項收入均於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6.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 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 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 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 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 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 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 ,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 得 稅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12.12.31 | 111.12.31 |
|------|---------------|---------------|
| 活期存款 | \$195,532,542 | \$133,158,163 |
| 定期存款 | 112,052,400 | 112,088,400 |
| 合 計 | \$307,584,942 | \$245,246,563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2.12.31 | 111.12.31 |
|--------------------|-------------|-------------|
| 流動項目 |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9,805,234 | \$8,709,927 |

本公司持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淨額

| | 112.12.31 | 111.12.31 |
|-----------|--------------|---------------|
|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 \$77,354,558 | \$123,469,635 |
| 減:備抵損失 | - | _ |
| 合 計 | \$77,354,558 | \$123,469,635 |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 | 未逾期 | |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 | | | | |
|-----------|---------------|------|---------------|--------|---------|--------|---------|--------|
| | 且未減損 | 30天內 | 31-60天 | 61-90天 | 91-120天 | 121天以上 | 合 | 計 |
| 112.12.31 | \$77,354,558 | \$- | \$- | \$- | \$- | \$- | \$77,3 | 54,558 |
| 111.12.31 | \$123,469,635 | \$- | \$- | \$- | \$- | \$- | \$123,4 | 69,635 |

本公司持有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不動產及設備

| | 電腦通訊設備 | 辨公設備 | 租賃改良 | 合 計 |
|-----------|-------------|-------------|--------------|--------------|
| 成 本: | | _ | | |
| 112.01.01 | \$9,121,228 | \$3,324,558 | \$16,422,987 | \$28,868,773 |
| 增添 | 441,074 | - | - | 441,074 |
| 112.12.31 | \$9,562,302 | \$3,324,558 | \$16,422,987 | \$29,309,847 |
| | | | | |
| 111.01.01 | \$9,759,412 | \$3,150,888 | \$16,392,737 | \$29,303,037 |
| 增添 | 437,676 | 173,670 | 30,250 | 641,596 |
| 處 分 | (1,075,860) | - | - | (1,075,860) |
| 111.12.31 | \$9,121,228 | \$3,324,558 | \$16,422,987 | \$28,868,773 |
| | | | | |
| 折舊及減損: | | | | |
| 112.01.01 | \$4,872,500 | \$1,222,320 | \$6,295,489 | \$12,390,309 |
| 折舊 | 2,174,897 | 664,920 | 3,284,604 | 6,124,421 |
| 112.12.31 | \$7,047,397 | \$1,887,240 | \$9,580,093 | \$18,514,730 |
| | | | | |
| 111.01.01 | \$3,743,447 | \$577,665 | \$3,005,341 | \$7,326,453 |
| 折舊 | 2,204,913 | 644,655 | 3,290,148 | 6,139,716 |
| 處 分 | (1,075,860) | - | | (1,075,860) |
| 111.12.31 | \$4,872,500 | \$1,222,320 | \$6,295,489 | \$12,390,309 |
| | | | | |
| 淨帳面金額: | | | | |
| 112.12.31 | \$2,514,905 | \$1,437,318 | \$6,842,894 | \$10,795,117 |
| 111.12.31 | \$4,248,728 | \$2,102,238 | \$10,127,498 | \$16,478,464 |
| | | | | |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12.12.31 | 111.12.31 |
|-----------------|---------------|---------------|
| 營業保證金 | \$95,000,000 | \$115,000,000 |
| 履約保證金 | 30,000,000 | - |
|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及遞延銷售費用 | - | 36,951,378 |
| 其 他 | 2,567,255 | 2,356,195 |
| 合 計 | \$127,567,255 | \$154,307,573 |

上述營業保證金係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及為辦理境外基金業務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係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委託契約應提供擔保之金額。

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270,027 元及5,261,602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 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 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 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 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 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 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 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計於下一年度提撥0元。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均預期於民國123年 到期。

| 工主岛鼓欢宁石利山 | 事初到公招兴为七十, |
|-----------|------------|
| 「衣果堂傩及個刊司 | 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

|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 | 至損益之成本 | | | |
|----------------|------------|---------|-----------|-----------|
| | | | | 新臺幣仟元 |
| |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淨和 | 小息 | | \$116 | \$21 |
| | | | |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 | 產公允價值之 | 調節如下 | : | |
| | | | | 新臺幣仟元 |
| | | | 112.12.31 | 111.12.31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1,537) | \$(3,367) |
|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7,409 | 9,153 |
|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 (1,174) | (1,157) |
|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列數 | | | \$4,698 | \$4,629 |
| | | | | |
|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 i : | | | |
| | | | | 新臺幣仟元 |
| | 確定福利 | 計畫資產 | 資產上限 | 淨確定福利 |
| | 義務現值 | 公允價值 | 影響數 | 資產(負債) |
| 111.01.01 | \$(4,119) | \$8,451 | \$(866) | \$3,466 |
| 利息收入(費用) | (21) | 42 | _ | 21 |
|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 | |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 | | | |
| 精算損益 | 702 | - | - | 702 |
| 經驗調整 | 71 | - | | 71 |
|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660 | - | 660 |
|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 | - | - | (291) | (291) |
| 小 計 | 773 | 660 | (291) | 1,142 |
| 支付之福利 | - | - | - | - |
| 雇主之提撥數 | | | <u> </u> | |
| 111.12.31 | (3,367) | 9,153 | (1,157) | 4,629 |
| 利息收入(費用) | (67) | 183 | - | 116 |
|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 |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 | | | |
| 損益 | (108) | - | - | (108) |
| 經驗調整 | 85 | - | | 85 |
|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7 | - | (7) |
|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 | | | (17) | (17) |
| 小 計 | (23) | (7 | (17) | (47) |
| 支付之福利 | 1,920 | (1,920 | - | - |
| 雇主之提撥數 | | | <u> </u> | |
| 112.12.31 | \$(1,537) | \$7,409 | \$(1,174) | \$4,698 |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 | 112.12.31 | 111.12.31 |
|---------|-----------|-----------|
| 折 現 率 | 1.375% | 2.000% |
| 預期薪資增加率 | 2.750% | 2.750% |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新臺幣仟元

| | | | | 11 = 11 11 0 |
|------------|------|------|------|--------------|
| | 112- | 年度 | 111- | 年度 |
| | 確定福利 | 確定福利 | 確定福利 | 確定福利 |
| | 義務增加 | 義務減少 | 義務增加 | 義務減少 |
| 折現率增加0.5% | \$- | \$87 | \$- | \$198 |
| 折現率減少0.5% | 94 | - | 215 | - |
| 預期薪資增加0.5% | 91 | - | 208 | - |
| 預期薪資減少0.5% | - | 85 | - | 194 |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 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 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 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7. 權 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699,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9,900,000股。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皆為349,500,000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皆為34,950,000股。

(2) 資本公積

| | 112.12.31 | 111.12.31 |
|------|---------------|---------------|
| 發行溢價 | \$113,176,747 | \$172,290,210 |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 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 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 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需優先填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 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據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 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予股東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 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

8. 營業收入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經理費收入 | \$330,137,347 | \$346,717,901 |
| 銷售費收入 | 240,762,610 | 123,800,636 |
| 其他營業收入 | 23,088,472 | 26,233,536 |
| 合 計 | \$593,988,429 | \$496,752,073 |

9. 租 賃

本公司簽訂營業場所及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六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異常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 | 112.12.31 | 111.12.31 |
|-------|-----------|-------------|
| 辨公設備 | \$142,552 | \$313,600 |
| 運輸設備 | 232,961 | 543,581 |
| 房屋及建築 | 590,008 | 7,670,104 |
| 合 計 | \$965,521 | \$8,527,285 |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857,181元及1,338,861元。

(b) 租賃負債

| | 112.12.31 | 111.12.31 |
|------|-----------|-------------|
| 租賃負債 | | |
| 流動 | \$388,841 | \$8,338,418 |
| 非流動 | | 388,841 |
| 合 計 | \$388,841 | \$8,727,259 |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1(2)財務成本。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112年度 | |
|-------|-------------|-------------|
| 辨公設備 | \$171,048 | \$171,048 |
| 運輸設備 | 310,620 | 310,632 |
| 房屋及建築 | 7,080,096 | 7,080,096 |
| 合 計 | \$7,561,764 | \$7,561,776 |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00,800 | \$100,816 |
|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 | | |
| 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 | 21,953 |
| 合 計 | \$100,800 | \$122,769 |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566,368元及8,588,336元。

10. 營業費用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員工福利費用 | | |
| 薪資費用 | \$138,438,565 | \$117,226,206 |
| 勞健保費用 | 8,634,990 | 8,510,711 |
| 退休金費用 | 5,154,027 | 5,240,602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257,061 | 4,937,103 |
| 折舊費用 | 13,686,185 | 13,701,492 |
| 攤銷費用 | 1,444,847 | 2,785,780 |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其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之功能別皆屬於營業費用。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依獲利狀況以246,701元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 246,701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及營運 狀況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利息收入 | \$3,127,019 | \$966,932 |
| 其他收入 | 14,510 | 11,670 |
| 合 計 | \$3,141,529 | \$978,602 |

(2) 財務成本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27,150 | \$415,945 |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94,265) | \$1,988,29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1,950,020 | (3,783,345) |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92,262) | 4,065,061 |
| 合 計 | \$1,563,493 | \$2,270,013 |

1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 <u>112年度</u> | | 當期 | 其 他 | | |
|--------------|-------------|-------|-------------|-------------|------------|
| | 當期產生 | 重分類調整 | 綜合損益 | 所得稅利益 | 稅後金額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7,000) | \$- | \$(47,000) | \$9,400 | \$(37,600) |
| | | | | | |
| <u>111年度</u> | | | | | |
| | | 當 期 | 其 他 | | |
| | 當期產生 | 重分類調整 | 綜合損益 | 所得稅費用 | 稅後金額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42,000 | \$- | \$1,142,000 | \$(228,400) | \$913,600 |

13.所 得 稅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 | | |
| 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6,676,379 | 12,642,873 |
|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 | |
| 之遞延所得稅 | (935,787) | 859,032 |
| 所得稅費用 | \$5,740,592 | \$13,501,90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400) | \$228,400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 \$24,423,382 | \$(9,354,076) |
|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884,676 | \$1,870,815 |
|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351,151) | (359,00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所得稅影響數 | 1,207,067 | 11,990,099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5,740,592 | \$13,501,905 |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2年度

| | | | 認列於其他 | |
|----------------|---------------|---------------|---------|--------------|
| | 期初餘額 | 認列於損益 | 綜合損益 | 期末餘額 |
| 暫時性差異 | | |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44,293) | \$958,987 | \$- | \$214,694 |
| 退休金費用提撥數差異 | (273,712) | (23,200) | - | (296,912)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 27,817,962 | (6,676,379) | - | 21,141,583 |
| 精算損益再衡量數 | 25,400 | - | 9,400 | 34,800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 \$(5,740,592) | \$9,400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26,825,357 | | | \$21,094,165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7,843,362 | | | \$21,391,07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18,005) | | | \$(296,912) |
| | | | | |

<u>111年度</u>

| | | | 認列於其他 | |
|----------------|--------------|----------------|-------------|---------------|
| | 期初餘額 | 認列於損益 | 綜合損益 | 期末餘額 |
| 暫時性差異 | | |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10,539 | \$(854,832) | \$- | \$(744,293) |
| 退休金費用提撥數差異 | (269,512) | (4,200) | - | (273,712)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 40,460,835 | (12,642,873) | - | 27,817,962 |
| 精算損益再衡量數 | 253,800 | | (228,400) | 25,400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 \$(13,501,905) | \$(228,400)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40,555,662 | | | \$26,825,357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0,825,174 | | | \$27,843,36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69,512) | | | \$(1,018,005) |
| | | | | |

(4) 公司內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 | 尚未使 | 尚未使用餘額 | |
|--------------|---|--|--|
| 虧損金額 | 112.12.31 | 111.12.31 | 可抵減年度 |
| \$31,564,785 | \$4,218,221 | \$31,564,785 | 112年 |
| 33,434,929 | 33,434,929 | 33,434,929 | 113年 |
| 2,524,189 | 2,524,189 | 2,524,189 | 115年 |
| 3,068,338 | 3,068,338 | 3,068,338 | 116年 |
| 8,234,512 | 8,234,512 | 8,234,512 | 117年 |
| 30,117,723 | 30,117,723 | 30,117,723 | 118年 |
| 18,059,194 | 18,059,194 | 18,059,194 | 120年 |
| 10,269,028 | 10,269,028 | 10,269,028 | 121年 |
| | \$109,926,134 | \$137,272,698 | |
| | \$31,564,785 33,434,929 2,524,189 3,068,338 8,234,512 30,117,723 18,059,194 | 虧損金額112.12.31\$31,564,785\$4,218,22133,434,92933,434,9292,524,1892,524,1893,068,3383,068,3388,234,5128,234,51230,117,72330,117,72318,059,19418,059,19410,269,02810,269,028 | 虧損金額112.12.31111.12.31\$31,564,785\$4,218,221\$31,564,78533,434,92933,434,92933,434,9292,524,1892,524,1892,524,1893,068,3383,068,3383,068,3388,234,5128,234,5128,234,51230,117,72330,117,72330,117,72318,059,19418,059,19418,059,19410,269,02810,269,02810,269,028 |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未使用課稅所得損失因預期未來無足 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皆為0元。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 關係人名稱 | 與本公司之關係 |
|---|-------------|
| ····································· | 一一一一一一一 |
|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 母公司 |
|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
| Limited | |
|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
|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 |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
|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
|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
| John Hancock Life Insurance Company (U.S.A.) |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
|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 最終控股公司為同一企業 |
| 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如下: | |
| 1. 銷售費收入 | |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其他關係人 | | |
|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 | |
| Holdings Limited | \$13,471,946 | \$19,669,089 |
|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 | |
| Limited | 9,641,308 | - |
| 合 計 | \$23,113,254 | \$19,669,089 |
| | | |
| 2. 其他營業收入 | | |
| | | |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母公司 | | |
|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 | |
| Limited | \$23,088,472 | \$26,233,536 |
| | | |

3. 營業費用

| | 112年度 | 111年度 |
|---|---|----------------------------------|
| 母公司 | | |
|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 \$24.420.450 | Ф 2 0. 1 2 0. 0.10 |
| Limited | \$34,438,450 | \$30,120,949 |
| 其他關係人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 1,599,525 | 1,429,509 |
|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 | 28,246,296 | 39,021,572 |
|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 20,210,220 | 37,021,872 |
| Pte. Ltd. | 2,311,318 | 2,555,269 |
| 合 計 | \$66,595,589 | \$73,127,299 |
| | | |
|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 | 112.12.31 | 111.12.31 |
| 母 公 司 | | |
|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 | |
| Limited | \$8,065,463 | \$7,991,230 |
| 其他關係人 | | |
|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 | 067.701 |
| Holdings Limited Manulife Financial Asia Limited | 9,495,769 | 965,581 590,504 |
|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 9,493,709 | 390,304 |
| Limited Limited | 5,432,219 | - |
| 合 計 | \$22,993,451 | \$9,547,315 |
| | | |
|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
| | 110 10 21 | 111 12 21 |
| 母 公 司 | 112.12.31 | 111.12.31 |
|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 | |
| Limited | \$10,457,788 | \$9,156,106 |
| 其他關係人 | | |
|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urance Company | 2,776,561 | 3,961,893 |
|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S.), LLC | 7,193,853 | 9,106,929 |
| Manu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 C 101 021 | 4 204 616 |
| Pte. Ltd. 其 他 | 6,481,834 7,291 | 4,204,616 18,736 |
| 合 計 | \$26,917,327 | \$26,448,280 |
| H *1 | Ψ <u></u> <u></u> = 0,7 11,3 <u>2</u> 1 |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 項 | 目 | 擔保債務或受限制內容 | 112.12.31 | 111.12.31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受限制資產(定期 | 存單) | 履約保證金 | \$30,000,000 |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要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u>其</u>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 | 112.12.31 | 111.12.31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05,234 | \$8,709,927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5,789,370 | 495,835,818 |
| 合 計 | \$545,594,604 | \$504,545,745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112.12.31 | 111.12.3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 \$114,370,504 | \$130,028,580 |
| 租賃負債 | 388,841 | 8,727,259 |
| 合 計 | \$114,759,345 | \$138,755,839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 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 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相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469,603元及111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695,808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 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變動投 資,惟前述所持有商品為持有到期而非以交易為目的,且存續期間不長,經 評估後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並不重大,故對本公司之淨利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係依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用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 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 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並以信用風險作為區分群組之基礎,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以維持財務彈性。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負債分為一年內到期之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和超過一年以上之租賃負債。本公司自有資金主要集中在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及均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多為隨時可變現之金融資產,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 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 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 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存出保證金等,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 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 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

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

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 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 第一等級 | 第二等級 | 第三等級 | 合 計 |
|---------------|-------------|------|------|-------------|
| 金融資產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9,805,234 | \$- | \$- | \$9,805,234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 | |
| | 第一等級 | 第二等級 | 第三等級 | 合 計 |
| 金融資產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8,709,927 | \$- | \$- | \$8,709,927 |
| | | | | |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 | 112.12.31 | | | | | |
|--------|-----------|--------|----------|-------|---------------|--|
| | 外 | 幣 | 進 | 率 | 新臺幣 | |
| 金融資產 |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 美 金 | \$3,49 | 99,258 | 30. | 6909 | \$107,395,206 | |
| 人民幣 | 19 | 91,815 | 4. | .3274 | 830,062 | |
| | |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 美 金 | 1,96 | 59,151 | 30. | 6909 | 60,434,920 | |
| | | | | | | |
| | | | 111. | 12.31 | | |
| | 外 | 幣 | 進 | 率 | 新臺幣 | |
| 金融資產 |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 美 金 | \$4,61 | 16,804 | 30. | 7352 | \$141,898,394 | |
| 人民幣 | 1,45 | 59,351 | 4. | .4213 | 6,452,229 | |
| | | | | | | |
| 金融負債 |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 美 金 | 2,35 | 52,923 | 30. | 7352 | 72,317,559 | |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損失192,262元及利益4,065,060元。

9.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本公司無應依金管證投字第1070328855號函令而需 揭露聘任自各該事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各該事業顧 問之情事。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二年度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二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該項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研究評估工作,並未發現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二、現金及有價證券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因管理目的未設置庫存之零用金,另定期存單經執行銀行函證及取得金融機構之回函,並與帳載核對回函結果未發現重大差異,故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之定期存單足資採信。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一) 依據本事務所之抽樣方法對各項資產實施函證,其函證及回函比率彙總如下:

| 項目 | 函證比率 | 回函比率 | 回函或調節 相 符 | 結 | 論 |
|----------------------|------|------|--------------|---|---|
| 銀行存款 | 100% | 100% | 100% | 滿 | 意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 | 100% | 100% | 滿 | 意 |
| 營業保證金 | 100% | 100% | 100% | 滿 | 意 |
| 履約保證金 | 100% | 100% | 100% | 滿 | 意 |

有關上列函證回函不符者,均經調節並調查其差異原因或採行其他適當之查 核程序,以驗證其餘額之允當性。

- (二) 除上述函證及其有關之查核程序外,其他重要科目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 1. 取得各主要科目之明細表,核與總分類帳餘額相符或調節相符。
 - 2. 就營業收入及利息收入執行合理性測試或其他證實性測試,以驗證其收入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3. 核算折舊費用之合理性;抽查不動產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增添之原始憑證,並核對財產目錄。

4. 抽查期後支出憑證及有關會議紀錄及合約,以查明有無重大未入帳之負債 或應揭露之承諾事項。

經實施上列諸項查核程序後,本會計師認為上列重要科目之民國112年12月 31日餘額,尚能允當表達。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經核閱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抽核本期主要往來銀行 帳戶、利息收入與其他資產及重大現金交易,並未發現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之營業利益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 安本標準境外基金銷售為民國111年度下半年開始,故本年度之相關收入及費用 較去年增加;民國111年度之營業利益比率變動達20%以上者:主係本年度受金管 會核可安本標準境外基金銷售及相關客戶服務事宜,故有增加相關手續費收入及 費用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 元以上者:本期應收帳款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民國111年第三季及第四 季之代銷安本境外基金之應收銷售及管理費於民國112年一併收回所致。
-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 萬元以上者:無此情事。
-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其辦理情形之說 明:無此情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弘斌 🎁 🐧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3285

會員姓名: 楊弘斌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433720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4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1 日

號

經理公司: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汶高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97 號 3 樓



(封 底)

-